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臺灣景氣深受國際經濟趨勢之影響，近兩年經濟危機環伺，主要起因於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整體需求不振導致庫存過度累積的衝擊。回顧 104 年產業市場環境疲弱，建設業被迫進入微利時代，總體經濟未見明朗下，本公司持續專注本業經營，鞏固自身基業。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 156.82 億元，稅前利益新臺幣 5.45 億元。工程業務承攬得標工程，如：新北市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興建統包工程、新美齊藝新建工程(基礎標)及富邦人壽信義 A25 雨水箱涵遷移改道工程等，年度承攬金額約 9.7 億元。

關於土地開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執行進度，將加強開拓臺北市各區域都更合建案源，除積極整合土城工業區自有土地推動都更程序外，亦整合臺北市南港區一處海砂屋社區推動都更重建。而民生社區各基地已達高比例整合，進入都更審議後期程序階段，預估 106 年度完成。

102 年 8 月動工興建之吸碳節能垂直森林住宅「陶朱隱園」至今已達結構體階段，採邊建邊售方式，全案可售 40 戶 210 車位；臺北市士林「水研案」持續辦理銷售，目前可售 9 戶 12 車位；延壽 M 區於今年度第二季末進行公開銷售，全案可售 16 戶 27 車位。

工業區開發業務因政府推動「006688」及「767」擴大土地租售優惠方案效果顯著，帶動廠商購地設廠投資意願，利澤、彰濱及雲科已公告可出售之產業用地均已售罄，且利澤、雲科二區已無待回收墊款，今年度業務將以推動彰濱工業區崙尾區及線西西區之產業用地開發租售為主，並配合大用地面積需求之潛在客戶量身訂作滿足其用地需求，針對中小型企業，推出小面積坵塊供其設廠，增加產品線的廣度及深度，達到吸引客戶購地投資之意願。

國內同業主要經營策略普遍以承攬政府公共工程做為主要業務，其發展易受政府經濟政策及公共工程建設計劃綜合推動影響。今總體景氣未見明朗下，本公司仍能保持穩健獲利，表現相對於同業突出，足證明公司經營策略之抗壓與穩定性。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請參考下列財務比率資料，負債佔資產比率為 46.37%、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762.14%、流動比率為 240.26%、速動比率為 179.79%、利息保障倍數為 5.16 倍、純益率為 3.40%、資產報酬率為 1.51%。綜上所述，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屬穩健發展。

未來公共工程承攬方面，將持續承攬政府 105 年度計畫釋出之重大建設工程，如：臺中捷運土地開發場站共構工程、南迴計畫 CZ811 標林邊枋寮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南迴計畫 C712 標大武臺東段橋樑隧道車站月臺及一般機電工程、臺北捷運信義延伸線事宜 CR580C 標、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建設計畫統包工程、西濱快速道路 WH10C 橋梁工程、公路總局淡江大橋第三標主橋工程、中油觀塘建港及圍堤造地工程、經濟部水利署防淤隧道工程、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桃園社會宅八德一號基地工程、桃園社會宅中壢一號基地、桃園社會宅蘆竹二號基地、萬華區青年營區基地等；另在私人建案工程承攬方面，將鎖定建設公司、科技公司及私人集團企業住宅或商辦等建案，穩定工程承攬業務與利潤。

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業務及公私有土地之合建開發，並積極規劃評估海外投資之可行性。本公司在產品規劃上，為滿足消費者需求及企業社會責任，以宜居的綠色永續建築設計，積極推動普及化，盼能帶動以高品質綠色建築提供對抗全球暖化的具體貢獻，符合「永續性」、「創新性」、「普及性」及「人性化」之理念，推出高品質綠能建築產品，並注重強化售後服務，建立品牌意識。隨著房地產市場走向國際開放的市場，新建指標性建物也將要佈局全球。

新政府交接前，工業區政策仍延續行政院核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後續產業用地之開發租售，全面採預登記方式，此一措施可防杜工業區過度開發及土地炒作閒置，有助於提振廠商投資設廠意願。新政府執政後推動五大創新研發計劃，研發提升綠能科技、生技醫療、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等產業技術水準外，最終目標打造臺灣成為亞洲矽谷，期能刺激民間投資、加速工業區土地利用、行速產業，有效去化工業區土地及開發墊款之回收。

在轉投資業務方面，對轉投資計畫進行合理性審核，評估效益性、風險性及必要性，有效運用轉投資策略，促進成長與獲利。

民國 105 年展望，中工老字號品牌邁向 66 年，強化營建事業核心、延伸多角化事業觸角，積極承攬國內大型優質公共工程標案、策略性拓展統包土木建築案的市占率，強化本業之廣度與深度，以提升民間建案工程實力，期本業營運持穩，獲利穩定成長，以回饋投資人合理利潤。

肅此 敬祝

閣家平安、健康、如意！

董事長 嚴雋泰



敬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九月一日。

二、資本額：資本總額新臺幣參佰億元，實收資本總額新臺幣一百五十三億八佰九十九萬八仟二百二十元整。

三、公司沿革：

● 民國 39 年：

初名「資源委員會機械修運處」，英文名稱「Heavy Equipment Division」，係接收行政院前物資供應局所屬重機械廠、高雄辦事處、車務處及楠梓修車廠等四單位組成，以重機械修理與車輛運輸為主要業務。

● 民國 40 年：

改組為「資源委員會機械工程處」，首創以重機械從事土木、建築工程等營建業務，並續以重機械修理與車輛運輸業務為輔。

民國 41 年：

更名為「經濟部機械工程處」，改隸經濟部，英文名稱改為「Bureau of Engineering Services」，簡稱 BES。

● 民國 48 年：

改組為「中華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係為便於爭取國外業務，仍隸屬經濟部；原 BES 簡稱因在國外已享有信譽，故英文名稱改為「BES Engineering Corporation」，仍簡稱 BES，沿用至今。

● 民國 54 年：

更名為「中華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56 年：

更名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係為避免與臺灣機械公司名稱混淆而易名，一直沿用至今。

● 民國 82 年：

股票掛牌上市，經濟部釋出持股 8.51%。

- 民國 83 年：
6 月 22 日民營化成功，成為國營事業移轉民營之典範。董事會改組成功。
- 民國 84 年：
辦理現金增資十五億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四十八億元。
- 民國 85 年：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計十六億八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六十四億八仟萬元。
- 民國 86 年：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十二億九仟六佰萬元、辦理現金增資十六億元，實收資本額增至九十三億七仟六佰萬元。
- 民國 87 年：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以威京總部集團新 CIS 共同發表。
民國 87 年：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計十八億七仟五百二十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一百一十二億五仟一百二十萬元。
- 民國 88 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計六億七仟五百七萬二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一百一十九億二仟六佰二十七萬二仟元。
- 民國 89 年：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發行八億三仟四佰八十三萬玖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一百二十七億六千一百一拾一萬一仟元。
- 民國 90 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發行八億九仟三百二十七萬七仟七佰八十元，實收資本額增至一百三十六億五千四百三十八萬八仟八百二十元。
- 民國 91 年：
盈餘轉增資合計發行五億六仟三百四十二萬三仟二百一十元，實收資本額增至一百四十二億一千七百八十一萬二仟三十元。
- 民國 93 年
盈餘轉增資合計發行二億八仟四佰三十五萬六仟二百四十元，實收資本額增至一百四十五億二百一十六萬八仟二百七十元。

- 民國 96 年
盈餘轉增資合計發行七億四仟萬八百萬六仟五百八十元，實收資本額增至一百五十二億五仟十七萬四仟八百五十元。
- 民國 99 年
核定股本由一百八十億元增為三百億元，實收資本總額為一百五十二億五仟十七萬四仟八百五十元整。
- 民國 102 年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八億元整，業經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
- 民國 103 年
 1. 103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三億元整，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起於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2. 103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五億元整，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 103 年 2 月 25 日起於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 民國 104 年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年度有已轉換為普通股數 5,882,337 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一百五十三億八百九十九萬八仟二百二十元。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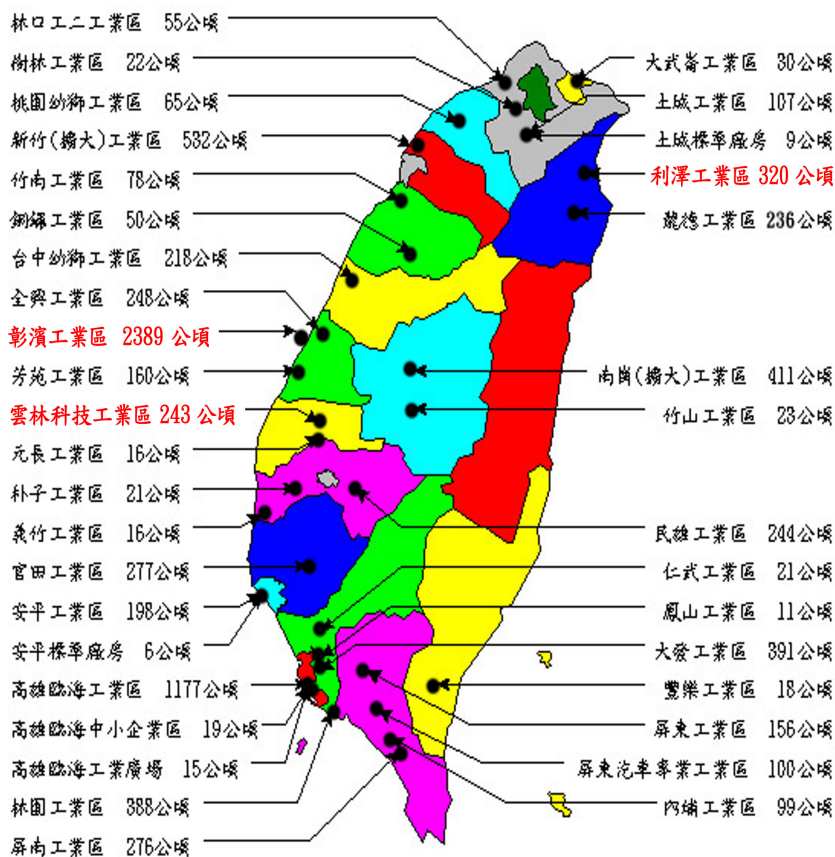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七、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者：無。

八、一〇四年度進行之重大工程：

- (一) CL311 標民族路段台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 (二) 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工程
- (三)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海堤及防波堤工程」暨「台電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導流堤北堤工程」
- (四)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CV11 灰塘相關工程
- (五) 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
- (六) 利澤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
- (七) 彰濱工業區線西區服務中心大樓工程-土建工程
- (八) 西濱快速公路 WH10-B 標（60K+312~64K+005）主線新建工程
- (九) 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計畫-場面土建施工第二標（北跑道及連接滑行道）工程
- (十) 新美齊藝新建工程（基礎標）
- (十一) 富邦人壽信義 A25 兩水箱涵遷移改道工程
- (十二) 新北市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興建統包工程
- (十三) 宜蘭利澤工業區增設公共設施工程。
- (十四) 彰濱工業區（線西、崙尾區）公共設施工程
- (十五) 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公共設施工程
- (十六) 「陶朱隱園」吸碳節能垂直森林住宅
- (十七) 水研新建工程
- (十八) 延壽 M 區
- (十九) 延壽 K 區
- (二十) 延壽 I 區
- (二十一) 延壽 J 區
- (二十二) 南港重陽路案

九、歷年開發工業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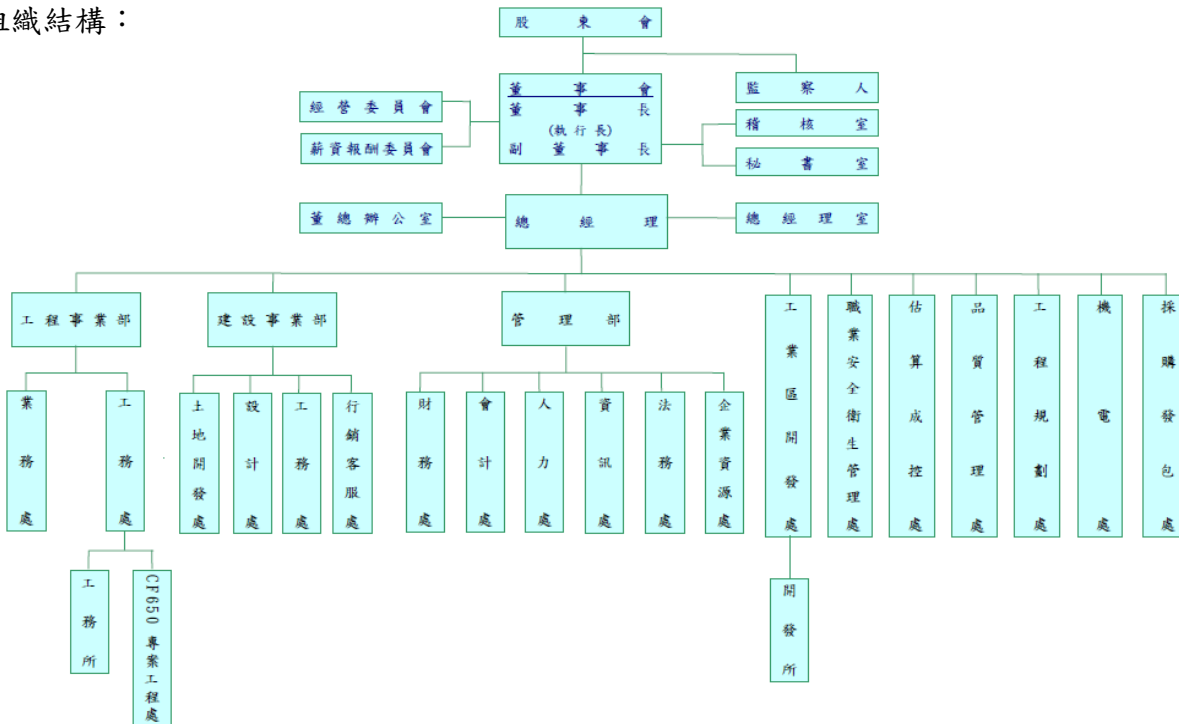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工業區分布圖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一)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工程事業部其職掌為：

- (1) 綜理公司營建工程承攬、施工業務
- (2) 人事規劃、調度與管理
- (3) 爭議事件處理
- (4) 營建 ERP 系統建置、執行與管理。
- (5) 營建工程績效獎勵之研訂、考核與辦理。
- (6) 事業部年度營運及預算計畫編訂及執行。

●業務處其職掌為：

- (1) 招標資訊之蒐集與追蹤。
- (2) 辦理工程業主之廠商登記與資格審查。
- (3) 購買招標文件及製作標單。
- (4) 投標文件公、認證及押標金申請事宜。
- (5) 工程業績文件、實績證明之蒐集及建檔。
- (6) 彙整及準備投標資格文件。
- (7) 投標文件用印、投遞及參加開標作業。
- (8) 備標場所之準備及管理。
- (9) 投標前預定採購協議作業提出需求。
- (10) 主辦業務承攬、在手工程等統計分析。
- (11) 投標案件總結報告。
- (12) 因應業務需要之公關交誼工作。
- (13) 承攬工程業務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立。
- (14) 客戶拜訪、業務接洽及商業情資之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 (15) 協助估算、工地勘查及合約簽訂等相關事項。
- (16) 承攬營建市場產品定位、策略之分析及建檔。
- (17) 委外工程專業顧問及建築師之異業結盟建議。
- (18) 商業文件（保密協定、合作意向書、標前協議書、分包契約）
簽署主辦。
- (19) 備標案件進度管控和跟催。
- (20) 營建工程承攬之客變協助作業。

- (21) 協助發包作業。
 - (22) 主辦備標期間對客戶設計圖說等文件疑義澄清。
 - (23) 編訂營建工程承攬年度預算(國內各類工程市場潛量預估明細表)。
 - (24) 顧客資料建立及維護。
 - (25) 協助客戶抱怨/客訴個案處理。
 - (26) 上級交辦事項。
 - (27) 其他交辦事項。
- 工務處其職掌為：
- (1) 協助營建工程等業務之估算、合約簽訂等相關事項。
 - (2) 土木及建築等技術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立。
 - (3) 工令預算之執行及結算。
 - (4) 成本預算及年度營收與盈餘之目標控管，工程異常狀態之原因分析與追蹤處理。
 - (5) 各工令現金流量表製作與控管。
 - (6) 工程履約保證金、預付款、保留款、保固金等之申請、展期及退還事項辦理及控管。
 - (7) 勞工安全衛生事務之執行。
 - (8) 督導工務所辦理所承辦工程對業主計價、工程款催收及變更設計催辦事宜。
 - (9) 協力廠商估驗計價之審核及大宗材料使用之控管。
 - (10) 工程合約、採發、品質、進度、成本及施工等相關事項之綜合管理。
 - (11) 支援工程進控業務。
 - (12) 重大工程替代方案之審查事項。
 - (13) 督導工務所辦理所承辦工程對工程爭議處理之提案與追蹤、案情 研討、證據保全及資料蒐集等事宜。
 - (14) 協力廠商績效考核之協辦。
 - (15) 土木、建築工程事故及損害案件之審查事項。
 - (16) 業務相關之各項保險及理賠事宜。

- (17) 協助土木及建築工程技術工法研究及實務資料彙整與建檔。
 - (18) 土木及建築工程結算事項之督導及必要時之結案。
 - (19) 工程竣工報告審查及建檔。
 - (20) 工程進度季報及內控自評。
 - (21) 協助督導轉投資事業土木及建築工程之相關事項。
 - (22) 與國外廠商土木及建築技術合作事項。
 - (23) 因應業務需要之公關交誼工作。
 - (24) 其他交辦事項。
2. **建設事業部**其職掌為：掌理公司土地開發、建案興建、不動產行銷等業務。
- 土地開發處其職掌為：
 - (1) 土地開發策略建議及投資分析研算及市場資訊收集分析。
 - (2) 購地，合建土地之簽約、付款、過戶完稅等事宜。
 - (3) 土地建物所有權之彙整控管。
 - (4) 承攬 BOT 和 BOO 專案，籌備作業期之行政協調、資訊收集及分析。
 - (5) 承攬 BOT 和 BOO 專案，作業專案小組籌設與規劃。
 - (6) BOT 和 BOO 案，投資、招商、策略聯盟之組建及規劃。
 - (7) 都市更新案年度計劃預算及營收彙編，都更案評估及時程控管。
 - (8) 都市更新區塊住戶之協商、座談、溝通、交流、都市更新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同意書之辦理事項。
 - (9) 開發個案土地之不動產巡查管理及維護管理事宜。
 - (10) 開發人員之培訓事項。
 - (11) 因應業務需要的公關。
 - 設計處其職掌為：
 - (1) 相關都市計劃、建築法規、建材設備等調查、資訊之收集、分析及資訊建檔。
 - (2) 不動產市場之產品定位分析及資訊建檔之協辦。
 - (3) 進案前之法規檢討及分析、進案後之初步規劃。

- (4) 都市更新案規劃、設計單位及政府部門之相關文件作業、申請及跟催辦理。
 - (5) 各項委外專業顧問之遴選建議、合約簽訂、進度管控及跟催。
 - (6) 執行規劃設計：建築、內裝、景觀、結構、機電系統等之規劃、設計，訂定使用建材設備及材料規範。
 - (7) 執照圖、發包圖說之發展、檢討、提出，施工圖之檢討及複核，竣工圖說修正之協助。
 - (8) 企劃行銷之配合及客變協助作業。
 - (9) 發包作業圖說設計疑義澄清。
 - (10) 施工期間相關設計圖說疑義澄清及協調作業。
 - (11) 建照(變更)申請作業辦理，使照申請作業之協助。
 - (12) 地政權狀申請作業協助。
 - (13) 設計人員之培訓事項。
- 工務處其職掌為：
- (1) 蒐集最新建材資料及市場行情。
 - (2) 廠商調查、資格審核、資料蒐集建檔。
 - (3) 工程數量及工程造價之估算。
 - (4) 工程預算編製。
 - (5) 施工圖之檢討與套圖。
 - (6) 工程估驗計價審核。
 - (7) 工程材料之抽驗與檢驗。
 - (8) 工程竣工查核。
 - (9) 客戶工程變更之估價及變更辦理。
 - (10) 工程施工規範制訂，施工材料說明之審核。
 - (11) 工程進度之管控、考核、督導。
 - (12) 開工查驗、竣工申報、建照申請之督導。
 - (13) 工程日誌之審核。
 - (14) 完工勘驗及工地驗收事宜。
 - (15) 客戶交屋、公設點交及保固修繕事宜。
 - (16) 工程人員之培訓事項。

(17) 因應業務需要的公關功能。

(18) 其他交辦事項。

●行銷客服處其職掌為：

(1) 興建建案年度預算及營收彙編，新案評估及時程控管。

(2) 產品定位、銷售計畫擬訂（銷售重點研擬、廣告活動創意、市場營運方針研擬）及分析。

(3) 銷售廠商之遴選、監督及簽約之管控。

(4) 招商及營運管理，銷售餘屋餘車及自營租賃，租約管理，租金收取等業務。

(5) 顧客資料建立及維護，銷售合約彙審及簽訂，期款收取及銀貸對保。

(6) 客變作業擬訂與執行。

(7) 客戶銀行貸款對保、撥款及產權移轉作業。

(8) 交屋計畫擬訂、成立交屋小組、交屋資料、各項表格及交屋行政作業之執行。

(9) 物管遴選，召開區分權會成立管委會、管理基金撥款作業及參與管委會之規劃事宜等業務。

(10) 客服 CRM 系統操作、售後修繕、客戶投訴、客戶諮詢等服務及各項統計數據之提供。

3. 管理部其職掌為：

(1) 掌理公司的營運分析報告、財務與資本決策，督導公司”資產與負債”之管理。

(2) 綜理公司財會管理、人力、法務、資訊管理及企業資源整合等業務之運作。

(3) 公關事務的辦理及指派公司發言人辦理。

●財務處其職掌為：

(1) 公司長期營運資金之籌措，現金增資、公司債等有價證券發行與規劃事項。

(2) 休閒、流通事業及工業用不動產開發及 BOT 和 BOO 案。

(3) 協助轉投資事業之資金規劃籌措、調度、償還等相關事項。

- (4) 海外與大陸地區土地與房產開發事業中長期預算編製及財務資金規劃事項。
 - (5) 海外與大陸地區土地開發與投資開發案有關財務之聯繫、協調、支援及資金籌措、調度、償還等事項。
 - (6) 海外與大陸地區土地開發與建案計劃之財務規劃及預算之審核事項。
 - (7) 財務計劃之擬訂。
 - (8) 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
 - (9) 工程保證解除及應收帳款催繳事項。
 - (10) 衍生性金融商品辦理及控管事項。
 - (11) 金融機構關係管理，貸款額度及償還事項。
 - (12) 國內外投資業務之評估與複核事項。
 - (13) 投資事業之開發及專案評估
 - A. 主導性投資（佔 50% 股權以上）
 - B. 參與性投資（配合性投資）
 - C. 財務性投資（股票、匯率操作）
 - (14) 投資事業之管理
 - A. 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策略
 - B. 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分析
 - C. 轉投資事業之控管、籌設及股份募集相關事宜。
 - (15) 專案投資之規劃及推動
- 會計處其職掌為：
- (1) 會計制度之編訂。
 - (2) 會計月報之編製、季報、半年報及年度財報之編製及公告申報。
 - (3) 會計憑證、帳務之編製及覆核。
 - (4) 會計帳冊及傳票之整理保管。
 - (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暨各項稅捐申報，異常案件申訴及稅務會計之處理。
 - (6) 營業預算及財務預測之編擬及控管。

- (7) 懸記帳之清理及稽催。
- (8) 工業區會計事務之報表編製。
- (9) 工程結算案件之辦理。
- (10) 子公司會計處理及報表審核暨編製合併報表。
- (11) 會計人員之培訓事項。
- (12) 因應業務需要之公關功能。
- (13) 檢討每月各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預算執行績效報告。
- (14) 提供並分析管理決策所需之管理會計資訊。

●人力處其職掌為：

- (1) 人力之規劃、招募、遴用、儲備、培訓、考核、考勤與管理。
- (2) 人員組訓、薪資、福利、獎金、獎罰制度之確立。
- (3) 組織權責之劃分與分層負責制度之確立。
- (4) 勞工關係及勞資爭議案件之處理
- (5) 公司國內外組織之設置與撤銷事宜。
- (6) 工務所及開發所組織之設置與撤銷事宜。
- (7) 顧問之聘請及解聘事宜。
- (8) 外勞案件之申請、引進及相關業務之辦理事項
- (9) 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辦理事項。
- (10) 勞保、全民健保、勞退、壽險、意外險、信用保證保險及互助保險之辦理事項。

●資訊處其職掌為：

- (1) 規劃評估資訊應用軟硬體及資訊網路架構事項。
- (2) 資訊業務相關採購規劃及預算編製與執行控管。
- (3) 公司整合資訊網路之規劃施工與安全管理事項。
- (4) 管理應用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維護與使用訓練。
- (5) 資訊相關軟硬體設備之採購、調撥與維修管理。
- (6) 資訊軟硬體設備與資料庫備援作業及安全管理。
- (7) 公司網站之規劃設計資料更新與系統維護管理。
- (8) 支援各單位作業及轉投資事業電腦化相關服務。
- (9) 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法務處其職掌為：

- (1) 公司規章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會審事項。
- (2) 各項規章之整合彙編事項。
- (3) 各項工程標前合約、投資開發合約之審查、協商、審議事項。
- (4) 履行合約、發生事故、適用法令等履約爭議事項相關風險控管事宜。
- (5) 辦理法律教育宣導及規劃。
- (6) 對各爭議案件之工程業主進行協商〈協處〉、調解程序，於履約過程中迅速解決紛爭，避免訴訟之提出。
- (7) 民事、刑事、強制執行、和解、調解、仲裁及行政訴訟等涉訟案件之決策及協、經辦事項。
- (8) 有關法制、合約、環保及配合各單位需求等法律事項之蒐集、分析及研究事項。
- (9) 廠商法院執行命令。
- (10) 法務案件處理經驗衍生建議改進措施事項。
- (11) 法律顧問及專案律師之延聘事項。
- (12) 協助轉投資事業之法律案件處理事項。
- (13) 協助建設開發事業業務法律案件諮詢及審議事項。
- (14) 內控自評〈法務案件之統計、分析事項〉。
- (15) 法務人員之培訓事項。

●企業資源處其職掌為：

- (1) 證照管理。公司各項營業證照及公會會員證之申辦、保管、使用、更新等。
- (2) 固定資產(房地產及雜項資產)管理。產權維護、保險、清潔修繕、出租出售、盤點製表等。
- (3) 公共關係之聯繫與推展。學會、協會活動贊助之聯繫，總公司活動之辦理，媒體聯繫等。
- (4) 文書管理。公文、信件之整理分類、收文、遞送、流程管控、發文、歸檔、郵寄等。
- (5) 印信典守。印鑑之製作、保管、使用管控等。電子簽章之申

辦、保管、使用等。

- (6) 總公司之庶務工作。零用金管理，零星採購，禮儀事項，辦公室使用之清潔、維修、安全管理，車輛、停車位管理、電話管理等。

4. 工業區開發處其職掌為：

- (1) 休閒、流通事業及工業用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年度營業計劃及預算之編製、審定相關事項。
- (2) 休閒、流通事業及工業用不動產投資開發之市場調查、可行性評估、產品定位、行銷管理及計畫執行控管相關事項。
- (3) 休閒、流通事業及工業用不動產開發業務之投標、洽攬及顧問服務相關事項。
- (4) 休閒、流通事業及工業用不動產租售管理、自營租賃及仲介服務相關事項。
- (5) 休閒、流通事業及工業用不動產投資開發之招商、營運及維護管理相關事項。
- (6) 休閒、流通事業及工業用不動產開發工程之預算編製、施工、計價、結算驗收及移交相關事項。
- (7) 休閒、流通事業及工業用不動產租售價款之計價、通知及催收相關事項。
- (8) 休閒、流通事業及工業用不動產租售業務客訴、爭議及訴訟處理相關事項。
- (9) 工業區人員教育訓練事項。
- (10) 休閒、流通事業及工業用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相關公關事項。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處其職掌為：

- (1) 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法令規章及其更新之宣導。
- (2) 規劃及協助辦理員工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在職或專業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
- (3) 督導、協調各工地實施一般性安全衛生及災變預防訓練。
- (4) 督導、稽核工地實施作業現場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安全防

護自動檢查及環境測定事項。

- (5) 辦理重大意外災害之調查分析與防範對策之研究建議及防範宣導。
- (6) 稽核各專案工程辦理勞工體格檢查、員工健康檢查。
- (7) 督導、協助各專案工程辦理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評估及申報審查。
- (8) 召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 (9) 工安、環保受主管機關處罰記錄之建檔列管。
- (10) 輔導、協助各專案工程爭取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金安獎)選拔獲提名及參選事宜。

6. 估算成控處其職掌為：

- (1) 建立與更新投標估價之分析項目及基本單價資料檔。
- (2) 工程預算編製。
- (3) 估算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立。
- (4) 非工程預算案件之協辦。
- (5) 施工材料損耗率統計分析。
- (6) 協力廠商結算文件審查。
- (7) 營建工程盈虧統計分析、營建在建差異數分析、人員產值統計分析。
- (8) 營建工程協力廠商計價及大宗材料進出管制不定期查核。
- (9) 營建工程結算審查。
- (10) 營建工程季成本管制表審查。
- (11) 營建工程大宗材料彙總表審查。
- (12) 相關業務教育訓練計畫之編製。
- (13) 因應業務需要的公關功能。
- (14) 其他交辦事項。

7. 品質管理處其職掌為：

- (1) 召開品質管理委員會。
- (2) 定期、不定期稽核各工務所之品質管理業務。
- (3) 年度品質管理教育訓練。

- (4) 品質管理手冊及各工務所作業程序書之協助制訂及修訂業務。
- (5) 辦理半年一次之 ISO 外部稽核，並針對稽核結果做適切之矯正預防措施。
- (6)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維護、諮詢及輔導業務。
- (7) 輔導、協助各專案工程接受業主單位之品質稽查、施工查核。
- (8) 輔導、協助各專案工程爭取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提名及參選事宜。

8. 工程規劃處其職掌為：

- (1) 支援公司營建工程承攬評估作業。
- (2) 協助在建工程有關工程規劃、建築資訊模型、施工圖說等業務。
- (3) 工程規劃、建築資訊模型、施工圖說等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立。
- (4) 主持推動相關專門領域之技術交流工作。
- (5) 配合專案任務與其他顧問公司、事務所合作互動窗口。
- (6) 因應業務需要之公關交誼工作。
- (7) 其他交辦事項。

工程規劃處下為因應業務需要，得設功能性臨時組織，計有規劃、建築資訊模型(BIM)等。

● 規劃其職掌為：

- (1) 支援公司營建工程承攬之備標作業，設計圖說內容疑義、風險釐清與評估。
- (2) 協助工務所有關在建工程，設計、施工圖說查核、界面整合、疑義釐清與管控。
- (3) 協助工務所有關分包商所提之製造圖說查核、界面整合與管控。
- (4) 在建工程使用材料、設備規格檢討，替代材料、設備與工法研發與運用。

(5) 新材料、新工法與新技術之相關資料蒐集、引進、研發及推廣。

● 建築資訊模型(BIM)其職掌為：

(1) 支援公司營建工程承攬之備標作業，建構必要之建築資訊模型，協助視覺成果展現。

(2) 協助工務所有關在建工程，施工模型建構、施工圖說繪製、整合及衝突檢核。

(3) 分包商所提建築資訊模型及製造圖說之整合、查核及管控。

(4) 運用建築資訊模型技術，協助檢核各項設計圖說，疑義釐清與管控。

(5) 協助工務所有關工程竣工模型及竣工圖說現況比對、修正與管理維護。

(6) 建築資訊模型相關資料蒐集、分析，元件資料庫建立、增修與維護。

(7) 建築資訊模型、施工圖說標準化建立、執行與維護。

9. 機電處其職掌為：

(1) 客戶拜訪、業務接洽及商業情資之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2) 機電工程等業務之承攬、估算、投標、合約簽訂等相關事項。

(3) 蒐集工程承攬資訊。

(4) 購買圖說及標單。

(5) 針對欲承攬工程成立個別估算小組，負責估算之主要作業：數量計算、詢商訪價、單價分析、工地勘察。

(6) 負責以估算為基礎，編製施工預算、大型之分包、購料區隔計劃。

(7) 工程業務、採購、估算及機電專業技術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立。

(8) 工程採購案件預算之編製、報核及工程、租賃、勞務、作頭類案件辦理選商、比價、簽約事項。

(9) 投標工程對業主合約製作（含追加減合約）之辦理。

(10) 施工圖說、網圖、施工計劃及技術文件督導及管控。

- (11) 工程數量之內業計算督導及管控。
- (12) 工程預算編製、非工程預算案件之主辦及工令結算。
- (13) 成本預算及年度營收與盈餘之目標控管，工程異常狀態之原因分析與追蹤處理。
- (14) 控管各工令現金流量。
- (15) 工程履約保證金、預付款、保留款、保固金等之申請、展期及退還事項辦理及控管。
- (16) 勞工安全衛生事務之執行。
- (17) 督導工務所辦理所承辦工程對業主計價、工程款催收及變更設計催辦事宜。
- (18) 協力廠商估驗計價之審核及大宗材料使用之控管。
- (19) 工程合約、採發、品質、進度、成本及施工等相關事項之綜合管理。
- (20) 重大工程替代方案之審查事項。
- (21) 督導工務所辦理所承辦工程對工程爭議處理之提案與追蹤、案情研討、證據保全及資料蒐集等事宜。
- (22) 協力廠商績效考核之協辦。
- (23) 機電工程事故及損害案件之審查事項。
- (24) 業務相關之各項保險及理賠事宜。
- (25) 機電工程技術工法研究及實務資料彙整與建檔。
- (26) 機電工程結算事項之督導及必要時之結案。
- (27) 工程竣工報告審查及建檔。
- (28) 工程進度季報及內控自評。
- (29) 協助督導轉投資事業機電工程之相關事項。
- (30) 與國外廠商機電技術合作事項。
- (31) 因應業務需要之公關交誼工作。
- (32) 其他交辦事項。

10. **採購發包處**其職掌為：

- (1) 辦理投標前之預定採購協議作業。
- (2) 施工器材及各類資產之採購、調撥、管理與維護。

- (3) 審查業務所需之各級採購案件。
 - (4) 採購案件招標、選商、比（議）價、決標等事項辦理及簽核。
 - (5) 協力廠商登記與管理訪查及考評之主辦。
 - (6) 工程預算編製及非工程預算案件之協辦。
 - (7) 工程採購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立。
 - (8) 因應業務需要之公關交誼工作。
 - (9) 其他交辦事項。
11. **董總辦公室**其職掌為：受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囑咐，執行特定專案事項。
12. **總經理室**其職掌為：
- (1) 研訂公司經營策略規劃事項。撰寫事業計畫及年度經營計畫。
 - (2) 協助董事長(執行長)進行策略規劃及交辦專案之評估與執行，媒體關係、企業贊助、視覺傳播、投資人關係與企業公共事務等事項。
 - (3) 分析經營環境及市場情況，對總體及產業經濟資訊、國內外市場可信賴之研究分析報告之提供，經理部門業務拓展所需之評估諮詢等事項。
 - (4) 評估各事業部之經營績效。
13. **經營委員會**其職掌為：召集人為執行長，委員會負責擬定公司整體經營策略、監督營運進度、協調管理各經理部門執行之專案及計畫。
14.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職掌為：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15. **稽核室**其職掌為：
- (1) 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執行與成果提報。
 - (2) 內部控制制度完整性、有效性與適當性之檢查與建議事項。
 - (3) 各單位營運活動效果與效率之檢查與建議事項。
 - (4) 各單位對公司規章制度及作業程序遵循情形之檢查與建議事項。

- (5) 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之覆核作業。
- (6) 相關稽核作業之申報事項。
- (7) 異常事項之專案稽核。
- (8) 擬訂教育訓練計劃。
- (9) 其他交辦事項。

16. **秘書室**其職掌為：

- (1) 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規定、辦法之修訂、預算編製及管控。
- (2) 董事會召開相關事務。
- (3) 股東會召開相關事務。
- (4) 董事、監察人服務工作。
- (5) 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業務聯繫協調。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04月21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嚴雋泰 (105.04.21 選任董事長)	103.06.17	3 年	91.06.18	12,793,179	0.83%	12,793,179	0.83%	無	無	無	無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董事長。 嚴前總統家淦先生紀念協會理事 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堃仁(105.04.21 改 派)	103.06.17	3 年	100.06.02	12,179,632	0.79%	12,179,632	0.79%	無	無	無	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105.04.21 辭董 事長)	103.06.17	3 年	100.06.02	12,179,632	0.79%	12,179,632	0.79%	無	無	無	無	威京總部集團主席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最高顧問。 威京總部集團主席	監察人	沈 耀 庭	父 子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建松	103.06.17	3 年	91.06.18	112,761,449	7.39%	112,761,449	7.36%	無	無	無	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白俊男	103.06.17	3 年	91.06.18	12,793,179	0.83%	12,793,179	0.83%	無	無	無	無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副董事長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經營委員會常 駐委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福星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昭倫	103.06.17	3 年	91.06.18	318,991	0.02%	318,991	0.02%	無	無	無	無	福星製衣廠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無。 福星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呂和義	103.06.17	3 年	103.06.17	0	0	30,000	0.001%	0	0	0	0	臺灣土地銀行常務 董事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薪資報酬委員 會委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葛樹人	103.06.17	3年	103.06.17	0	0	0	0	0	0	0	0	臺灣土地開發公司 董事 世新大學助理教授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宸世寰宇國際媒體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常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量海	103.06.17	3年	100.06.02	1,500,000	0.07%	1,500,000	0.097%	無	無	無	無	花蓮中小企銀 董事長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無。 兆豐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可 (105.01.25 改 派就任)	103.06.17	3年	103.06.17	1,998,743	0.13%	2,198,743	0.14%	無	無	無	無	臺灣土地開發公司 專門委員 建築師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無。	無	無	無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本仁(104.5.26 辭世 解任)	103.06.17	3年	103.06.17	1,998,743	0.13%	2,198,743	0.14%	無	無	無	無	內政部長 京華城公司董事長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無。	無	無	無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耀庭(104.6.9 改派就 任,105.01.25 改派解任)	103.06.17	3年	103.06.17	1,998,743	0.13%	2,198,743	0.14%	無	無	無	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無。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沈慶京	父子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下列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天京投資本(股)公司代表人：沈慶京原任董事長於105.04.21辭任董事長並改派代表人：宋望仁；震琦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本仁於104.05.26辭世解任，並於104.06.09改派代表人：沈耀庭，沈耀庭代表人於105.01.25解任並改派陳文可代表人就任

註5：104年08月10日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25,017,485股；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後，截止105.04.21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0,899,822股，故現在持有股數之持股比率，係依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04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基金會性質
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訂 17%、姚浙生 5.56%、許汝斌 5.96%、國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4%、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2.91%、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3%、鴻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1.42%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0%、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7%、洪朝順 1.65%、匯豐銀行託管京華山一(香港)有限公司戶 1.50%、大通銀行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4%、中國信託商銀受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0.82%、德銀託管波露寧發展國家基金投資專戶 0.76%、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0.71%、綦輝股份有限公司 0.70%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京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33.60%、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范陽興業有限公司 15.00%、吳春風 36.40%
福星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克慎 20.59%、蔡昭倫 29.14%、蔡美慈 18.15%、蔡宗恆 13.65%
常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雲志 35.00% 劉耀忠 35.00% 張堂明 20.00% 吳萬吉 10.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04月2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39% 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 3.98% 威京開發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2.24% 花旗台灣商銀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專戶 1.61% 國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 東尼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9% 蘇柏丞 1.09%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黃蘭珠 0.88%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86%
范陽興業有限公司	林克銘 30.00% 宋堃仁 20.00% 洪秀鳳 20.00% 蘇有定 10.00% 謝妙明 10.00% 吳王秀卿 10.00% %
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京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1%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9.29% 京華超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49% 鴻 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67% 譚令玫 9.11% 吳訂 6.67% 吳春風 6.67% 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4% 許汝斌 13.30% 張東安 5.56%
京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吳春風 24.80% 余芬蘭 9.00% 精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60% 福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1.00% 張東安 9.60% 國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0% 吳訂 6.00% 景城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6.00% 曹源龍 0.20%
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76%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29.07% 昶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95% 福星 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13% 北京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14% 范振群 3.21% 昶博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8.95%
國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星榕股份有限公司 27.17% 京都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 14.44% 鴻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78% 京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58% 昶博企業有限公司 10.68% 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3%
鴻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京都建設開發股份有限 24.17% 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2%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15.15% 吳 訂 12.63% 姚浙生 6.06% 京華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5.05% 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
蒸輝股份有限公司	阮聖元 9.38% 陳淑真 0.62% 許汝斌 29.38% 許愛珠 8.75% 吳訂 10.00% 北京科技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9.38% 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5%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6.58% 谷志剛 0.12% 陳武雄 0.06% 林勝益 0.05% 林龍銓 0.05% 劉力肇 0.04% 支新軍 0.03% 林鵬萬 0.03% 吳聲源 0.03% 朱國靖 0.03%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京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33.60%、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范陽興業有限公司 15.00%、吳春風 36.4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5 年 04 月 21 日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與公司業務所須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發行獨立公司董事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嚴雋泰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	✓	✓	✓	✓	✓	✓	✓	✓	✓	✓	✓	0
宋堃仁	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0
余建松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0
蔡昭倫	福星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0
白俊男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			✓	✓	✓	✓	✓	✓	✓	✓	✓	0
呂和義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0
葛樹人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1
劉量海	常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0
陳文可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註3)	沈華養 (104.11.12 就任)	104.11.12	39,610	-	-	-	-	-	本公司總經理 亞洲理工學院水資源工程學碩士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美國子公司 董事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蔡維力 (104.11.12 辭任)	100.11.01	-	-	-	-	-	-	開發金控 副總經理 韓國凱基證券 社長兼代表理事 美國愛荷華大學 財務碩士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亞太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楊美媛	101.02.23	28	-	-	-	-	-	本公司副總經理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畢業	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董事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黃國材	103.12.26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事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研究所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協 理	林俊堯	99.06.25	10,000	-	-	-	-	-	江陵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陳惠學	97.01.01	86,772	-	-	-	-	-	本公司協理 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協理	李文政	104.03.30	-	-	-	-	-	-	巴森營造協理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	無	無	無			
協理	廖述良	104.03.30	7,916	-	-	-	-	-	本公司協理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	無	無	無			
協理	郭宏章	104.11.16	-	-	-	-	-	-	香港亞洲聯合衛視 新聞總監 澳門澳亞衛視 新聞執行總監 大聲行銷顧問(股) 策劃總監 淡江大學航空工程系畢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無	無	無			
協理	林清強	105.01.01	-	-	-	-	-	-	美商柏誠國際股-台灣分公司經理 東吳大學在職專班法律學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程安慈	105.01.11	-	-	-	-	-	-	臺灣文華東方公寓大廈維護管理(股) 公司 文華苑總監 政治大學廣告學碩士	無	無	無			
經理	王廷澤	99.06.01	-	-	-	-	-	-	本公司經理 淡江大學水資源工程畢業	無	無	無			
經理	吳曜儒	101.01.30	-	-	-	-	-	-	本公司經理 逢甲大學建築系畢業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曾瓊瑩	98.05.01	-	-	-	-	-	-	本公司經理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經理	陳國賢	100.12.26	-	-	-	-	-	-	本公司經理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經理	蘇育民	100.09.01	-	-	-	-	-	-	本公司經理 淡水工商專校會計統計科畢業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經理	胡自萱	104.11.12	-	-	-	-	-	-	本公司經理 四海工專土木工程學	無	無	無			
經理	林文永	102.07.16	84	0	0	0	0	0	本公司經理 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經理	董守銘	105.01.11	-	-	-	-	-	-	中華國際數位雲端科技 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	中華國際數位雲端科技 董事	無	無	無		
特別 助理	曾繁明	102.11.01	-	-	-	-	-	-	皇翔建設(股)公司經理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	無	無	無			
經理	張世文	103.12.16	-	-	-	-	-	-	本公司經理 四海工專土木工程學畢	無	無	無			
經理	曾榮達	103.07.31	-	-	-	-	-	-	本公司經理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畢	無	無	無			
經理	陳金威	103.07.31	67	-	-	-	-	-	本公司經理 萬能工專土木工程畢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經理	陳俊隆	104.11.12	5,155	-	-	-	-	-	本公司經理 淡江大學水資源暨環境工程研究所畢	無	無	無	
經理	李明家	103.10.15	10,663	-	-	-	-	-	本公司經理 萬能工專土木工程畢	無	無	無	
經理	蔡憲昌	104.05.19	5,000	-	-	-	-	-	本公司經理 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助理 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畢	無	無	無	
經理	林昌佑	104.04.07	-	-	-	-	-	-	萬通國際開發(股) 經理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營建工程畢	無	無	無	
經理	陳子星	105.01.01	11,000	-	-	-	-	-	本公司經理 新埔工專電機工程學畢	無	無	無	
經理	盧家駒	104.03.01	-	-	-	-	-	-	理成營造估算部 經理 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畢	無	無	無	
經理 (註4)	李承德	93.12.10	8,000	-	-	-	-	-	本公司經理 陸軍軍官學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蔡維力於104.11.12辭任總經理並於104.11.12聘任沈華養就任總經理；104.11.12沈華養申請退休辭任內部稽核主管並就任總經理，內部稽核主管由陳俊隆專案經理於104.11.12就任稽核主管；黃國材於104.05.14新任發言人，陳俊隆於104.11.12新任稽核主管。

註4：於105.4.7日辦理退休。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購股票(H)(註7)			取得限制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天京投資(股)公司 沈慶京	1,301	1,301	0	0	7,402	7,402	1,050	1,077	0.45%	0.46%	12,042	18,989	0	0	248	248	0	0	0	0	0	0	0	0	2.80%	4.09%	1,245
董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余建松																											
董事	福星製衣廠(股)公司 蔡昭倫																											
董事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嚴雋泰																											
董事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白俊男																											
獨立董事	呂和義																											
獨立董事	葛樹人																											

註1：未提供董監事包括現金、股票、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10) I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沈慶京 余建松 嚴雋泰 蔡昭倫 白俊男 呂和義 葛樹人	沈慶京 余建松 嚴雋泰 蔡昭倫 白俊男 呂和義 葛樹人	余建松 嚴雋泰 蔡昭倫 呂和義 葛樹人	余建松 嚴雋泰 蔡昭倫 呂和義 葛樹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白俊男	白俊男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沈慶京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沈慶京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認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常理(股)公司 劉量海											
監察人	震琦企業有限 公司 李本仁	0	0	0	0	2,961	2,961	575	596	0.11%	0.14%	無
	震琦企業有限 公司 沈耀庭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劉量海 李本仁 沈耀庭	劉量海 李本仁 沈耀庭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蔡維力	9,164	9,164	註：新制退休金提撥218，舊制退休金提撥205	註：新制退休金提撥218，舊制退休金提撥205	7,238 註：配有司機薪資合計596	7,941 註：配有司機薪資合計596	46	0	46	0	3.16	3.28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沈華養																	
副執行長	李明正																	
副總經理	楊美媛																	
副總經理	黃國材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黃國材	黃國材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沈華養、李明正、楊美媛	沈華養、李明正、楊美媛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蔡維力	蔡維力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經 理 人	副總經理	沈 華 養	0	139	139	0.03
	副總經理	黃 國 材				
	副總經理	楊 美 媛				
	協理	李 文 政				
	協理	陳 惠 學				
	協理	林 俊 堯				
	協理	廖 述 良				
	經理	陳 國 賢				
	經理	蘇 育 民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說明：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為：

103年：7.31%(37,780千元/516,574千元)

104年：8.12%(42,450千元/523,013千元)

2.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為：

103年：8.64%(46,163千元/534,156千元)

104年：9.40%(50,148千元/533,746千元)

3.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在「本公司章程」中均有明確規範：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支薪資或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參考類似之一公司水準議定之。

103年：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及資金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兼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政策，於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如尚有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104年：

第二十八條 公司當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提撥

之比率，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

- 4.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薪資、獎金等分別在「本公司章程」暨「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中有明確規範：
(1)「本公司章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置執行長一人，秉承董事會所定方針及董事長之命作策劃執行，並置總經理一人，綜理公司全盤業務，另置副總經理、協理均由董事會任免之。

- (2)「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

二、人事

(一)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分公司主管之薪給、派免、退休、獎懲及撫卹由董事會核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 事 長	天京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	5	0	100%	
董 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余建松	5	0	100%	
董 事	福星製衣廠(股)公司 代表人：蔡昭倫	5	0	100%	
董 事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嚴雋泰	5	0	100%	
董 事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白俊男	4	0	80%	
獨立董事	呂和義	5	0	100%	
獨立董事	葛樹人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經理人績效獎金核議案，本案沈董事長慶京為關係人迴避本案，其餘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迄今之董事會，重要議案皆依法規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率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率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無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常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量海	5	100%	
監察人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本仁	2	100%	104.05.27 解任 實際應出席2次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耀庭	3	100%	104.06.09 就任 實際應出席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面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向各監察人提稽核報告。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3、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繫。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結果皆無異議。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已進行討論，研擬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除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外，本公司也建立發言人制度，並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隨時注意本公司股票交易情形，並透過股務代理所提供之股東名冊資料，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已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且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本公司財務單位設置專責人員負責控管子公司，並由稽核單位執行子公司稽核管理之監理控制，以達到風險控管。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關係人交易管理」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V	<p>(一)本公司明白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已進行討論。</p> <p>(二)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設置。</p> <p>(三)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明確績效目標，提升運作效率，已進行討論。</p> <p>(四)本公司董事會已每季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請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備查。</p>	<p>研擬「方針」中。</p> <p>無。</p> <p>「辦法」研擬中。</p> <p>無。</p>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一)本公司已架設外部網路，網址：www.bes.com.tw，並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p> <p>(二)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工程業主、協力廠商及公司員工各由專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	無。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內、外部網路，網址： www.bes.com.tw ； www.besland.com.tw 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揭露工作，並透過公司Google企業版E-mail網路傳送相關訊息。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對外發布重大訊息，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無召開法人說明會」。	無。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	V		(一)本公司注重員工權益、僱員關懷及人權訂有「員工紅利提撥與發放要點」、「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職工福利委員會獎助學金辦法」、「職工福利委員會加強職工育樂活動推行要點」、「產業工會會員慶弔慰助暫行辦法」、「產業工會會員子女升學獎學金申請暫行辦法」及「性騷擾防治辦法」等制度措施。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二)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投資者能隨時與發言人直接聯繫，解答相關問題及提供公司治理情形之訊息。</p> <p>(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沈慶京、白俊男及監察人沈耀庭、劉量海，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104年9月24日辦理之「如何做好營業秘密保護及舞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課程研習，研習時數為3小時，並授予研習證書；本公司董事白俊男參加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於104年10月29日辦理之「董監事之法律責任」課程研習，研習時數為3小時，並授予研習證書；本公司董事沈慶京、呂和義、葛樹人及監察人沈耀庭、余建松，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104年12月11日辦理之「大勢所趨的CSR與永續治理」課程研習，研習時數為3小時，並授予研習證書。</p> <p>(四)經理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經理蘇育民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104年12月14日辦理之「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研習時數共計12小時。</p>

無。

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95年6月20日之95年股東常會，於公司章程內訂定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104年1月2日至105年1月2日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承保。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 每年度由公司各單位依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自行檢查，並經稽核人員執行覆核，尚能符合規定無重大缺失。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發行人 薪酬 委員會 成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 財務、 會計 師或 其所 相 關 之 公 司 專 業 講 師	法官、 檢察 師或 其他 所 需 之 考 核 領 書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公 務 之 考 核 領 書 及 技 術 人 員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呂和義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葛樹人			✓	✓	✓	✓	✓	✓	✓	✓	✓	0	
其他	黃肇松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17 日至 106 年 6 月 1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呂和義	5	0	100%	103.6.17 繼續連任
委員	葛樹人	5	0	100%	103.06.17 新任
委員	黃肇松	4	0	80%	103.06.1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職責：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V	<p>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本公司營運以承攬大型公共工程為主，分包廠商及廠商勞工眾多，為善盡社會責任，深化安衛管理機制，提昇同仁/廠商勞工安衛意識及責任照護，經全體同仁努力建立「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落實執行，於100年9月9日通過驗證，103年度通過證照展延(每3年辦理證照展延)，為國內前10家取得證書之專業營造廠商之一，另訂定「關懷生命、確保安全、工程環保、維護環境」政策，以達成「工安零事故、環境零污染」之目標。</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V	<p>有關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已進行討論。</p> <p>研擬中。</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暫由總經理室籌辦。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尚未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無。

源之利用效率及獎勵員工參與環保工作。

(二)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環保政策：「關懷生命、確保安全、工程環保、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環保目標：「工安零事故、環境零污染」，並由董事長簽署，除政策目標之制定，物料管理辦法之建立，本公司所承攬興建之各項工程，皆於開工之初，依工程環境及特性制定環境保護計畫書，以作為工地施工團隊執行環境保護或環境監測之依據。本公司於總公司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處以統籌各環保業務之推動，各工地設有專職安衛環保人員以推動執行環境保護計畫書之各項事宜，於工區建立各種環保設備措施，如設置洗車台及沉澱池、架設圍籬及防塵布、定期養護道路之清掃及清洗、暫置餘土覆蓋防塵、及鋼材廢料之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p>收等，一切遵照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營運以承攬公共工程為主，近年來亦開始積極參與各項都更建案，各都更案皆以爭取「綠建築標章」之銀級等級以上為設計興建目標，如亞太合建案已獲內政部綠建築黃金級候選證書及美國綠建築協會之LEED黃金級認證；延壽M區亦獲內政部綠建築銀級候選證書；後續各都更案皆將依此原則推動。</p>	無。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為一上市公司，管理制度均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制定，不論本勞或外勞管理均依管理制度落實管理。</p>	無。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p>本公司同仁申訴管道暢通，申訴事件均指派負責單位處理</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各工務所對新進工作同仁均施以6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促進工作同仁之危險意識；辦理每日勤前教育，實施每日巡檢，以消弭工作環境之危害，保護工作團隊安全；另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不定時辦理衛教宣導，促進安衛健康管理。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Google企業版提供所有同仁交流平台，有關工作新知或各項建議及管理階層之政策宣導、重大的營運變動均可於平台上發表。本公司工會定期召開會議，均指派高階主管與會，若有重大的營運變動亦於會中與工會代表商議。	無。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每年有訂定訓練計畫，並配合公司策略發展進行培育。	無。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	V	本公司係屬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均依業主施工規範承作，業主定期或不定期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V	<p>期召開工程檢討會議，溝通管道良好。完工後並有一定的保固期限，確保工程品質。</p> <p>本公司係屬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均依業主施工規範及國家標準施作。</p>	無。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V	<p>供應商信譽為本公司評鑑標準之一，若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即不採用。</p>	無。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p>本公司已於供應商之契約明訂，若未遵照本公司「協力廠商勞工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要點」及有關法規辦理工安衛生環保作業，而有發生重大災害之虞者，最嚴重為終止合約。</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年報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並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告於本公司對外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方面：本公司全省各工務所配合各縣市環保局確實執行噪音管制、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及防止空氣污染等各項環境監測管理，落實環境保護及避免擾鄰方面不遺餘力，施工期間儘量降低對其環境所造成之影響，實際執行之措施略述如下：			
(1) 工區內裸露地面之區域覆蓋防塵網，區內施工便道鋪面(級配、AC或PC等)並適時維護清潔，以防塵土飛揚，維護空氣品質。			
(2) 實施噪音、空氣污染及放流水之環境監測，以評估及管控施工行為對週邊環境之影響程度。			
(3) 施工車輛離開工區，均經過洗車台或高壓沖洗設備清洗輪胎及底盤，避免污染道路。			
(4) 邊坡開挖，均依規定作適當之邊坡保護及水土保持措施並監督管理。			
(5) 工程餘土或營建廢棄物，均委請合格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專業廠商處理，並依規定上網申報勾稽。			
2. 社區參與方面：本公司注重社會責任，尤其重視與施工場區週邊之社區及住戶，維持良性互動，各工務所積極參與、關懷及贊助當地社區之相關里民活動，落實敦親睦鄰及守望相助。			
(1) 贊助鄰近社區里民之廟會活動經費或參與廟會活動等服務工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 不定時與工區附近之村民或駐地保警、社區守望相助隊作聯誼等敦親睦鄰活動。</p> <p>(3) 防汛期間協助當地里長及住戶施作防淹措施，必要時並參與救災及復原工作。</p> <p>3. 社會貢獻方面：本公司承攬公共工程除提昇工程品質外，更注重工安，以如期如質自我要求，致力於社會責任努力不懈，於104年度榮獲政府單位各項殊榮，受到各界極度肯定。</p> <p>(1) 陶朱隱園案除"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e Award 2014"2014年國際建築獎外，再獲「2015年高層建築與都市人居學會(Council on Tall Buildings and Urban Habitat, CTBUH)創新獎final list」，並由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評選為2016全球九大城市地標之一，且為唯一入選之住宅建築。</p> <p>(2) 永安工務所707-1標工程除「第十四屆公共工程金質獎佳作」外，再獲「104年第九屆公共工程優良工金安獎優等」及「104年金路獎傑出工程類第一名」。</p> <p>(3) 曾文工務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榮獲「104年第九屆公共工程金安獎優等」。</p> <p>(4) 延壽工務所民生社區「海砂屋」都市更新 M區榮獲「勞動部103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p> <p>4. 社會服務方面：</p> <p>(1) 為減少施工期間對周遭民眾造成之不便，本公司相當重視敦親睦鄰作業，例如：實施完善交通維持計劃、施工訊息及交通動線改道宣導、交通指揮、引導學生上下學動線安全、小型營繕修補工程、天然災害復舊協助...等，相信敦親睦鄰做得好，工程施工沒煩惱，對工程推展具正面效益。</p> <p>(2) 響應政府所舉辦清淨家園活動，對於鄰近工區之環境及社區之水溝不定期作清淤及道路環境打掃，避免病媒蚊滋生，維持週邊社區環境整潔。</p> <p>(3) 實施工區週邊道路或人行道認養。於認養範圍進行維護措施，如排水溝蓋加防護網、道路之坑洞修繕填補、路面清潔打掃或以水車灑水清洗路面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 社會公益方面：本公司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恪守善盡社會責任。			
(1) 工務所於當地辦理招募徵才，增加當地居民就業機會。			
(2) 工區附近增設臨時路燈，加強用路人安全。			
6. 消費者權益方面：			
本公司所服務之項目(承攬之業務)主要為公共工程土木、建築、機電承建及捷運聯合開發等業務，無論在工安、品質及進度各方面，榮獲政府單位頒發各項獎項，足見本公司重視安全衛生及工程品質之努力成果，深獲業主及主管機關之肯定。			
7. 人權方面：			
(1) 本公司注重員工權益、僱員關懷及人權，訂有「員工紅利提撥與發放要點」、「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職工福利委員會獎助學金辦法」、「職工福利委員會加強職工育樂活動推行要點」、「產業工會會員慶弔慰助暫行辦法」、「產業工會會員子女升學獎學金申請暫行辦法」等制度措施，亦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公司規章彙編」內，並依前開辦法確實執行。			
(2) 為保護所有同仁免於發生職業傷害或死亡，本公司特訂有「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政策」、「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暨安全防護管理要點」、「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防範天然災害注意事項」、「同仁體格檢查暨健康檢查辦法」、「安全防護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提供安全工作場所，加強身心保健。亦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公司規章彙編」內，並不定期辦理宣導、講習與檢查。			
(3) 本公司合理對待外籍勞工，除不定期訪視宿舍環境及訪談相關人員，了解並關懷其生活狀況及協助處理工作上之相關問題外，並配合政府舉辦泰國潑水節，使外籍勞工有體貼、安心之感受，進而使其安於工作崗位，發揮長才為公司效力。			
(4) 響應政府無菸環境，公司及工務所全面禁煙，以維護非吸煙者之人權及良好工作環境。			
(5) 響應兩性平等尊重及合諧關係維護，本公司並已制定「性騷擾防治辦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8. 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規章訂有「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暨安全防護管理要點」，除要求協力廠商制定「施工安全環保計畫」及安全作業標準外，並督促協力廠商提報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於推動全員工安有積極作為，分述如下：			
			<p>(1) 各工務所定期及不定期舉行協議組織會議，藉以改善工作環境及作業安全，提供作業勞工作業環境安全，俾防範災害之發生。</p> <p>(2) 實施門禁管制制度，各工務所均審核勞工之6小時教育訓練證明、體檢表、勞保及團保證明、危害告知及紀律切結書，合格後發予識別證，方可進入工區施工。各工務所並落實每日勤前教育、危害告知及每日巡查制度。</p> <p>(3) 各工務所每日均有值班人員作夜間巡視，確保工區之管理維護與安全。</p> <p>(4) 工區週圍依門禁管理計畫設置安全圍籬並於主要出入口設置崗哨，人車出入均由保全人員管制及交通指揮。施工圍籬及道路分隔 護欄皆設有夜間警示措施(如架設LED警示器)，提升用路人夜間行車安全。</p> <p>(5) 各工務所並針對各種作業場所落實自主檢查及管理，對不安全的環境加強作各種改善措施，不安全行為則加強危害告知及人員練，如遇工作場所發生立即危險之虞時，即令所有作業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立即停工至改善為止。各所並設立緊急防災應變小組及緊急通報系統，使意外災害事故程度降至最低。</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依GRI G4編寫「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告於本公司對外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尚未辦理第三方驗證。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本公司以承攬公共工程及都更等業務為主，以「誠、信、勤、儉」為品質政策，總公司設有一級單位品質管理處，公司所屬各工地皆設有專職品管人員以執行業務，並定期召開品質委員會議以檢討改進管理作為，以落實並提昇品質政策之推動。</p>	無。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V		<p>(二)本公司訂有「工作同仁獎懲辦法」，辦法中已規定若經發現同仁於承辦業務上，若有不法、或虛偽不實等情事，將依獎懲辦法按情節輕重予以記過、開除等懲處，涉有不法者將追究民刑事責任。</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除訂定「工作同仁獎懲辦法」以防範內部同仁不誠信之行為外，另於採辦法中規定違背誠信原則不正利益之罰則及檢舉申訴管道。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一)本公司採購發包作業對於參標廠商皆會辦理有無拒往記錄之徵信，並要求廠商提供完稅證明，並不定期對廠商進行實地訪查，另訂有「廠商考核評鑑及獎懲作業要點」，考核標準涵蓋施工進度、管理、財務、品質、工安及商譽誠信等事項，定期考核協力廠商，藉此機制以防範與有不誠信之行為紀錄者交易。本公司採購標單及合約條款中均有下列條款：廠商不得對本公司人員給予期約、賄賂、傭金、回扣等不正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p>利益，違返規定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價款中扣除，如係遭脅迫、索賄、恐嚇等而主動向本公司檢舉或申訴將不予處罰.....，並附有檢舉申訴管道(稽核室之電話、傳真及 e-mail 信箱)。</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專(兼)職單位，已進行討論。</p>	研擬中，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設置。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三) 本公司企業網站、採購標單及合約條款中均有檢舉申訴管道(稽核室之電話、傳真及 e-mail 信箱)。另於各工務所亦張貼檢舉申訴管道之海報。</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導入 IFRS 會計準則並正式運作，依公司各項會計準則辦理相關會計作業，並配合會計師辦理查核財務報表之簽證作業。本公司稽核室依相關法律規定每年度提報稽核計畫並依計畫實施各項營業活動之查核，除此外亦會針對各工務所、專門管理事項或檢舉申訴案件，辦理不定期專案稽查，查核結果及建議皆做成稽核報告以供管理階層之參考。	無。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每年均依照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採購標單及合約條款中，均有違反誠信原則之條款及罰則，並附有檢舉申訴單位稽核室之電話、傳真及 e-mail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信箱。稽核室接獲檢舉或申訴時，將以專案方式辦理調查，查證屬實後依公司「工作同仁獎懲辦法」進行懲處，懲處結果對公司所有同仁公佈，以示警惕。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二)本公司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但實務作業檢舉人均受到保護。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資料一律以機密案件處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機制，已進行討論，研擬中。 無。 無。
		V	(一)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www.bes.com.tw/)上除業務範圍、工程實績、福利制度等一般網頁外，並設有投資人專區網頁(包含公司組織、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司治理相關章程，每月營收、財務報告、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重大訊息公告等資訊)，可供點選查詢，並有「索賄或收賄申訴專線」以供檢舉不法。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除上述各項管理機制外，為展現誠信經營之原則，於各個工地明顯處均張貼禁止不正利益文宣及檢舉申訴專線，發包單位於辦理廠商開標作業時，均分發「禁止不正利益檢舉專線」之名片，本公司所設專屬網站亦有「索賄或收賄申訴專線」，以顯示本公司杜絕不法誠信經營之決心。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營運均依照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項管理辦法執行，有關公司治理運作之相關規章，詳請查詢本公司網頁(網址：www.bes.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於98年12月24日提報董事會通過，於公司規章內修訂「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亦已公告於本公司內部網路之「公司規章彙編」內，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監事，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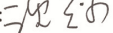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4 年股東會、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4.03.30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核議案。 2. 修正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核議案。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核議案。 4. 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核議案。 5.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 6.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核議案。 7. 擬續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查核 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稅務簽證核議案。 8. 擬定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議程、日期、地點及股東提案權及提名權公告稿本核議案。
104.05.14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變更本公司發言人核議案。 2. 本公司 104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
104.06.18	股東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 103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4.08.1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03 年度所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調整核議案。 2. 擬訂本公司 104 年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p>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核議案。</p> <p>3. 本公司 104 年度前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p>
104.11.12	董事會	<p>1. 本公司總經理蔡維力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擬自 104 年 11 月 12 日起請辭現職核議案。</p> <p>2. 擬聘沈華養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同時免任稽核主管職務核議案。</p> <p>3. 稽核主管擬由稽核室陳俊隆經理接任核議案。</p> <p>4. 本公司 103 年度所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核議案。</p> <p>5. 本公司 104 年度前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p>
104.12.25	董事會	<p>1. 擬變更本公司代理發言人核議案。</p> <p>2. 擬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核議案。</p> <p>3.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核議案。</p> <p>4. 擬訂本公司「105 年度稽核計畫」核議案。</p> <p>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核議案。</p> <p>6. 檢陳本公司「105 年度事業計畫及營業預算說明」核議案。</p>
105.03.29	董事會	<p>1. 擬出具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議案。</p> <p>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核議案。</p> <p>3. 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核議案。</p> <p>4.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p> <p>5.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核議案。</p> <p>6. 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核議案。</p> <p>7. 擬定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議程、日期、時間、地點及股東提案權公告稿本核議案。</p>
105.04.21	董事會	<p>1. 本公司沈董事長慶京因健康因素請辭董事長職務後，提請董事會推舉新任董事長。</p> <p>2. 本公司執行長沈慶京於 105 年 4 月 21 日起辭職核議案。</p>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5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 經 理	蔡維力	100/11/01	104/11/12	辭職
稽核主管	沈華養	100/10/27	104/11/12	聘任總經理
董 事 長	沈慶京	100/10/27	105/04/20	辭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四)104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公司 104 度盈餘分配案已按股東會決議執行完畢，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亦已修訂完畢公告實施。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	劉水恩	104 年全年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700	700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9,300		9,30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表一：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	9,300				700		104年全年度	年報閱讀公費 200 仟元，協助 14 家子公司編製首份 IFRS 財務報告第一期公費 500 仟元。
	劉水恩							104年全年度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表二：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無									

註1：■本欄勾否者，請於「查核期間」欄註明查核期間及續填表二。

■表二請按本年度各前任會計師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更 換 會 計 師 資 訊

(一)一〇三年度：無

(二)一〇四年度：無

七、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本人	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	沈慶京(註1)	0	0	0	0
	嚴雋泰(註2)	0	0	0	0
董事本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0	68,500,000	0	0
董事本人	福星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本人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0	0	0	0
獨立董事本人	呂和義	0	0	0	0
獨立董事本人	葛樹人	0	0	0	0
監察人本人	常理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監察人本人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0	0	0	0
總經理本人	蔡維力(註3)	0	0	0	0
	沈華養(註4)	0	0	0	0
副總經理本人	沈華養(註3)	0	0	0	0
副總經理本人	蔡志浩	0	0	0	0
副總經理本人	李明正(註5)	0	0	0	0
副總經理本人	楊美媛	0	0	0	0
副總經理本人	黃國材	0	0	0	0
協理本人	陳惠學	0	0	0	0
協理本人	林俊堯	0	0	0	0
協理本人	廖述良(註6)	0	0	0	0
協理本人	吳郭森(註7)	0	0	0	0
協理本人	郭宏章(註8)	0	0	0	0
協理本人	李文政(註9)	0	0	0	0
稽核主管本人	陳俊隆(註10)	0	0	0	0
財務主管本人	陳國賢	0	0	0	0
會計主管本人	蘇育民	0	0	0	0

註：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1：105.4.21 辭任。

註2：105.4.21 就任董事長。

註3：104.11.12 辭任

註4：104.11.12 就任

註5：104.02.17 離職

註6：104.03.30 擔任

註7：104.03.31 退休

註8：104.11.16 擔任

註9：104.03.30 擔任

註10：104.11.12 擔任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 原因(註2)	交易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 動原因 (註2)	變動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5年4月19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註4) 代表人：林克銘	112,761,449	7.365%	-	-	-	-	威京開發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威京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阮聖元	34,260,839	2.237%	-	-	-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國慶投資(股)公司 東尼開發實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丁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千千	27,400,000	1.789%	-	-	-	-	無	無	
國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阮聖元	22,501,521	1.469%	-	-	-	-	威京開發投資(股)公司 東尼開發實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尼開發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阮聖元	21,300,917	1.391%	-	-	-	-	威京開發投資(股)公司 國慶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花旗台灣商銀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專戶 代表人：基金戶不適用	21,089,443	1.377%	-	-	-	-	無	無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代表人：基金戶不適用	14,294,850	0.933%					無	無	
黃蘭珠	13,535,000	0.884%	-	-	-	-	無	無	
匯豐(台灣)銀行託管瑞銀一借貸交易平台戶 代表人：平台戶不適用	13,140,000	0.858%	-	-	-	-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代表人：基金戶不適用	13,135,000	0.857%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原代表人沈慶京於105.04.21辭職，同日代表人林克銘新任。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工保全(股)公司	3,880,000	64.67%	1,536,000	25.6%	5,416,000	90.27%
京華城(股)公司	375,200,000	23.51%	140,000,000	8.77%	515,200,000	32.28%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公司	20,000,000	9.09%	200,000,000	90.87%	220,000,000	99.96%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3年		330,000	3,300,000	330,000	3,300,000	-	-	
84年		500,000	5,000,000	480,000	4,800,000	現增	-	
85年		800,000	8,000,000	648,000	6,480,000	盈、資轉增	-	
86年		1,200,000	12,000,000	937,600	9,376,000	現、盈、資轉增	-	
87年		1,200,000	12,000,000	1,125,120	11,251,200	盈、資轉增	-	
88年		1,200,000	12,000,000	1,192,627	11,926,272	資轉增	-	
89年		1,800,000	18,000,000	1,276,111	12,761,111	盈轉增	-	
91年/9月		1,800,000	18,000,000	1,365,439	13,654,389	資轉增(證管會 91.8.12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4405 號函核准)	-	
92年/9月		1,800,000	18,000,000	1,421,781	14,217,812	盈轉增(證管會 92.8.7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5497 號函核准)	-	
93年/9月		1,800,000	18,000,000	1,450,217	14,502,168	盈轉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8.9 金管證一字第 930134620 號函核准)	-	
96年/9月		1,800,000	18,000,000	1,525,017	15,250,175	盈轉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8.6 金管證一字第 960041422 號函核准)	-	
99年/9月		3,000,000	30,000,000	1,525,017	15,250,175	99.06.25 經授商字第 09901131620 號核准	-	
104年/12月		3,000,000	30,000,000	1,530,899	15,308,998	可轉換公司債進行轉換(經授商字第 10401258070)	-	

註：本公司因 90 年 9 月 17 日納莉風災致辦公處所淹水，相關佐證資料已無法考證；填寫納莉風災後核准登記日及文號。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530,899	1,469,101	3,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本公司無申請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二)股東結構

105年4月19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3	1	111	116,293	195	116,603
持有股數	3,486	3,670,000	272,475,571	1,048,296,409	206,454,356	1,530,899,822
持股比例	0	0.24	17.79	68.48	13.4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5年4月19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44,084	10,130,801	0.662
1,000 至 5,000	41,987	103,646,796	6.770
5,001 至 10,000	13,605	108,439,024	7.083
10,001 至 15,000	5,051	61,942,737	4.046
15,001 至 20,000	3,561	65,861,168	4.302
20,001 至 30,000	2,957	75,099,099	4.906
30,001 至 40,000	1,410	50,135,659	3.275
40,001 至 50,000	984	46,236,785	3.020
50,001 至 100,000	1,641	119,705,406	7.819
100,001 至 200,000	731	102,463,723	6.693
200,001 至 400,000	310	87,281,486	5.701
400,001 至 600,000	119	58,596,796	3.828
600,001 至 800,000	36	25,000,187	1.633
800,001 至 1,000,000	19	17,372,852	1.135
1,000,001 以上	108	598,987,303	39.126
合 計	116,603	1,530,899,822	100.00

註：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4 月 19 日

股份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761,449	7.365
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260,839	2.237
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400,000	1.789
國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501,521	1.469
東尼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300,917	1.391
花旗台灣商銀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專戶	21,089,443	1.377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294,850	0.933
黃蘭珠	13,535,000	0.884
匯豐（台灣）銀行託管瑞銀－借貸交易平台戶	13,140,000	0.858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3,135,000	0.85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04月30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8.17	9.17
	最 低	7.71	6.72	5.98
	平 均	8.01	7.73	6.10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2.91	12.87	-
	分 配 後	12.73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525,017 仟股	1,527,245 仟股	1,530,899 仟股
	每 股 盈 餘 (註3)	0.34	0.34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173	0.201	-
	無償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23.56	22.74	-
	本利比 (註6)	46.30	38.46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02	0.03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及資金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兼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政策，於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4)依法令規定或營運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如尚有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為股東紅利，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提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惟上述股東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執行狀況

- (1)104 年度股利分配案，業經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9 日第 24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如附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053,514,825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1)	12,910,37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註一、2)	(2,162,22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64,262,98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23,013,46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2,301,346)	
可供分配盈餘		1,534,975,09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307,710,8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27,264,232
註一：1.係依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原因消滅而轉回未分配盈餘部分。 2.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註二：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三：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註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2)股東股利擬全數以現金派發，現金股利約每股 0.201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配發現金股利，故無是項情事。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如尚有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3)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五，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之公司法修正，將員工紅利規定自原盈餘分派相關條文刪除，並另立條文要求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依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之章程規定，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年度獲利不高於 2%作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 2%作為員工酬勞。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貢獻度，分別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0,363,785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0,363,785 元。若上述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項 目	董事會決議(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金額(新台幣元)
董監事酬勞(現金)	10,363,785
員工酬勞(現金)	10,363,785
合計	20,727,570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實際發放數
	金額(新台幣元)	金額(新台幣元)
董監事酬勞(現金)	5,554,274	5,554,274
員工現金紅利	8,331,411	8,331,411
合計	13,885,685	13,885,685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10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債種類(註2)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5)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3年2月24日	103年2月25日
面 額	100,000 元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100 元	100 元
總 額	300,000 仟元	500,000 仟元
利 率	0.00%	0.0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6年2月24日	5 年期 到期日：108年2月25日
保 證 機 構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信託部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劉水恩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劉水恩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債券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轉換外，發行公司將於本債券到期日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本債券。	除本債券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及行使賣回權或轉換外，發行公司將於本債券到期日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未償還本金	300,000,000 元	450,000,000 元
<p>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p>	<p>● 提前贖回權：</p> <p>(1)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全數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作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p>	<p>● 提前贖回權：</p> <p>同左述之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提前贖回權之說明。</p> <p>● 債權人之賣回權：</p> <p>(1)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678% (年收益率為 1.50%)。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p> <p>(2) 詳細說明請參閱發行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及二十條說明內容。</p>

		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 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3)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 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 股務機構者，本公司得按當 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 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 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4)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國內 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 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說明 內容。	
限制條款(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已轉 換普通股之 金額	截止至105年4月30日止已轉 換普通股之金額為零。	截止至105年4月30日止已轉換 普通股之金額為5,000仟元。
	發行及轉換 辦法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說明 書」。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說 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 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 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已發行股本 1,530,899 仟股，現時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8.3 元計算，若本次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750,000 仟元在外流通餘 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股數為 90,361 仟股，對 105 年上 半年度現有股東權益影響為稀釋比例約為 5.57%。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 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基金。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
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基金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
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
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10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債種類 (註 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註 4)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註 4)
	轉債(註 換市註 公債 2 司)	最 高	107.50	102.50	107.10
最 低		100.90	101.00	96.90	99.20
平 均		103.73	101.74	100.34	100.51
轉 換 價 格		8.5	8.3	8.5	8.3
發行(辦理)日期 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不適用	103 年 2 月 24 日 8.7 元→8.3 元	不適用	103 年 2 月 25 日 8.7 元→8.3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3)		不適用	發行新股	不適用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

- 1.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2.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計劃項目	發行種類	發行日期	期間	發行金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3.2.24~106.2.24	3年期	新台幣3億	103年第一季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3.2.25~108.2.25	5年期	新台幣5億	

(二)執行情形：

前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依預定進度100%執行資金之運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土石採取業
- (2)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預拌瀝青混凝土】
- (3)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4)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5)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6) 綜合營造業
- (7) 疏濬業
- (8) 砂石淤泥海拋業
- (9) 自來水管承裝商
- (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11) 配管工程業
- (12) 電器承裝業
- (13) 電纜安裝工程業
- (14) 電梯安裝工程業
- (15)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6)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7)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18)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9) 機械安裝業
- (20) 建材批發業
- (21) 百貨公司業
- (22) 超級市場業
- (23) 便利商店業
- (24) 倉儲業

- (25)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6)工業區廠房開發租售業
- (27)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8)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29)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30)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31)都市更新業
- (32)建築經理業
- (33)不動產買賣業
- (34)不動產租賃業
- (35)老人住宅業
- (36)國有非公用財產代管業
- (37)管理顧問業
- (38)景觀、室內設計業
- (39)廢棄物清除業
- (40)廢棄物處理業
- (41)環境檢測服務業
- (42)廢【污】水處理業
- (43)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 (44)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45)汽車修理業
- (46)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47)租賃業
- (48)冷凍空調工程業

2.營業比重

<u>項 目</u>	<u>比 重</u>
土木工程	59.67 %
建築工程	1.27 %
開發工程	3.16 %
其他	35.90 %

3.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公共工程土木、建築、機電承建，民間建築工程承建，工業區土地開發銷售，都市更新事業、捷運聯合開發等業務。未來計畫爭取民間建築合建案及海外建築承攬案。

目前進行中工程：

- (1)CL311 標民族路段台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 (2)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工程。
- (3)「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海堤及防波堤工程」暨「台電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導流堤北堤工程」。
- (4)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CV11 灰塘相關工程。
- (5)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
- (6)利澤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
- (7)彰濱工業區線西區服務中心大樓工程-土建工程。
- (8)西濱快速公路 WH10-B 標(60K+312~64K+005)主線新建工程。
- (9)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計畫-場面土建施工第二標(北跑道及連接滑行道)工程。
- (10)新美齊藝新建工程(基礎標)。
- (11)富邦人壽信義 A25 雨水箱涵遷移改道工程。
- (12)新北市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興建統包工程。
- (13)宜蘭利澤工業區增設公共設施工程。
- (14)彰濱工業區(線西、崙尾區)公共設施工程。
- (15)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公共設施工程。
- (16)「陶朱隱園」吸碳節能垂直森林住宅。
- (17)水研新建工程。
- (18)延壽 M 區。

- (19)延壽 K 區。
- (20)延壽 I 區。
- (21)延壽 J 區。
- (22)南港重陽路案。

(二)產業概況

● 工程事業方面

本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及建築等工程承攬、投資興建房地暨代辦政府計劃工業區之開發業務，而最近三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工程收入占整體合併營業收入均達八成以上，故茲就營造之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1. 產業現況及發展

營造業係一技術性、服務性行業，需結合多種材料及工程技術，與鋼鐵、水泥、五金、木材、磁磚、電線電纜、玻璃、工程顧問及房地產銷售仲介等諸多產業關聯性高，因此有「火車頭工業」之稱的營造業為國家經濟建設重要的一環，與國計民生關係密切，可帶動關聯產業的發展，所以當國家景氣狀況不佳時，政府常藉由公共工程的推動，來刺激經濟景氣的復甦，故其經濟活動為國家經濟發展與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之一。

臺灣地區營造業依「營造業法」分為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三類，其中綜合營造業又分為甲、乙、丙三級，各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相關之標準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

項目	綜合營造業			專業營造廠	土木包工業
	甲級	乙級	丙級		
資本額	2,250萬元	1,000萬元	300萬元	依專業工程項目不同，其登記資本額下限為200萬元~700萬元不等	80萬元
單案承攬工程造价限額	資本額10倍	7,500萬元	2,250萬元	資本額10倍	600萬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近幾年雖歷經全球金融海嘯等不景氣衝擊，但臺灣整體營造業家數自 95 年以來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國內營造廠商家數已達 17,459 家，其中甲級綜合營造業者家數雖僅 2,499 家，占整體家數 14.31%，但因營運規模較大，故所承攬的業務量也大，根據中華徵信所調查甲級綜合營造業者收入總額占臺灣整體營造業收入超過六成，而丙級綜合營造業者及土木包工業者分別占 38.41% 及 37.96%，合計占整體家數的 76.37%，顯見營造業仍以中小型業者居多。

單位：家數

年底	總計 家數	綜合營造業			專業營造業	土木包 工業
		甲級	乙級	丙級		
95 年	13,706	1,665	1,300	6,124	146	4,471
96 年	14,202	1,671	1,328	6,194	215	4,794
97 年	14,556	1,814	1,276	6,108	243	5,115
98 年	15,124	1,937	1,243	6,100	285	5,559
99 年	15,659	2,012	1,266	6,176	309	5,896
100 年	16,052	2,098	1,274	6,244	321	6,115
101 年	16,406	2,204	1,250	6,340	339	6,273
102 年	16,769	2,294	1,244	6,450	369	6,412
103 年	17,149	2,417	1,218	6,587	394	6,533
104 年	17,459	2,499	1,222	6,706	405	6,627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

由於營造業為我國重要產業，承擔國家土木建築基本建設任務，與經濟發展及人民生活息息相關，而國內營造業者以承攬政府的公共工程為主要業務，所以其發展容易受政府財經政策及推動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影響，故營造事業發展受政府政策及國內景氣影響甚鉅，予以說明如下：

(1) 臺灣景氣概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月報及國民所得統計」顯示，臺灣國內生產毛額除 96 年末因美國的次貸風暴所引發

的全球金融海嘯，致使 97 年及 98 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呈現衰退外，其餘年度均呈現緩步成長趨勢，而營造業生產毛額 94 年至 97 年亦呈現緩步上升之趨勢，98 年同樣受全球金融海嘯風暴之影響較 97 年度衰退，因 99 年全球經濟局勢呈現反轉致 99 年較 98 年度成長達 15.05%，惟 100 年度開始至 104 年度均受到政府為遏止房市投機，持續實施相關政策，除央行課徵豪宅稅並提出空地稅等措施之後，財政部又研擬的「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即奢侈稅條例）及房地合一稅條款等。在奢侈稅條例的影響方面，自 100 年初起，因行政院研擬核課特種貨物稅，造成市場觀望氣氛濃厚及 100 年 6 月 1 日起特種貨物稅正式施行，使市場上短期投資需求降低，加上 103 年推出之房地合一稅制的推波助瀾下連帶使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營造業生產毛額僅呈現微幅成長。另就國內營造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重觀之，99 年度～101 年度均維持於 2.8% 左右，惟 102 年比重呈現明顯大幅下滑趨勢，並未因營造業生產毛額成長而呈現上升趨勢，顯示國內各大產業產值均有所成長，而營造業產值成長幅度相較較低，探究其原因主要為國內人口成長減緩，許多傳統產業紛紛外移，赴國外工作之人數持續增加，未能發展新興產業及吸引外資投資，因此國內對於新建住宅、商辦及工業廠房等使用需求減緩，加以房地合一稅制問題之新聞炒作下，顯示出「居住正義」仍將是房市政策之主軸，在政府針對投資客查稅，並透過興建合宜住宅、活用閒置空間與利用基礎建設延伸居住地等增加房屋供給量等措施，已適度抑制市場短期炒作行為，另因缺乏大型國際性開發公司推動大型土地開發案或都市更新案，使得營造業之產值難以大幅成長，故自住型之購屋需求將成為房市之主力，而中長期則可因房價資訊透明化而使房市發展更為健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期間	國內生產毛額GDP	營造業生產毛額	營造業占GDP比重
96年度	12,910,511	357,606	2.77%
97年度	12,620,150	363,274	2.88%
98年度	12,481,093	333,724	2.67%
99年度	13,552,099	383,943	2.83%
100年度	13,674,346	394,823	2.89%
101年度	14,036,874	396,447	2.82%
102年度	15,230,739	395,912	2.60%
103年度	16,097,400	409,265	2.54%
104年度	16,706,206	419,949	2.5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2)政府政策

當國家景氣狀況不佳時，政府總會藉由大量公共工程的推動，來刺激經濟景氣之復甦，對承接公共工程的廠商，應有正面的幫助，其相關內容敘述如下。而民間工程方面，亦在景氣逐漸回復下，紛紛重新展開原延宕之擴廠計畫。

A.依目前營建市場觀之，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以及建國百年時政府已發包 7000 億的公共工程建設，均可說是創下了歷史新高，所釋出工程量將會持續增加。茲將納入本期政府特別預算建設之各分項相關計畫說明如次：

(A)軌道建設

a.「北中南都會捷運網」，本分項計畫可提供北中南都會區民眾均可享受其快速與便捷的運輸服務，達成紓解都會區之交通擁擠，提供民眾舒適、安全、便利、準點的都會捷運系統服務，內容包括：

- 桃園航空城捷運系統。
- 高雄輕軌第二階段捷運系統。
- 新北市三環三線捷運系統。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信義線建設計畫。

-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第三航站區興建規劃。
- b. 「北中南都市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本分項計畫除了可消除都市鐵路沿線平交道，促進土地開發與都市整體發展外，並可改善既有站場及路線，增設通勤站，提供「無接縫」優質軌道運輸服務，達成紓解都會區交通擁擠之目標，其內容包括：
 - 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
- c. 「東部鐵路提速、電氣化與雙軌化」，本分項計畫可平衡東西部鐵路建設標準，縮短東西部間交通距離，活絡經濟交流與發展，其內容為：
 - 花東鐵路電氣化暨瓶頸路段改善計畫。
 -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 d. 「台鐵支線改善及其他整建計畫」，本分項計畫除了可因應高鐵車站聯外軌道運輸接駁服務外，將可改善現行臺鐵營運體質，並推動台鐵轉型再生之目標，其內容包括：
 - 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

(B)公路建設

本分項計畫可達成補充公路系統防災、路網不足及打通道路瓶頸之目標，其內容包括：

- 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
- 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建設

(C)觀光建設

觀光重點地區公共設施品質提昇計畫，計畫範圍包括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參山國家風景區等。本分項計畫除了可強化旅遊服務設施品質，有效開發觀光資源，提供高品質之旅遊環境與多樣性遊憩空間，並可塑造具地方特色之旅遊環境，結合周邊遊憩系統，活絡地方觀光產業並繁榮地方經濟。

B.此外為強化經濟活力，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公布「經濟體質強化措施」，其中有關公共工程建設促進投資方面重點如下：

(A)健全促參法制，提高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誘因，如鼓勵民間參與綠色能源及水資源產業；加速保險法修正條文立法進程，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等。其中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105 年促參案件年度簽約金額目標預計新臺幣 800 億元

(B)提升既有公共建設計畫、公營事業投資預算之執行率。如：提前執行台 20 線公路等公共設施興建計畫，以提升公共投資成效。加速推動 104 年公共建設：提前執行台 20 線公路等建設，預計增加執行經費 6.3 億元；檢討 105 年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公共建設計畫，加速推動可提前動支之部分

(C)105 年優先編列有助於改善投資環境之公共建設預算；擴編科技發展預算，全力推動產業數位化與智慧化。

C.而未來一年政府有關擴大公共投資重點措施於「經濟體質強化措施」一文中已有計畫提出相關內容，計有：

(A)加速推動 104 年公共建設

a.加速推動 104 年公共建設：提前執行台 20 線公路等建設，預計增加執行經費 6.3 億元；檢討 105 年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公共建設計畫，加速推動可提前動支之部分。

b.新增科發基金需求：推動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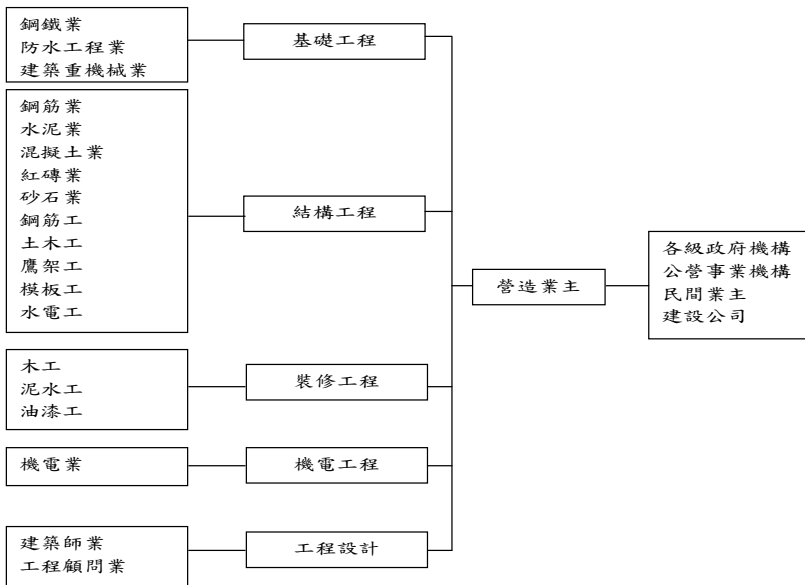
(B)擴編 105 年公共投資

a.擴大 105 年公共建設預算額度，105 年度整體公共建設計畫規模預計達 3,596 億元，較 104 年度 3,179 億元增加 417 億元，約增 13.1%；主要包括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臺北都會捷運、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等重大建設。

b. 擴編 105 年科技發展預算，預計投入 1,033 億元，將全力支援推動生產力 4.0、大數據、雲端等計畫。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營造業係屬營建業之一環，其主要業務來源為政府公共工程、民間建築投資公司、公民營機關等業主發包興建工程，故其下游為政府單位、公民營機關、民間建設公司等類型業主，而其上游產業包括鋼鐵業、水泥業、砂石業、機電業及工程設計公司等。該行業上下游關聯圖如下：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政府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因技術門檻及財務能力較高，成為大型營造廠兵家必爭之地。營造產業已進入大者恆大的時代，大型營造廠發揮經營效率，在施工過程中嚴格控制成本、加強工地管理及研發新工法。

營建業未來重要之發展趨勢如下：

(1) 統包模式之引進

依傳統逐項分包的架構已不能滿足業主的需求，綜合性工

程服務公司的能力與條件正能因應市場的需要而提供綜合性、整體性的專業工程服務。工程界在面對不斷增加的紛爭與新建工程的時程壓力下，積極思考引用新的「發包策略」來解決這些紛爭，因此在國外行之有年的「統包」模式乃應運引進國內，以期使公共工程的新建，不受政府人員精簡之影響，而能如期、如質的繼續推動。

(2)工程之承攬走向國際化及大型化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國內市場即將開放國外營造業者進入公平競爭，國內業者因應此一趨勢，亦將採取與來台國外業者合作或開拓國際市場與外國當地業者合作之方式來加強公司之競爭力。而因應全球需求量的提升，供應量亦需相對增大，有鑑於經濟規模效益，各家工程公司也爭相提昇技術爭取大型工程。因應全球需求量的提升，供應量亦需相對增大，有鑑於經濟規模效益，各家工程公司也爭相提昇技術爭取大型工程。

(3)研發之重視

由於營造業朝大型化發展，在市場競爭激烈下，技術研發工作勢必漸受重視，是以研發新工法、新材料，並提供客戶多重附加價值（Value-added），同時提供成本降低的設計創意，以提高市場之競爭力，為各家工程公司取得差異化的努力方向。

(4)精工建築品牌確立

建立人與藝術、環境的對話，確立公司的品牌價值，不只在於購屋者對建物外觀設計、內部格局、建材設備及公共設施等居住環境之品質提升及消費者對於住家之安全要求，本公司秉持人本概念及善待環境，提升消費者之需求，在產品規劃上依「藝術性」、「創新性」、「實用性」及「人性化」與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並強化售後服務，建立消費者心中的品牌意識。

(5)全球佈局邁向國際化市場

由於網路無國界，國際地球村時代來臨，建築產品規劃、設計將隨著世界潮流之趨勢，而不再局限於特定地區，不動產的跨國交易已更為便捷，台灣不動產市場亦將邁向國際開放市場，更進一步促進亞太地區及兩岸四地不動產市場共同流通平台成型。鑑此，本公司將佈局全球，邁向國際化市場，推出房地產藝術臻品。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公共工程之承攬與興建，本國內工程承攬業中居重要地位，公司形象及工程品質均獲業界及政府機關之肯定，在業界屬具競爭力之廠商。隨著政府公共工程釋出規模之擴大，展望未來仍會以相當驚人的成長動能向前邁進中。綜觀國內前二十大營造廠中本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已上市之欣陸控股、中鼎工程、達欣工程、工信工程及新亞建設等，已上櫃則有德昌營造等。

●建設事業方面

1.總體經濟環境概況：

房地產市場在金融政策緊縮及奢侈稅、豪宅稅、囤房稅等一連串稅制利空因素影響，景氣下滑趨勢極為明顯，房價漸趨下跌之情勢，不但推案轉趨保守，更影響具有指標意義的高總價產品交易急凍，導致呈現交易遲滯之情況。

2.房地產發展趨勢概況

(1)新成屋降價求售：

因稅制變動之故，導致預售屋交屋二年閉鎖期，使得預售屋不再有利可圖之情勢下，進而造成新成屋、預售屋與中古屋三足鼎立競價求售，影響所及，房價跌幅勢必隨之擴大。

(2)海外投資資金外流：

在國內房價已高至無利可圖，已有不少業者及投資人將資金轉戰海外不動產，最近更已延伸至泰國、柬埔寨、菲律賓、緬甸、越南等東南亞地區，其對國內市場之影響頗值得追蹤觀

察。

(3) 建築產品定位轉型，特定市場規模擴大：

產品定位將逐步轉型，中小面積、自住性之推案將更頻繁出現，必須思考未來市場產品定位的問題，掌握趨勢。都市更新等市場規模將隨著換屋市場成為主流而迅速擴大，反之，換屋市場產品的折舊也將因競爭而加快，在同質產品漸多的競爭環境下，如何有效去化房屋，為房地產市場之首要課題。

● 工業區開發方面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04 年全球經濟發展是詭譎的一年，國際油價處在低檔，全球經濟亦處於低檔，原對於景氣的恢復期望，已消散無蹤。歐、美地區股市雖經黑天鵝事件，業已陸續恢復原有高檔指數，是否能續創新高，有待觀察。近期觀察，105 年美國將舉行總統大選，候選人的政見及風格，勢必影響未來經濟發展，美國經濟表現將遷動全球經濟發展，就此今年經濟應不需太樂觀期待。中國國內政治改革以打貪為首要目標，在經濟方面，以不會硬著陸及成長率保住 6.5% 為目標，經濟狀況僅以持平收場。歐洲地區由於戰亂不斷，難民問題已困擾大多數國家，連經濟優等生德國都身受其害，經濟是否持續成長，實在難料。諸多因素交錯，今年全球經濟仍處於顛簸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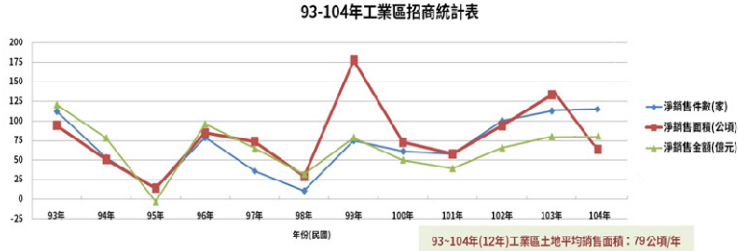
104 年全國工業用地需求，經統計有下降趨勢，其原因在於房地產飆漲引發工業用地炒作問題，政府為解決土地需求及價格問題，除調控產業用地釋出外，更推出買回閒置土地等政策，惟時效性跟不上廠商需求，無形中抑制廠商購地意願。

2. 104 年度工業區招商情勢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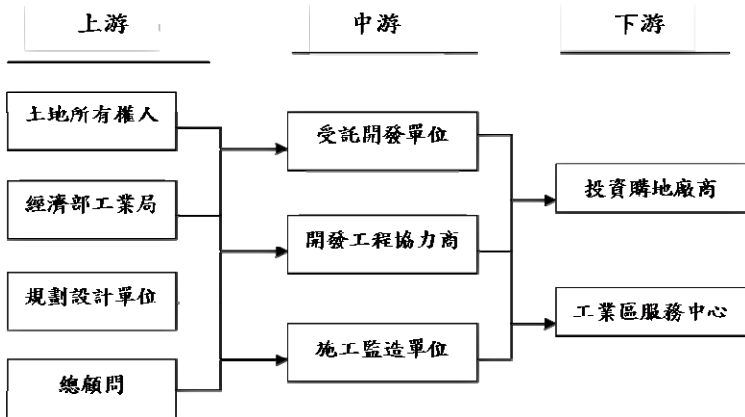
由工業局主導開發之工業區(含宜蘭利澤、彰化濱海(線西、鹿港)、雲林科技(大北勢)、斗六擴大、台南科工、及岡山本洲)整體租售家數為 117 家，租售面積為 66.97 公頃。

3.93-104 年招商情形分析

93-104 年間由工業局主導開發之工業區累計淨銷售家數為 829 家、淨銷售面積為 951 公頃，淨銷售金額為 778 億元，平均每年之淨銷售家數為 69 家，淨銷售面積為 79 公頃，淨銷售金額為 65 億元。



4.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5.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近年來政府積極打房動作，已明顯達到房地產降溫的效果，工業用地的價格已維持在市價水準，惟價格仍較已往高出許多，廠商購地設廠成本並未實際降低，因此中央主管機關仍採行「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抑制產業用地價格上漲，減少新工業區

開發，及加強調查土地閒置情形等，逼使工業區土地炒作者退出市場，真正設廠需求者能取得土地，落實土地正義的政策，並協助國家經濟發展。惟政策亦壓縮廠商急迫性需求，降低購地投資設廠意願，然而這些潛在需求，是否引發下一波購地潮，是我們未來所期待。

另我國新舊政府交替之際，重點工作除加入 TPP 等國際組織外，將推動 5 大創新研發計劃，除研發提升綠能科技、生技醫療、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等產業技術水準外，其終極目標創造臺灣為亞洲矽谷，以吸引更多台商及國際企業來臺投資，加速工業區土地去化及開發墊款之回收。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除承攬公共工程業務外，對自有施工技術之開發一向不遺餘力，不但技術具有高度的自主性，營造成本能有效的控制，而且積極整合既有的技術及資源，朝創新及研發上努力，以期創造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此外，本公司在營建管理資訊系統之研發方面，不但有效提升工程進度、成本、數量管控，簡化操作介面及相關程式設計功能，並擴充維護人力，進而節省了龐大之生產成本，而且還有自行研發之營建知識管理研究系統，建立寶貴經驗留存機制及傳承學習方法之實績。

本公司主要從事營造業務，研發內容主要在縮短工期、改良工法、減少污染及提高效率，並無專設研發部門或取得專利權之情事，而生產技術改良或研發係由工業區處開發所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究或技術的引進。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5 年 截至 4 月底止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5,925	33,832	29,818	29,184

2.最近三年研究發展成果：

研究項目	研 究 成 果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開發及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入電子表單簽核流程系統、電子郵件系統升級使用 Google 企業方案擴充應用層面及結合行動裝置郵件即時接收，推廣協作平台運用及雲端硬碟檔案應用快速分享功能、擴大視訊教育訓練應用及建立各主題社群提供公司各專案小組溝通學習平台。 2. 帶動行動辦公快速提升工作效率，發展請購請款電子化系統，大幅降低工作及管理成本，並提升處理業務效率。
整合性網管軟體應用及資訊安全管理改善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網路應用面要求更加嚴謹的安全防護，繼續更新網路管理軟體系統，對各系統主機、電腦、各項應用資料及系統安全控管，加強自動偵測斷電主機安全關機控制功能，保護資料庫及主機安全，建立自動排程備抄功能及異地存放備抄媒體，繼續整合各主機轉換為虛擬化管理，降低機房空間成本及管理工時。在各重要資料庫增設即時同步備援資料庫，提升資料安全保障。 2. 提供監控網路狀況及統計資訊，產生分析報告以協處理問題，保障公司資料安全及提升各單位網路作業效率。
更新人事薪資系統及導入職能培訓與建立人才庫資訊管理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入人資選用育留及接班人培訓制度，公司同仁進行 PDP 人格特質測驗、360 測驗、主要核心職能確認。 2. 進行職能盤點及職能需求建立、缺口培訓課程計畫及招募辦法、績效考核辦法、訓練辦法進行討論調整。 3. 進行更新老舊人資系統，擴充整合職能及訓練考核功能。
「營建知識管理研究」及建置 E-Learning 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單位規劃及執行各項業務，所收集或產生的各項重要成果及經驗紀錄，都是公司重要資產，如何適當儲存管理及提供需用時快速查詢應用或轉換為訓練教材，再利用以經驗傳承，提升公司整體核心競爭力。
導入 CRM 系統客戶導向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昇客戶滿意度是業務多角化重點工作之一。 2. 將客戶服務與產品品質連結，落實在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施工、交屋驗收、售後服務修繕、回饋改善等工作上，建立企業形象與口碑。 3. 在未來的房地產區位選擇、產品定位、行銷、維護管理上，落實客服精神與品質理念，建構上中下游互補加乘之服務流程與「價值鏈」。

3.104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目標與研究情形：

計畫事項	實際研究情形
改善營建管理系統功能及流程	1. 將現有營管系統的功能及流程進行重新檢討及規劃，納入更完善的管控機制，以產出對管理實務有用的資訊，提供可靠的經營決策資訊給管理階層參考。
導入電子表單簽核系統及提升 Google 企業版 APP 應用效益	1. 導入電子表單簽核流程系統，完成請購及請款簽核流程電子化無紙化上線。推廣各部門協作平台簡化程序提供公司同仁使用更便利。建立公司多面向迅速溝通協調管道及快速學習新知及教育訓練平台大幅節省公司費用。 2. 開發手機 APP 加班核備及回報功能，ISO APP 稽核表上線。
整合性網管軟體應用及資訊安全管理改善研究	1. 進行研究雲端異地備援資料檔案功能。 2. 陸續規劃整合各主機系統建立虛擬主機，節省機房空間應用及提升各主機管理便利性與提升移轉速度。
「營建知識管理研究」及建置 E-Learning 系統	1. 公司各項專業技術文件、影片、規範、工程圖、網圖、合約、施工計畫等，重要資產，陸續規劃依專業職能及培訓各項人力需求，整理分類，與各類教材重新規劃製作。 2. 進行規劃與公司培訓系統 E-learning 系統整合。
導入公文系統，提升內部公文內容品質及完善公文流程	1. 導入公文系統，可進行電子公文的收發，縮減文書遞送時間。 2. 提供標準公文範本，可減少公文內容的錯誤，協助工作的正確進行。 3. 提供完整的公文控管及歸檔機制，可方便公文資料的保存及調閱。
進行官網的 RWD 化設計	將官網修改為可支援跨屏技術的網站，可因應大量增加的手機上網使用者，改善瀏覽的體驗，並提升公司的形象。

計畫檢討：

計畫事項	未完成計劃之目前進度、預計完成上線時間、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改善營建管理系統功能及流程，以提供更有用的經營決策參考訊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現有營管系統的功能及流程進行重新檢討及規劃，納入更完善的管控機制，以產出對管理實務有用的資訊。 2. 藉由重新檢討的機會，整理出完整的營管系統架構及流程，以做為為來部門同仁的傳承及訓練用途，提升員工的職能。 3. 預計需再投入 6 位人力及 700 萬相關預算。
導入電子表單審核系統及提升 Google 企業版 APP 應用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規畫各類表單加入電子表單流程。 2. 繼續運用 Google 企業版 APP 各項可提升工作效率之功能，建立各單位雲端管理工具，運用協同作業快速完成工作及版本一致，多人共享文件查詢管理報告資料，減少傳送檔案時間。 3. 預計需再投入 5 位開發人力及 600 萬相關預算。
整合性網管軟體應用及資訊安全管理改善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收集最新安控資訊，提升網管系統能力、網路流量有效管理及資訊設備異常警示系統建置。及收集資料庫原廠安控新技術資訊，研究更自動化安全管理機制。 2. 研究導入雲端備援及各項虛擬化應用技術。 3. 預定需再投入 1 個作業人力及 300 萬相關預算。
「營建知識管理研究」及建置 E-Learning 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各家廠商系統功能及案例研究，了解公司實務需求與作業流程分析。 2. 在規範的權限下讓有需要的同仁能更容易的獲取知識，並可根據同仁的需求自動提供相關的知識內容讓同仁能方便取用，達到提升知識能力的目的。 3. 整合完整的全文檢索機制到公司入口網，以便讓同仁能方便取用知識文件。 4. 預定需再投入 3 人力及 300 萬預算。
導入公文系統，提升內部公文內容品質及完善公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各廠商系統功能，針對公司實務應用進行規劃及功能導入。 2. 系統建置方式對公司效益與成本費用研究評估。 3. 安排廠商進行實例模擬與公司需求功能比較。 4. 預定需再投入 3 人力及 300 萬預算。
進行官網的 RWD 化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現有關網頁面進行 RWD 頁面規劃，並進行開發設計。 2. 預定需再投入 1 人力及 50 萬預算。

4.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改善營建管理系統功能及流程，以提供更有用的經營決策參考訊息。
- (2)繼續「導入電子表單簽核系統及提升 Google 企業版 APP 應用效益」。
- (3)導入 BIM 系統應用於公司工程業務及整合網圖進度資訊研究。
- (4)繼續「整合性網管軟體應用及資訊安全管理改善研究」。
- (5)導入公文系統，提升內部公文內容品質及完善公文流程。
- (6)導入進行官網的 RWD 化設計。
- (7)預計明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貳仟捌佰萬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繼續朝中大型工程案方向發展。
- (2)開發多元土地取得來源或發展各種「合建」、「合資」模式，以利建設業務推展。
- (3)對於本公司核心專長之建設業務專案或對外承攬之建築工程，則朝向更專業、更精緻、更高品質及更創新之方向努力。
- (4)土木工程因公共工程標案減少，競標激烈，且建築開發產業熱潮正殷，逐漸減少投入公共工程市場，未來持續投入都市更新、民間建築合建及土地開發等業務，以拓展公司營業版圖增加獲利。
- (5)強化客服團隊，提昇售後服務之觀念、實務與範圍。
- (6)在政府積極減少新工業區開發及環評不易通過之際，新土地釋出將顯的稀少，惟本公司手中握有彰濱工業區 1,400 公頃半熟地，僅須加工即可公告出售，更顯優勢。未來業務除專精本業開發，並建構招商、開發、財務三位一體開發模式，以降低工業區墊款風險外，縮短滾動開發週期，即工期、招商、開發執行力提高，組織年輕化及厚植自主性開發能力，皆是發展重點。

2.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施工管理之成效逐步呈現，以實質管理績效獲取業主認同。
- (2) 以安衛環保優先，以工程品質為首，透過全面營建管理手法獲取業主肯定及增加中工品牌能見度。
- (3) 對於短期、精緻之建築個案（建設同業公司），以專案編制方式執行，並結合建設事業豐富之團隊經驗，積極拓展同業服務。
- (4) 結合建築師及機電廠商對於各產業之新建廠房業務整合拓展。
- (5) 內部管理方面，厲行經營改革，強化經營管理，降低施工成本，挾公司優良之商譽及品牌大型工程施工技術以及專業工程人才之優勢，爭取公共工程，維持營建本業定成長。
- (6) 利澤、彰濱及雲科已公告可出售之產業用地均已售罄，且利澤、雲科二區已無待回收墊款，短期業務將以推動彰濱工業區崙尾區及線西西區之產業用地開發租售為主，並配合大用地潛在客戶需求，以量身訂作方式滿足其用地需求，針對中小型企業，推出小面積坵塊供其設廠，增加產品線的廣度及深度，達到吸引客戶購地投資之意願。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商品為公共工程承攬之營造業務，承攬地區分配如下：

年度	承攬工程地區(%)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104	100%	-	-	-
103	42.8%	9.5%	47.6%	-
102	47.62%	14.29%	38.10%	-

2.目前市場佔有率：

以本公司目前在公共工程之承攬（5億以上）佔有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政府工程釋出	本公司承攬	市占率
104	190,719,100	722,781	0.38%
103	177,934,000	2,136,800	1.2%
102	351,625,742	2,029,791	0.5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行政院國發會通過審議 105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結果，共計核列中央公務預算約 1,772.41 億元。其中，在公路類別 455.287 億元（約占 25.69%）為最高，主要計畫有生活圈道路、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西濱快速公路、省道改善等。其次，在軌道運輸類別 436.721 億元（24.64%）為次高，主要辦理桃園國際機場捷運、台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台北都會捷運、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等。以上，就公路類和軌道運輸類的工程採購，本公司將鎖定較優質的巨額工程採購。其他相關類別，如農業建設次類別（約 11.44%）、教育文化及體育類別（約 9.70%）將鎖定特定具優勢的個案工程。另外，就水利建設類別 138.488 億元（約 7.81%）、及下水道次類別（約 7.45%）將鎖定特定具承攬效益的特定優質工程。

綜上，展望 105 年整體公共建設額度預期會比 104 年度微幅增加。

4.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政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提出「愛台 12 建設」，總投資金額約 4 兆元，活絡營造市場。 2. 政府擴大內需方案，提供地方工程建設更多預算及資金。 3. 政府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政策，容積獎勵增加，都市更新條件鬆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大量釋出，使目前國內相關機具及人力無法負荷。 2. 政府對工程開始採用小包方式發包，使地方營造廠也能加入競標行列，讓大型工程公司對於小額工程較無競爭力。 3. 都市更新條例未臻完善，中央與地方政府政策不同調。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工程開放全額補貼物調款。 2. 「都市更新條例」獎勵建築容積，提高投資開發利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寬營造業資本門檻，衝擊現有營造市場結構，競爭更行激烈，迫使壓縮獲利競標。 2. 外勞輸入條件嚴苛，專案申請外勞人數比例偏低，人力資源仍嫌不足，施工效率無法提昇。 3. 缺乏營造業產業政策。
經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宗原物料價格已呈現平穩現象且有下降趨勢，相對物料成本降低。 2. 政府推動工業區 006688 優惠方案。 3. 利率逐年降低，減輕利息負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體系對營建放款心態依舊保守。 2. 政府雖釋出大量工程，但產生機具供不應需的狀況。
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來營造廠、建築業者將合併，成立大型營建集團，進軍國際工程市場。 2. 藉由與外商聯合承攬方式，吸取國外先進工法與施工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入 WTO 後，外商以先進工法及機具設備進軍國內大型工程營建市場壓迫國內營造廠生存空間。 2. 未引進新工法，技術層面未提昇。 3. 國內多數營造業經營管理能力不足。

5. 公司整體優劣勢分析

項目	優勢	劣勢
人力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團人力支援及整合。 2. 員工輪調制度，培育全方位專業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流動率高，學習成本高。 2. 基層專業人力及基層勞工不足。
財務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業區代墊款積壓資金問題已受政府重視 2. 工業區租售收入增加，有利資金回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對營造業授信依舊嚴謹，信用額度緊縮。 2. 工業區代墊款遲未解決，資金運用不順暢。

項目	優勢	劣勢
	3. 利率逐年降低，減輕利息負擔。	
經營管理	1. 履行經營改革，固守營建本業。 2. 公司管理資訊化，提昇經營管理效率。	1. 成本仍無法大幅降低，經營成本高。 2. 建立合作廠商供同承攬分擔風險，降低經營成本。
技術研發	1. 擁有大型工程、特殊工法經驗。 2. 擁有興建大型購物商場、高層建築實務經驗。	缺乏專利之施工技術。
競爭力	1. 承攬大型公共工程資歷完整。 2. 施工品質及技術仍維持水準。 3. 業界有良好之商譽，有利公部門及私部門開發或承攬的業務拓展機會。 4. 公司財務健全。	1. 外商以先進之工法搶食工程市場。 2. 公共工程於近年釋出巨額工程採購量不足，適逢台灣整體房地產景氣不明，使本公司參與公共工程和民間工程的競標激烈，削價競爭此起彼湧。 3. 部分績效強的當地營造廠，挾較低的直接工程價格競爭優勢和較低的管銷費用，積極參與大型公共工程競爭。

6. 同業分析：

營造廠商家數統計表

年度	甲級	乙級	丙級	合計
101	2,204	1,250	6,340	9,794
102	2,294	1,244	6,450	9,988
103	2,417	1,218	6,587	10,222
104	2,499	1,222	6,706	10,427
105/02	2,690	1,389	7,904	11,983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及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營造廠商資本額分析表

資本額分佈	家數	百分比%
10億以上	38	0.32%
2-10億	238	1.99%
1-2億	796	6.64%
1億以下	70,911	91.05%

資料來源：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7.發展遠景

- (1)固守本業，強化工程管理，增加營建競爭力及營運績效。
- (2)積極投入都市更新及工業區、不動產等開發，提昇公司獲利。
- (3)整合轉投資事業，提高轉投資效益。
- (4)配合集團綜效，積極拓展東南亞市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及用途

- (1)土木工程：道路、橋梁、隧道、水壩、機場、港灣、鐵路工程、捷運工程、環保工程等所有之土木工程。
- (2)建築工程：國民住宅、商業大樓、科技廠房、休閒娛樂、醫院等所有之建築工程。
- (3)機電工程：給水、電器、照明、空調、電(扶)梯、消防安全設備等工程。
- (4)工業區開發。
- (5)都市更新事業案。
- (6)捷運場站聯合開發案。

2.產品產製過程：

(1)承攬工程：

業務開發→估價作業→投標(議價)→編製施工預算→施工計畫→人力動員、機具及材料採購(預算執行)→施工管理→竣工結算→完工檢討。

(2)都市更新事業案：

事業發起與整合→更新單元劃定→都市更新概要計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都市更新公

告實施→工程施工→產權登記→交屋→更新事業計畫完成與
成果備查。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除部份承攬合約規定由業主提供部分主要材料外，營造工程
所需之大宗物料如：鋼筋、混凝土、結構鋼料、水泥、砂石、地
磚、鋁帷幕、不銹鋼製品、預力系統、水泥製品、塑膠管、塗料、
電纜電線等，公司皆有長期配合之協力供應商，故成本上較能不
因物價調漲有大幅之影響，整體面上堪稱穩定。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單位：新台幣

主要原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採購總金額	平均單價	主要供應商	採購總金額	平均單價	主要供應商	採購總金額	平均單價	主要供應商	採購總金額	平均單價	主要供應商			
鋼筋	高拉力(420)	1,979,145,000	20,600	志一 漢泰 華利 豐興光 海東和	1,225,234,000	18,148	漢泰 豐興光 海東和	881,247,700	17,371	豐興光 海東和 漢泰 長榮 羅東	1,076,266,250	13,826	志一 和興光 豐海 漢泰 長榮 羅東			
	中拉力(280)	236,382,500	19,910		241,637,800	17,766		86,724,000	17,038		84,082,950	12,512				
	其他															
	合計	2,215,527,500			1,466,871,800			967,971,700			1,160,349,200					
水泥	I型水泥			弘淞			弘淞 曹新泰 昱彰剛			匯聚富 優泥 挺坡 示豐行 冠亞行			玉印 承洲 弘展 冠亞行			
		1,255,000			3,787,562	袋裝 162		3,168,915	袋裝 186		1,175,888	袋裝 152				
	II型水泥															
	其他															
	合計	1,255,000			3,787,562			3,168,915			2,298,388			1,122,500	袋裝 2245	
砂石	級配料	6,850,920		宏展 國威 文聯		江豐			永(金歷) 江豐 程祥 金砂			鴻淇、鉅 興隆、文 遠成、江 佑剛、榮 金砂、國 業				
	塊、卵石	381,100,000			113,590,000			80,145,765			169,033,200					
	細骨材										-		-			
	粗骨材										-		-			
	建築用砂							487,720		890	450,680					
	合計	387,950,920			113,590,000			128,129,935			251,641,030					
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	3,289,812,300		福豐開發、 中工機械、 彰鹿、大象、 國順、石安、 立城、城榮	260,135,642	2,268	大象 立城 鑄蒼 玉楠	189,025,257		玉楠 台象 大鑄 蒼	1,092,468,390		中工機械 玉楠、大 超群、國 立城、鑄 城、國 普			
	瀝青混凝土	278,261,741		坤慶、帝網、 大順、鴻林、 鍵光	127,042,909		成功 恆揚 鴻林 東柏	47,086,450		永(金歷)	610,535,625		鉅榮 中陸 永(金歷)			

說明：1.平均單價鋼筋以公噸計算、水泥散裝以公噸、袋裝以包為單位、他項則以公噸計算，砂石平均單價以立方公尺計算。

2.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鋼筋、水泥砂石及混凝土。鋼筋供應來源係以國內廠商為主，並採隔離議價方式辦理採購；水泥係依工程所在地區、由本公司向國內各大水泥廠集中採購，以降低價格，供應情形亦不虞匱乏。至於砂石及預拌混凝土供應方面，則由於本公司施工地點遍佈全省，受地區運輸成本之限制，除部份工地可自行產製外，其餘皆由各工地提出申購，由公司集中開標採購，供料情況尚稱穩定。

3.主要原料各項目其他欄中之平均單價未計算，因產品別不同，所以無法計算其平均單價。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12,712,891	100.00%		其他	13,608,752	100.00%		其他	2,366,697	100.00%	
	進貨淨額	12,712,891	100.00%		進貨淨額	13,608,752	100.00%		進貨淨額	2,366,697	100.0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臺北市 政府捷運工 程局	2,469,606	17.77%	無	臺北市 政府捷運工 程局	2,620,052	16.71%	無	臺灣港務 股份有限 公司	493,595	19.03%	無
2	隆大營建 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等3人	2,060,000	14.82%	無	黃雅瑄等3 人	2,387,614	15.23%	無	臺北市 政府捷運工 程局	432,824	16.69%	無
3	臺灣港務 股份有限 公司	1,955,473	14.07%	無	臺灣港務 股份有限 公司	2,154,811	13.74%	無	桃園國際 機場股份 有限公司	283,599	10.93%	無
4	交通部鐵 路改建工 程局	1,773,295	12.76%	無	桃園國際 機場股份 有限公司	1,618,143	10.32%	無				
	其他	5,640,276	40.58%		其他	6,901,029	44.01%	其他	1,383,662	53.35%	1,383,662	
	銷貨淨額	13,898,650	100.00%		銷貨淨額	15,681,649	100.00%	銷貨淨額	2,593,680	100.00%	2,593,68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為工程承攬之營造業，營業收入係按個別專案採完工比例法認列，依個別專案當年度投入成本進度不同，使其所認列之營業收入亦隨之產生增減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		103年	
	金額	%	金額	%
土 木 工 程	10,103,815	74.25	7,370,146	57.97
建 築 工 程	276,467	2.03	2,690,853	21.17
機 電 工 程	0	0.00	12,336	0.1
開 發 工 程	481,901	3.54	267,299	2.1
環 工 工 程	0	0.00	6,704	0.05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2,746,569	20.18	2,365,553	18.61
合 計	13,608,752	100.00	12,712,891	100.00

註：本公司所承辦工程項目與標準均依業主之不同要求而變動，故未能表達產能及產量而僅能表達產值。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		103年	
	金額	%	金額	%
土 木 工 程	9,356,703	59.67	7,703,289	55.42
建 築 工 程	198,524	1.27	1,655,697	11.91
機 電 工 程	0	0.00	16,300	0.12
開 發 工 程	495,225	3.16	271,971	1.96
環 工 工 程	0	0.00	0	0.00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5,631,197	35.90	4,251,393	30.59
合 計	15,681,649	100.00	13,898,650	100.00

註：本公司所承辦工程項目與標準均依業主之不同要求而變動，故未能表達產能及產量而僅能表達產值。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5年04月30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04 月 30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一 般 職 員	209	202	204
	技 術 類 職 員	431	424	376
	其 他	41	37	33
	合 計	681	663	613
平 均 年 歲		44.3	44.76	44.93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9.99	10.15	10.3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9%	0.15%	0.16%
	碩 士	17.03%	16.59%	16.48%
	大 專	72.83%	73.76%	73.57%
	高 中	8.81%	8.59%	9.00%
	高 中 以 下	1.03%	0.91%	0.82%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情形

(一)最近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單位：新台幣

期 間 內 容	105年度 (截至4月底止)	104年度	103年度	合 計
污染狀況-種類 -程度	違反路面清潔、空氣、水及噪音污染 輕度	違反路面清潔、空氣、水及噪音污染 輕度	違反路面清潔、空氣、水及噪音污染 輕度	-
賠償對象 或處分單位	工務所 當地環保機關	工務所 當地環保機關	工務所 當地環保機關	-
賠償金額 或處分情形	計8件 罰款72,000元	計19件 罰款443,000元	計10件 罰款582,000元	23件 880,000元
其他損失	無	無	無	-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擬採行改善措施部分

(1)改善計畫

A.加強推動各工地，工作人員環保意識及管理承包商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並針對各工程特性規劃採用低污染工法及購置低污染施工機具。

B.舉行定期及不定期工地現場環保考核並獎優懲劣，以提升各工地之環保績效。

(2)未來三年度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年度 內容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擬購置之 防治污染 設備或支 出內容	主要用於設置洗車 台、淨水池、租用灑水 車、購置洗車設備、環 境測定儀器等。	同左	同左
預計改善 情形	降低環境污染	同左	同左
金額	10,000仟元	10,000仟元	10,000仟元

(3)改善後之影響

年度 內容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對淨利之 影響	由於污染多由協力廠商 施工不慎所造成，罰款 金額亦由承包商負擔， 故對本公司淨利無重大 影響。	同左	同左
預計改善 情形	提升企業形象，有利於 工程之進行。	同左	同左

2.未採取因應對策部分：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財團法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有「財團法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捐助章程」、「財團法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辦事細則」、「財團法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獎勵施工用料下腳集理注意要點」、「財團法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獎助學金辦法」、「財團法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加強職工育樂活動推行要點」等，職工福利委員會據以辦理本公司員工之各項福利育樂措施，每年三節（春節、端午、中秋）均發放公司同仁新台幣 3,500 至 8,000 元不等之福利加菜金。104 年職工福利委員會發放獎助學金共計新台幣 654,000 元。另公司為照顧同仁工作現場生命安全，本公司為所有同仁投保每人壽險 200 萬、意外險 200 萬，合計 400 萬元團體保險。
- 2.本公司訂有「員工紅利提撥與發放要點」，10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中員工紅利新台幣 8,331,441 元，本公司依同仁職階、考核等因素核算後，103 年員工紅利分配金額在新台幣 9,999 元至 24,999 元間。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員為：主任沈慶光、常駐委員白俊男、總經理沈華養、經理曾瓊瑩、副總經理楊美媛、經理張世文、協理林俊堯、協理廖述良、沈輝庭特別助理、經理李明家，計新台幣 219,450 元。
- 3.本公司訂有「同仁訓練辦法」，辦理同仁各項訓練，主要規範如下：
 - (1)訓練類別
 - A.新進同仁訓練：

對新進同仁介紹公司沿革、組織、經營理念、未來發展及同仁權益等，期使其對公司有基本認知及認同。

B.同仁通識訓練：

對各職能別不同之同仁提供一般通識性課程，期使其在基礎工作上之能力、工作態度與自我生涯規劃等方面能有所認識與助益。

C.同仁專業訓練：

對各種職能類別不同之同仁，提供各種程度之專業知識技術或實務經驗之課程，期使其提高專業能力及工作績效。

D.主管培育訓練：

對各階層主管或有擔任主管潛力同仁，提供有關領導理論、管理知識及公司政策等課程，期使其增進管理能力或儲備優秀管理人才。

E.內部講師訓練：

對有實務經驗又有傳授意願之優秀同仁，提供擔任講師必要具備之有關課程，藉以培養內部講師、傳承專業技能及經驗心得。

F.外語訓練：

對有興趣或有業務需要進一步進修語文之同仁，提供有關語文課程，期使其提昇語文能力，配合公司業務發展。

(2)訓練方式

係指針對訓練課程考量其受訓對象、人數之多寡等條件，所採用之辦理方式。其類別如下：①自辦：由公司內部主辦單位集中有關同仁自行辦理訓練。②委託代訓：為顧及公司特殊目標或法令規定經評估採用委託外界代訓較為經濟或較具效益時，宜委託有關機關辦理集中代訓。③派外受訓：由單位選派同仁個別參加外界專業機構、學校或訓練單位等提供之訓練。

4.104 年度本公司自辦、委辦訓練 31 班次，派外訓練 98 班次，訓練費用支出共 4,535,377 元。

5.本公司 104 年度自辦、委辦之通識、專業訓練主要項目有：

- (1)104 年 3 月、6 月為使新進同仁能更快了解公司內部，自辦「新進人員訓練課程」
 - (2)104 年 3 月為協助同仁面對職場壓力及提升同仁身心健康，自辦「Smart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節課程」。
 - (3)104 年 4 月為提升公司內部向心力及加強團隊精神，自辦「幹部訓練營」。
 - (4)104 年 5 月為增加公司內部傳遞專業知識與技能之人員，自辦「企業內部講師培訓課程」
 - (5)104 年 7 月為加強公司同仁專案管理能力，自辦「PMP 實務訓練課程」。
 - (6)104 年 11 月為提升資訊同仁軟體開發效能，縮短作業時程，自辦「KANBAN 看板方法精實軟體開發實作營訓練課程」。
- 6.本公司 104 年度專業人員參加外界專業機構訓練之主要項目有：
- (1)「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2 人次，同仁參加之全省各專業訓練機構有：財團法人台北市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 (2)「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班」(含回訓)20 人次，訓練機構有：中央大學、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北科技大學、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淡江大學……等。
 - (3)「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班(含管理師及各項人員回訓)74 人次，訓練機構有：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勞工防災協會、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 7.本公司為一上市公司，為特別加強稽核人員之專業素養，每年均派員參加相關機構舉辦之各項訓練，104 年度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派外參加專業訓練取得結業證書者有：總經理沈華養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內稽人員蒐集證據作法解析與檢調單位搜索」課程((104)會教(稽)字第 1053036 號)、「內稽人員如何從財報資訊中發現舞弊情事」課程((104)會教(稽)字第 1013021 號)；稽核人員陳俊隆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由循環控制作業探討舞弊風險(一)」課程((104)證基企業內稽在職訓練字第 01253 號)、「由循環控制作業探討舞弊風險(二)」課程((104)證基企業內稽在職訓練字第 01135 號)；稽核人員蘇志勳參加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美國 COSO 新修訂「內部控制-整體架構」專題」課程((104)會教(稽)字第 1022015 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最新修正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法規對企業影響」課程(稽協北證發字第 1043212 號)；稽核人員謝縉瑩參加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舉辦之「核決權限制定則與執行稽核風險管控機制實作」課程(證訓字第 1041001271 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最新修正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法規對企業影響」課程(稽協北證發字第 1043231 號)。

8. 本公司主管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104 年 12 月 14 日經理蘇育民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共計 12 小時。

9.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訂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工作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同仁退休準備金之提撥與管理事宜，本公司並依法辦理同仁之退休、資遣、撫卹事宜，104 年度自請退休 12 人、屆齡退休 4 人。

10. 本公司同仁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會章程」、「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辦事細則」設置工會，由同仁依據「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推選工會會員代表，再由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依據「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會理監事選舉辦法」選舉理事、候補理事、監事及候補監事，工會定期舉行理事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公司均派相關業務主管列席，勞資雙方充分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且為建立勞資和諧關係，公司任何政策、法規公布時，相關單位均儘量先與員工或工會溝通，取得共識，以期勞資雙方共同為公司創造盈餘而努力。

(三)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1.本公司訂定有「所有人員行為準則」作為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全體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主要內容為：

- (1)所有人員行為均應符合誠實、倫理道德，當個人與其職務發生利益衝突時尤應遵守。
- (2)公司機密業務、資訊應予維護保密。
- (3)提出之定期報告應以完整、公平、正確、及時且易於了解之方式揭露。
- (4)以公平方式對待客戶、供應商以及競爭廠商。
- (5)保護公司之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 (6)遵守政府法令規章，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 (7)當有違反本行為準則或違反之虞時，應速回報本行為準則所列之適當人員。

2.本公司為規範所有員工之行為與倫理制度，除報奉台北市政府核准之「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外，並訂定有「工作同仁獎懲辦法」、「同仁損害賠償作業要點」、「同仁考勤、加班及值勤管理辦法」等，均公告在本公司內部網站，供所有同仁查詢，以為行為依歸。

3.為保護所有同仁免於發生職業傷害或死亡，本公司特訂定有「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政策」、「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暨安全防護管理要點」、「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防範天然災害注意事項」、「同仁體格檢查暨健康檢查辦法」、「安全防護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亦均公告於本公司內部網站公司規章彙編內，並不定期辦理宣導、講習與檢查。

六、重要契約之締結

單位：新台幣

契約性質	業 主	工程內容及合約金額	起訖日期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國防部軍備局 工程營產中心	博愛分案建築工程： 7,344,362仟元	93年01月~ 104年03月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CL311標高雄民族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3,252,381仟元	98年07月~ 105年08月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台鐵潮州計畫歸來、西勢及潮州段鐵路高架化工程：2,757,143仟元	98年10月~ 104年07月	無
工程契約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工程：13,104,762仟元	100年05月~ 107年03月	無
工程契約	國防部軍備局 工程營產中心	軍備局第202廠B線廠房整建工程：828,540仟元	100年11月~ 104年01月	無
工程契約	臺灣港務(股)公司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海堤及防波堤工程」暨「台電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導流堤北堤工程」：8,338,095仟元	101年03月~ 106年12月	無
工程契約	台灣電力(股)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CV11灰塘相關工程：1,355,000仟元	101年11月~ 105年05月	無
工程契約	經濟部水利署 南區水資源局	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1,933,135仟元	102年03月~ 106年04月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西濱快速公路 WH10-B 標(60K+312~64K+005)主線新建工程：1,995,238仟元	103年07月~ 107年04月	無

契約性質	業 主	工程內容及合約金額	起訖日期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計畫-場面土建施工第二標(北跑道及連接滑行道)工程：2,035,048仟元	104年01月~ 105年02月	無
工程契約	新美齊(股)公司	新美齊藝新建工程(基礎標)：120,748仟元	104年07月~ 105年04月	無
工程契約	富邦人壽(股)公司	富邦人壽信義A25雨水箱涵遷移改道工程：123,619仟元	104年07月~ 105年06月	無
工程契約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新北市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興建統包工程：688,363仟元	104年10月~ 107年03月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主要內容	起訖日期	限制條款
都市更新	楊君等30人	延壽M區住宅新建工程	自100年02月18日簽約日起至完工交屋結算日止	無
都市更新	劉君等92人	延壽K區住宅新建工程	自100年03月03日簽約日起至完工交屋結算日止	無
都市更新	蔡君等221人	延壽I區住宅新建工程	自101年04月07日簽約日起至完工交屋結算日止	無
都市更新	丁君等417人	延壽J區住宅新建工程	自101年10月17日簽約日起至完工交屋結算日止	無
都市更新	李君等62人	南港區住宅新建工程	自104年05月16日簽約日起至完工交屋結算日止	無
合建分售	亞太工商聯(股)公司	陶朱隱園	自99年03月08日簽約日起至完工交屋結算日止	無

單位：新台幣元

契約性質	廠商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金額 (註)	決標 日期	限制 條款
物料採購	海光企業 (股)公司	CL311標民族路段臺鐵 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 工程-鋼筋(十一)採購	81,000,000	1040105	無
物料採購	豐興鋼鐵 (股)公司	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 工程-鋼筋採購(二十三)	64,400,000	1040115	無
物料採購	海光企業 (股)公司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 第二期海堤及防波堤 暨台電大林電廠更新 改建-鋼筋採購(二十一)	62,560,000	1040121	無
分包工程	巨聯營造 (有)公司	西濱快速公路 WH10-B 標(60K+312~64K+005) 主線新建工程-場鑄懸 臂工法工程	77,142,857	1040127	無
物料採購	大弘水泥 製品廠 (股)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場面整 建計畫-場面土建施工 第二標(北跑道及連接 滑行道)工程-鋼筋混 凝土管採購	56,190,476	1040225	無
分包工程	樂志營造 (有)公司	西濱快速公路 WH10-B 標(60K+312~64K+005) 主線新建工程-場鑄逐 跨工法工程	203,428,571	1040225	無
物料採購	文聯工程 (有)公司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 第二期海堤及防波堤 暨台電大林電廠更新 改建-石料採購(一)第 一次補充合約	64,724,011	1040306	無
分包工程	長城營造 (股)公司	台鐵潮州計畫歸來.西 勢及潮州段鐵路高架 化工程-潮州計畫鐵路 高架化工程(第五次補 充)	157,993,581	1040319	無

單位：新台幣元

契約性質	廠商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金額 (註)	決標 日期	限制 條款
分包工程	鴻淇工程 實業(有) 公司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 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 提升工程計畫場面土 建施工第二標北跑道 及連接滑-道面鋸切挖 運及土方工程(一)	96,190,476	1040407	無
物料採購	興隆開發 工程(有) 公司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 第二期海堤及防波堤 暨台電大林電廠更新 改建-石料採購(三)	115,500,000	1040407	無
分包工程	歲武企業 (有)公司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 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 提升工程計畫場面土 建施工第二標北跑道 及連接滑-土方工程	55,688,724	1040526	無
分包工程	尚鼎營造 工程(股) 公司	CL311 標民族路段臺 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 蓋)工程-建築裝修工程	114,285,714	1040601	無
物料採購	國普混凝 土工業 (股)公司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 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 提升工程計畫場面土 建施工第二標北跑道 及連接滑-預拌混凝土 採購(一)第一次補充	149,642,071	1040630	無
分包工程	薪元 (有)公司	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 工程-CF651A 標建築裝 修玻璃帷幕牆、扶手、 護欄及玻璃雨庇工程	52,780,952	1040714	無
物料採購	鍵蒼企業 (股)公司	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 工程-預拌混凝土採購 (一)(CF651A-Y8~Y10 土建工程)第八次補充	78,957,888	1040803	無

單位：新台幣元

契約性質	廠商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金額 (註)	決標 日期	限制 條款
分包工程	利錡金屬 (有)公司	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 工程-CF651A 標建築 裝修鋁板及鋁擠型牆 工程(Y8、Y9、Y10)	50,952,381	1040819	無
分包工程	長裕營造 (有)公司	富邦人壽信義 A25 兩 水箱涵遷移改道工程 -A25 箱涵遷移改道工 程	69,142,857	1040819	無
物料採購	鍵蒼企業 (股)公司	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 工程-混凝土採購(七)	86,487,500	1040901	無
分包工程	新屋力懋 鋁業(股) 公司	陶朱隱園-Wing 區鋁門 窗工程	195,238,095	1040901	無
分包工程	中華電信 (股)公司 北區分公 司第一工 程處	陶朱隱園-機電工程	316,190,476	1040917	無
分包工程	泰因企業 (有)公司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 第二期海堤及防波堤 暨台電大林電廠更新 改建-胸牆工程	84,952,381	1041026	無
分包工程	翔鷹桁架 (有)公司	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 工程-CF650 區段標隔 音牆工程	73,136,121	1041105	無
分包工程	翔鷹桁架 (有)公司	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 工程-CF650 區段標隔 音牆材料採購	352,816,045	1041105	無
物料採購	玉楠混凝 土企業 (股)公司	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 程-混凝土採購第五次 補充	162,571,000	1041130	無

單位：新台幣元

契約性質	廠商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金額 (註)	決標 日期	限制 條款
物料採購	中工機械 (股)公司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 第二期海堤及防波堤 暨台電大林電廠更新 改建-預拌混凝土採購 (設工地拌合場)第二次 補充合約	98,210,207	1041130	無
物料採購	立竝預拌 (股)公司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 第二期海堤及防波堤 暨台電大林電廠更新 改建-預拌混凝土採購 第二次補充合約	140,695,828	1041130	無

註：5,000 萬以上合約

單位：新台幣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協議書	經濟部 工業局	83 年 3 月~(工 程進度配合市 場需求調整)	宜蘭利澤工業區增設公共設 施工程： 直接工程費預估金額 4,264,140 仟元(按實作結算)	無
協議書	經濟部 工業局	79 年 12 月~ (工程進度配 合市場需求調 整)	彰濱工業區(線西、崙尾區) 公共設施工程： 直接工程費預估金額 53,608,071 仟元(按實作結算)	無
協議書	經濟部 工業局	84 年 8 月~(工 程進度配合市 場需求調整)	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 公共設施工程： 直接工程費預估金額 4,024,820 仟元(按實作結算)	無
協議書	經濟部	101 年 2 月起 至產業園區基 金撥墊彰濱工 業區資金全部 歸墊為止	利澤、彰濱、雲林科技 3 工業 區土地租售收入逐年按比例 分配歸墊經濟部產業園區開 發管理基金撥墊彰濱工業區 開發資金。104 年 12 月底尚未 歸墊餘額為 1,614,137 仟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二)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27,967,616	28,326,110	27,854,224	27,714,152		28,174,129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4,410,031	4,855,980	3,407,849	3,345,613		3,362,974
無形資產		-	-	115,191	115,191		115,191
其他資產		6,553,399	5,678,351	6,732,802	5,858,066		5,971,906
資產總額		38,931,046	38,860,441	38,110,066	37,033,022		37,624,2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085,335	15,939,032	11,807,017	11,726,811		12,417,545
	分配後	15,291,212	16,154,059	12,070,845	(註三)		-
非流動負債		4,294,742	3,459,698	6,449,502	5,447,033		5,305,9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380,077	19,398,730	18,256,519	17,173,844		17,723,497
	分配後	19,585,954	19,613,757	18,520,347	(註三)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9,367,367	19,312,394	19,693,173	19,696,438		19,737,325
股本		15,250,175	15,250,175	15,250,175	15,308,998		15,308,998
資本公積		20,618	20,618	82,308	69,688		69,6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17,614	4,475,348	4,757,128	5,014,151		5,055,646
	分配後	4,211,737	4,260,321	4,493,300	(註三)		-
其他權益		(321,040)	(433,747)	(396,438)	(696,399)		(697,00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183,602	149,317	160,374	162,740		163,37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550,969	19,461,711	19,853,547	19,859,178		19,900,703
	分配後	19,345,092	19,246,684	19,589,719	(註三)		-

註一：102年度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二：105年度第1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二)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年	
營業收入	13,791,185	14,292,991	13,898,650	15,681,649		2,660,811
營業毛利	857,253	941,106	1,185,759	2,072,897		226,983
營業損益	94,561	252,703	406,289	1,132,104		43,7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0,679	20,005	-50,643	-587,062		16,195
稅前淨利	395,240	272,708	355,646	545,042		59,99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79,215	274,966	534,156	533,746		42,21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79,215	274,966	534,156	533,746		42,2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1,396)	(116,795)	16,751	-306,627		(6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181)	158,171	550,907	227,119		41,52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49,379	254,939	516,574	523,013		41,49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9,836	20,027	17,582	10,733		7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99,245)	139,473	534,116	220,890		40,8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7,064	18,698	16,791	6,229		638
每股盈餘	0.23	0.17	0.34	0.34		0.03

註一：102年度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二：105年度第1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二)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年	
流動資產	25,823,992	26,375,009	25,743,154	25,313,309		-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3,647,069	4,099,089	2,878,813	2,870,844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8,480,768	7,305,975	8,099,397	6,956,204		-
資產總額	37,951,829	37,780,073	36,721,364	35,140,357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584,024	15,109,826	10,680,710	10,208,975	-
	分配後	14,789,901	15,324,853	10,944,538	(註三)	-
非流動負債	4,000,438	3,357,853	6,347,481	5,234,944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584,462	18,467,679	17,028,191	15,443,919	-
	分配後	18,790,339	18,682,706	17,292,019	(註三)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9,367,367	19,312,394	19,693,173	19,696,438		-
股本	15,250,175	15,250,175	15,250,175	15,308,998		-
資本公積	20,618	20,618	82,308	69,688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17,614	4,475,348	4,757,128	5,014,151	-
	分配後	4,211,737	4,260,321	4,493,300	(註三)	-
其他權益	(321,040)	(433,747)	(396,438)	(696,399)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367,367	19,312,394	19,693,173	19,696,438	-
	分配後	19,161,490	19,097,367	19,429,345	(註三)	-

註一：102年度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二：105年度第1季未編制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三：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二)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年	
營業收入	11,206,763	11,943,107	11,771,108	13,151,638		-
營業毛利	357,931	445,432	662,239	1,463,131		-
營業損益	58,582	169,624	322,006	1,077,36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3,137	52,635	-13,318	-579,903		-
稅前淨利	341,719	222,259	308,688	497,461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49,379	254,939	516,574	523,013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49,379	254,939	516,574	523,01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8,624)	(115,466)	17,542	(302,12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245)	139,473	534,116	220,890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23	0.17	0.34	0.34		-

註一：102 年度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二：105 年度第 1 季未編制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之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簽證會計師姓名與查核或核閱意見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2 年度	張敬人、劉水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張敬人、劉水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張敬人、劉水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第 1 季	張敬人、劉水恩	保留式之核閱報告

註：102 年度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三)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27,817,487	28,212,411		
基金及投資		3,870,565	4,267,467		
固定資產		4,208,645	4,360,934		
無形資產		876	-		
其他資產		2,330,212	2,384,187		
資產總額		38,227,785	39,224,9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612,545	15,413,741		
	分配後	14,795,547	15,619,618		
長期負債		3,968,556	3,862,961		
其他負債		224,790	217,2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805,891	19,493,965		
	分配後	18,988,893	19,699,842		
股本		15,250,175	15,250,175		
資本公積		123,999	303,9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39,422	1,945,041		
	分配後	1,556,420	1,739,164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134,985	(163,519)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77	(162,729)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24,696)	(47,82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9,421,894	19,731,034		
	分配後	19,238,892	19,525,157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4,568,750	13,791,941			
營業毛利	1,025,574	854,774			
營業損益	355,647	92,35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96,159	870,6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24,910	540,30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26,896	422,649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82,385	404,540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66,178	388,621			
每股盈餘	0.11	0.25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25,847,780	26,028,389		
基金及投資		5,822,022	6,256,902		
固定資產		3,637,456	3,789,951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2,217,034	2,152,218		
資產總額		37,524,292	38,227,4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172,861	14,827,380		
	分配後	14,355,863	15,033,257		
長期負債		3,965,990	3,700,974		
其他負債		92,530	107,1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231,381	18,635,539		
	分配後	18,414,383	18,841,416		
股本		15,250,175	15,250,175		
資本公積		123,999	303,9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39,422	1,945,041		
	分配後	1,556,420	1,739,16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4,985	(163,519)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77	(162,72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4,696)	(47,82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292,911	19,591,921		
	分配後	19,109,909	19,386,044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個體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2,379,239	11,206,763			
營業毛利	553,058	355,955			
營業損益	285,174	56,17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15,069	801,77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24,714	476,48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75,529	381,468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66,178	388,621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66,178	388,621			
每股盈餘	0.11	0.25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前之最近五年度之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0年度	李東峰、張敬人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張敬人、劉水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三)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 31日(註二)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78	49.92	47.90	46.37		47.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40.72	472.02	771.84	756.40		749.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5.40	177.72	235.91	236.33		226.89
	速動比率	152.58	144.74	178.87	176.85		165.82
	利息保障倍數	3.38	2.61	3.11	5.16		2.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3	2.60	3.14	4.38		2.90
	平均收現日數	133.70	140.38	116.24	83.33		125.86
	存貨週轉率(次)	2.90	2.79	2.25	2.05		1.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6	3.83	3.71	4.24		3.39
	平均銷貨日數	125.86	130.82	162.22	178.05		264.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3	2.94	4.08	4.69		3.16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5	0.37	0.36	0.42		0.28
	資產報酬率(%)	1.15	0.88	1.53	1.51		0.56
	權益報酬率(%)	1.93	1.41	2.72	2.69		0.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9	1.79	2.33	3.56		0.39
	純益率(%)	2.75	1.92	3.84	3.40		1.59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23	0.17	0.34	0.34		0.03
	現金流量比率(%)	-	5.25	17.02	2.3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6.96	75.43	54.62		50.7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64	6.93	0.05		-3.74
	營運槓桿度	2.59	1.70	1.43	1.19		1.97
	財務槓桿度	15.03	1.61	1.23	1.04		1.3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原因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104年度較103年度增加66%，係因104年度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104年度較103年度增加39%，係因104年度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3. 平均收現日數104年度較103年度減少28%，係因104年度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04年度較103年度增加53%，係因104年度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104年度較103年度減少86%，係因104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4年度較103年度減少28%，係因104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104年度較103年度減少99%，係因104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一：102年度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二：105年度第1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 31日 (註二)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年	
分析項目(註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97	48.88	46.37	43.95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40.73	553.06	904.56	868.43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7.07	174.56	241.02	247.95		-
	速動比率	143.75	143.07	184.24	190.77		-
	利息保障倍數	3.11	2.32	2.87	5.10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7	2.36	2.91	3.94		-
	平均收現日數	154.01	154.66	125.43	92.64		-
	存貨週轉率(次)	2.52	2.64	2.20	2.05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2	3.61	3.63	4.05		-
	平均銷貨日數	144.84	138.26	165.91	178.0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7	2.91	4.09	4.58		-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32	0.32	0.37		-
	資產報酬率(%)	1.10	0.87	1.54	1.53		-
	權益報酬率(%)	1.79	1.32	2.65	2.66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24	1.46	2.02	3.25		-
	純益率(%)	3.12	2.13	4.39	3.98		-
	每股盈餘(元)	0.23	0.17	0.34	0.34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81	15.69	2.9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4.48	104.65	76.29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60	5.86	0.15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1	1.58	1.28	1.08		-
	財務槓桿度	-2.58	2.12	1.27	1.03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原因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78%，係因 104 年度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35%，係因 104 年度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3. 平均收現日數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 26%，係因 104 年度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61%，係因 104 年度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 81%，係因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 27%，係因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 97%，係因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一：102 年度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二：105 年度第 1 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二)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19	49.7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24.66	511.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0.37	183.03		
	速動比率	160.35	151.04		
	利息保障倍數	4.86	3.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8	2.68		
	平均收現日數	126.74	136.19		
	存貨週轉率(次)	3.51	2.9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5	3.71		
	平均銷貨日數	103.99	125.8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46	3.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8	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9	1.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4	2.0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3	0.61		
		稅前純益 2.14	2.77		
	純益率(%)	1.25	2.93		
	每股盈餘(元)	0.11	0.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83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1.20	83.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7	註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7	2.63		
	財務槓桿度	1.18	22.62		

註：現金流量中相關比率之計算，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59	48.7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03.43	580.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2.38	175.54		
	速動比率	151.76	142.81		
	利息保障倍數	4.28	3.4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5	2.35		
	平均收現日數	143.14	155.32		
	存貨週轉率(次)	3.47	2.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1	3.32		
	平均銷貨日數	105.19	144.8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40	2.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29		
	資產報酬率(%)	0.56	1.20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6	2.00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87	0.37	
	比率(%)	稅前純益	1.81	2.50	
	純益率(%)		1.34	3.47	
	每股盈餘(元)		0.11	0.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7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4.59	91.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2	註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7	2.11		
	財務槓桿度	1.22	(2.24)		

註：現金流量中相關比率之計算，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性。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劉水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 察

此 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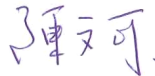
監察人：常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量海



監察人：震琦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文可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中，有關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78,923 仟元及 678,73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83% 及 1.78%；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合計皆為新台幣 0 仟元，皆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0%。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Wei-Jing Holdings Ltd.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33,873 仟元及 634,657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71% 及 1.67%；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6,461) 仟元及(23,148)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2.84%) 及(4.2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

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會計師 劉水恩

張敬人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65,866	6	\$ 2,481,07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附註四及七)	36,664	-	21,21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 七)	666,473	2	731,404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 四、十、二七及三七)	1,117,276	3	963,203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1,794	-	2,3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六)	204,217	1	275,855	1
1180	應收工程款(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七)	3,547,102	10	3,124,071	8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二七及附表一)	62,721	-	646,843	2
120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附註四、十二及 二七)	10,176,180	27	10,205,188	27
1310	存 貨	21,778	-	24,322	-
1321	待售房地—淨額(附註四、十三、十四、十 八、十九、二七及三七)	1,926,787	5	1,909,284	5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四、十三、十四、十七及二 七)	4,796,291	13	3,871,456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二七及三六)	167,861	-	283,50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七、二七 及三七)	191,223	1	559,594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及三六)	2,188,445	6	2,222,605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十七及三六)	543,474	1	532,2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714,152</u>	<u>75</u>	<u>27,854,224</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 三七)	406,500	1	592,065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 九)	82,296	-	82,296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 四、十及三七)	571,584	2	1,399,01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六及三 七)	3,256,940	9	3,220,06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 十八、十九及三七)	3,345,613	9	3,407,849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十八、 十九及三七)	902,245	2	951,434	3
1805	商譽(附註四、五、二十及三二)	115,191	-	115,1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三十)	538,873	2	332,66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六)	32,640	-	30,2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988	-	125,0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318,870</u>	<u>25</u>	<u>10,255,842</u>	<u>27</u>
IXXX	資 產 總 計	<u>\$ 37,033,022</u>	<u>100</u>	<u>\$ 38,110,066</u>	<u>100</u>

(接次頁)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七)	\$ 962,000	2	\$ 1,10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一及三七)	1,387,548	4	1,177,174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七)	277,004	1	267,289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二二及二七)	2,808,677	7	3,059,241	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二七及附表一)	1,873,481	5	1,813,430	5
2209	應付費用 (附註二八及三六)	329,138	1	269,506	1
2219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1,995,723	5	2,304,25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三十)	23,008	-	22,799	-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附註四、二五及二七)	337,941	1	248,032	-
2330	工程存入保證金一流動 (附註二七)	439,609	1	364,184	1
2335	預收款項 (附註十七、二七及三六)	653,301	2	401,622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七)	325,300	1	467,9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六)	314,081	1	311,58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726,811</u>	<u>31</u>	<u>11,807,017</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七及二二)	11,250	-	13,4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二及三七)	712,605	2	741,893	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七)	2,856,700	8	4,184,415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三十)	1,060,511	3	1,176,049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628,354	2	145,37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六)	137,349	-	144,116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七)	39,565	-	42,85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9	-	1,4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447,033</u>	<u>15</u>	<u>6,449,502</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7,173,844</u>	<u>46</u>	<u>18,256,519</u>	<u>4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5,308,998	41	15,250,175	40
3200	資本公積	69,688	-	82,30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664	2	535,00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40,210	8	2,853,121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7,277	4	1,369,000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14,151	14	4,757,128	13
3490	其他權益	(696,399)	(2)	(396,438)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9,696,438</u>	<u>53</u>	<u>19,693,173</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162,740	1	160,374	-
3XXX	權益總計	<u>19,859,178</u>	<u>54</u>	<u>19,853,547</u>	<u>5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7,033,022</u>	<u>100</u>	<u>\$ 38,110,0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慶京



經理人：沈養華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三二及三六)				
4520	工程收入	\$ 10,050,452	64	\$ 9,647,257	69
4800	業務及其他營業收入	<u>5,631,197</u>	<u>36</u>	<u>4,251,393</u>	<u>3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5,681,649</u>	<u>100</u>	<u>13,898,65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六、二九及三六)				
5520	工程成本	10,862,183	69	10,347,338	74
5800	業務及其他營業成本	<u>2,746,569</u>	<u>18</u>	<u>2,365,553</u>	<u>17</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3,608,752</u>	<u>87</u>	<u>12,712,891</u>	<u>91</u>
5950	營業毛利	<u>2,072,897</u>	<u>13</u>	<u>1,185,759</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六、二九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130,196	1	69,939	1
6200	管理費用	776,765	5	679,77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832</u>	-	<u>29,754</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40,793</u>	<u>6</u>	<u>779,470</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132,104</u>	<u>7</u>	<u>406,28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七、二九及三六)	242,380	1	191,5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九)	(729,595)	(5)	(89,64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九)	(41,662)	-	(74,71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六)	<u>(58,185)</u>	-	<u>(77,82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87,062)</u>	<u>(4)</u>	<u>(50,643)</u>	-
7900	稅前淨利	\$ 545,042	3	\$ 355,646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三十)	<u>11,296</u>	-	<u>(178,51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33,746</u>	<u>3</u>	<u>534,156</u>	<u>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六、二八及三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接次頁)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81)	-	(23,8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303	-	4,0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1,478)	-	(19,787)	-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9,930)	-	47,45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51,991)	(2)	(91,07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23,228)	-	80,16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305,149)	(2)	36,53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06,627)	(2)	16,75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7,119	1	\$ 550,907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3,013	3	\$ 516,57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0,733	-	17,582	-
8600		\$ 533,746	3	\$ 534,15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0,890	1	\$ 534,11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6,229	-	16,791	-
8700		\$ 227,119	1	\$ 550,907	4
	每股盈餘 (附註三一)				
9710	基本	\$ 0.34		\$ 0.34	
9810	稀釋	\$ 0.33		\$ 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慶京



經理人：沈華養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股 本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1,525,017	\$ 15,250,175	\$ 20,618	\$ 509,513	\$ 2,866,031	\$ 1,099,804	\$ 4,475,348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494	-	(25,49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15,027)	(215,027)
	小計	-	-	-	25,494	-	(240,521)	(215,02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2,910)	12,910	-
D1	103年度淨利	-	-	-	-	-	516,574	516,574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19,767)	(19,767)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6,807	496,807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II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61,690	-	-	-	-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525,017	15,250,175	82,308	535,007	2,853,121	1,369,000	4,757,128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1,657	-	(51,65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63,828)	(263,828)
	小計	-	-	-	51,657	-	(315,485)	(263,828)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2,911)	12,911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523,013	523,013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2,162)	(2,162)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0,851	520,85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882	58,823	(12,620)	-	-	-	-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530,899	\$ 15,308,998	\$ 69,688	\$ 586,664	\$ 2,840,210	\$ 1,587,277	\$ 5,014,151

(接次頁)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 八)	權 益 總 計
(\$ 13,968)	(\$ 419,779)	(\$ 433,747)	\$ 19,312,394	\$ 149,317	\$ 19,461,711
-	-	-	-	-	-
-	-	-	(215,027)	-	(215,027)
-	-	-	(215,027)	-	(215,027)
-	-	-	-	-	-
-	-	-	516,574	17,582	534,156
125,932	(88,623)	37,309	17,542	(791)	16,751
125,932	(88,623)	37,309	534,116	16,791	550,907
-	-	-	-	(5,734)	(5,734)
-	-	-	61,690	-	61,690
111,964	(508,402)	(396,438)	19,693,173	160,374	19,853,547
-	-	-	-	-	-
-	-	-	(263,828)	-	(263,828)
-	-	-	(263,828)	-	(263,828)
-	-	-	-	-	-
-	-	-	523,013	10,733	533,746
(50,279)	(249,682)	(299,961)	(302,123)	(4,504)	(306,627)
(50,279)	(249,682)	(299,961)	220,890	6,229	227,119
-	-	-	-	(3,863)	(3,863)
-	-	-	46,203	-	46,203
\$ 61,685	(\$ 758,084)	(\$ 696,399)	\$ 19,696,438	\$ 162,740	\$ 19,859,1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慶京



經理人：沈華養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45,042	\$ 355,64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6,244	189,07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2,645)	6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損失(利益)	(2,017)	3,448
A20900	財務成本	41,662	74,719
A21200	利息收入	(176,259)	(128,39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58,185	77,8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679	1,09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407)	(16,61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8,88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23	5,027
A31150	應收帳款	74,283	178,695
A31160	應收工程款	(423,031)	1,855,754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584,122	361,818
A3118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29,008	312,078
A31200	存 貨	2,544	140,973
A31990	待售房地	741,725	683,447
A31120	在建房地	(1,612,010)	(1,173,205)
A31230	預付款項	115,642	107,6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016)	(125,943)
A32130	應付票據	9,715	8,252
A32150	應付帳款	(250,564)	(224,907)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60,051	(417,929)
A32190	應付費用	59,632	(43,640)
A32180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308,535)	(435,064)
A32210	預收款項	251,679	292,194
A32200	負債準備	572,893	(40,584)
A322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8,245)	(2,0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19	36,3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34,519	2,235,3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5,319	129,1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9,562)	(126,0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2,838)	(228,4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7,438</u>	<u>2,009,930</u>

(接次頁)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134	3,33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161)	(347,4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2,073	303,544
B00700	處分(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73,356	(611,43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9,760)	-
B01900	取得關聯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1,469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20,0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81)	(78,0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55	12,8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780	(101,684)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9,772	(29,77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68,371	284,846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743	(66,350)
B07100	支付預付設備款	(29,514)	(43,192)
B07600	收取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5,0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28,937</u>	<u>(788,2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38,000)	(2,560,09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10,374	(112,67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800,000
C017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470,315)	2,657,69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2,136	(40,62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06)	(1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3,828)	(215,02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863)	(5,7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94,202)</u>	<u>523,36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377)	40,59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15,204)	1,785,6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81,070</u>	<u>695,4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65,866</u>	<u>\$ 2,481,07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065,866	\$2,481,070
E00240	銀行透支	-	-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65,866</u>	<u>\$2,481,0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慶京



經理人：沈華養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係經濟部所屬之國營事業，已於 83 年 6 月 22 日完成民營化。主要業務為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投資興建房地及不動產買賣，暨代辦政府計劃工業區之開發。

本公司股票自 82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合併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合併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合併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6.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 IAS 19「員工福利」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合併公司選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予揭露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首次適用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	201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u>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	

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

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

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該按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

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五) 聯合營運

聯合營運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相關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負債負有義務之聯合協議。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合併公司認列：

1. 其資產，包含對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所享有之份額。
2. 其負債，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負債所承擔之份額。
3. 其對聯合營運產出所享有份額之銷售收入。
4. 其對聯合營運出售產出之收入所享有之份額。
5. 其費用，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費用之份額。

合併公司對於與聯合營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

及費用，係依其適用之準則處理。

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聯合營運時，僅在其他各方對聯合營運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產生之損益。合併公司向聯合營運購買資產時，於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前不予認列其對該損益之份額。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股票但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因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期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

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

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

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

本公司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代辦工業區開發及銷售業務，其相關會計事務均單獨辦理。各工業區之開發投入成本，借記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土地承購廠商繳入地價款及附徵之開發基金則貸記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並於廠商繳清價款時與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互沖，如有餘款，則解繳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

本公司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依委託開發協議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計收代辦費，認列代辦費收入作為當年度之其他營業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待售房地產－淨額

待售房地產淨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十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及求償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一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工程款。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38,873 仟元及 332,66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024,068 仟元及 1,021,084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

之合理性。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801	\$ 10,5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17,672	2,428,80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9,393	41,712
	<u>\$ 2,065,866</u>	<u>\$ 2,481,070</u>

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3.30%	0.04%~3.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u>\$ 36,664</u>	<u>\$ 21,219</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非流動</u>		
衍生金融負債		
—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u>\$ 11,250</u>	<u>\$ 13,400</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661,572	\$ 709,928
基金受益憑證	<u>4,901</u>	<u>21,476</u>
	<u>\$ 666,473</u>	<u>\$ 731,404</u>
<u>非 流 動</u>		
上市（櫃）股票	<u>\$ 406,500</u>	<u>\$ 592,06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世正開發公司	\$ 50,000	\$ 50,000
展新創業投資公司	17,518	17,518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12,444	12,444
智威科技公司	177	177
興隆發電子公司	<u>-</u>	<u>-</u>
	<u>80,139</u>	<u>80,139</u>
國內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京華城公司	-	-
Aetas Technology Inc.	<u>-</u>	<u>-</u>
	<u>-</u>	<u>-</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iGlobe Partner Fund L.P.	<u>2,157</u>	<u>2,157</u>
	<u>\$ 82,296</u>	<u>\$ 82,296</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82,296</u>	<u>\$ 82,29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117,276	\$ 963,203
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571,584	\$ 1,399,013

-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6%~3.30%及 0.35%~3.30%。
-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794	\$ 2,317
應收帳款	\$ 204,432	\$ 278,715
減：備抵呆帳	(215)	(2,860)
	\$ 204,217	\$ 275,855
應收工程款	\$ 3,547,102	\$ 3,124,071

(一) 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基本資料，詳實徵信，審慎衡量客戶信用，並依客戶財務與信用狀況，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

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收回其金額，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749,409	\$ 3,370,663
60天以下	487	25,989
61至90天	968	3,389
91至120天	-	968
121天以上	<u>670</u>	<u>1,777</u>
合計	<u>\$ 3,751,534</u>	<u>\$ 3,402,78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487	\$ -
61至90天	968	3,389
91至120天	-	-
121天以上	<u>-</u>	<u>398</u>
合計	<u>\$ 1,455</u>	<u>\$ 3,7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860	\$ 2,17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75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2,645</u>)	(<u>68</u>)
年底餘額	<u>\$ 215</u>	<u>\$ 2,860</u>

已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1天以下	\$ -	\$ 25,989
61至90天	-	-
91至120天	-	968
121天以上	<u>670</u>	<u>1,379</u>
合計	<u>\$ 670</u>	<u>\$ 28,33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工程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64,847 仟元及 1,539,171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二)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未有逾期之情事，經評估未有可回收不確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十二、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彰濱工業區	\$ 8,125,393	\$ 8,139,582
其他一般工業區	<u>2,050,787</u>	<u>2,065,606</u>
	<u>\$ 10,176,180</u>	<u>\$ 10,205,188</u>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持續投入開發成本（包含加計息）1,157,885 仟元及 1,351,619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回收金額分別為 1,186,893 仟元及 1,663,697 仟元。

本公司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主要係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開發工業區所產生之代墊開發款本金及利息，經評估下列因素，尚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 (一) 工業區土地售價係依據預估開發總成本審定，審定開發成本結算基準日後所產生之利息並有售價逐月加計利息調整機制因應，以作為確實反映各時點之工業區售價依據，廠商所繳價款即包含前述審定開發成本結算基準日後所發生之利息；經濟部工業局執行工業區土地出租方案歸墊受託開發單位之開發成本亦係依據廠商簽訂租約當月之價格計算，土地租售收入僅為優先償還開發成本墊款方式之一，尚可透過編列預算或其他相關替代規定措施返還。
- (二) 由於工業區開發合約係屬民法委任合約，受託開發單位依約依法均無須承擔盈虧風險；因處理委任事務所墊付之費用依法並得向委任人請求償還，委任人既為政府機關，債信不容置疑。

- (三) 開發合約僅約定土地出售價款之處理係優先償還開發單位墊付之開發成本，而非約定土地租售收入為唯一之還款財源。工業區開發為政府推動工業發展之政策工具，工業區土地如有滯銷或租售價格高於市場行情致長期無法出售情事，政府自需採行因應對策及措施解決，受託開發單位墊款之回收性與土地是否能順利出售並無必然關係。
- (四) 本公司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以往歷史紀錄並未有實際發生呆帳情事，且經濟部工業局亦未曾聲明或表示不償還本公司代墊之各項開發成本，加以款項陸續回收及其中部分個案已有全數收回款項之情事。

綜上所述，工業區開發墊款之回收並無重大疑慮或不確定性，尚不須提列備抵呆帳。

十三、待售房地一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城沛陂段	\$ 1,244,634	\$ 1,244,634
台北市士林區百齡段六小段	270,122	-
利澤工業區	267,436	267,436
淡水鎮中山北路房地	72,519	72,519
花蓮縣壽豐鄉牛坑段及牛山段	40,622	40,622
台中市北屯區大華段	21,355	21,355
雲林縣埔尾段	6,117	6,117
靜馨苑	2,013	2,013
美國喬治亞州克萊頓郡	985	950
美國喬治亞州亨利郡	984	949
桃園楊梅長紅段及頂湖段	-	252,689
	<u>\$ 1,926,787</u>	<u>\$ 1,909,284</u>

係合併公司投資或自建專供出售買賣之用。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備抵跌價損失均為5,735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9月25日通過以議價方式出售土城沛陂段土地及建物、楊梅長紅段及頂湖段土地，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將上述土地及建物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八及十

九。其中楊梅長紅段及頂湖段土地於 103 年 10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合約，合約總價款 2,388,000 仟元，款項業已於 104 年 1 月份全數收取，並完成登記過戶。

百齡段六小段房地於 104 年 7 月完工後自在建房地轉列待售房地一淨額，請參閱附註十四。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通過以公開標售方式出售高雄市苓雅區土地；惟為加速決策流程，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決議通過改以議價方式出售，以活化資產、增加營運資金，並將該筆土地分別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八及十九。並於 103 年 5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合約，合約總價款 2,060,000 仟元，款項業已於 103 年 9 月全數收取，並完成登記過戶。

待售房地一淨額質抵押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四、在建房地

工程名稱	投資興建 方式	在 建 房 地		
		營 建 用 地	營 建 成 本	合 計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項目	聯合控制 經營	\$ -	\$ 1,169,617	\$ 1,169,617
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	合建分售	-	2,923,735	2,923,735
台北市寶清段一小段	合建分屋	-	546,921	546,921
台北市正義段四小段	—	25,236	-	25,236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地主委建	130,072	710	130,782
		<u>\$ 155,308</u>	<u>\$ 4,640,983</u>	<u>\$ 4,796,291</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項目	聯合控制 經營	\$ -	\$ 633,912	\$ 633,912
台北市正義段四小段	—	25,236	-	25,236
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	合建分售	-	2,087,696	2,087,696
台北市寶清段一小段	合建分屋	-	330,442	330,442
台北市百齡段六小段	自地自建	357,730	306,308	664,038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	130,072	60	130,132
		<u>\$ 513,038</u>	<u>\$ 3,358,418</u>	<u>\$ 3,871,456</u>

子公司京華諮詢公司及華誠諮詢公司與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於 101 年 6 月簽訂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商辦及公寓式酒店項目（簡稱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項目）合作開發合約，相關說明參閱附註十七。

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取得正義段四小段 434 地號土地，目前仍持續整合中，進行與周邊地主洽談合建或辦理都市更新程序之開發作業。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與亞太工商聯公司簽訂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亞太會館之土地合建分售案，並規劃興建住宅大樓，請參閱附註三六。

本公司於 100 年 2 月起辦理台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 51-3、57-2、57-13 及 57 地號延壽國宅之都市更新案，其中寶清段一小段 51-3 地號都更基地，於 103 年 1 月動工興建，104 年 12 月取得使用執照，現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更新程序及產權登記之前置作業；寶清段一小段 57-2 地號都更基地於 101 年 5 月完成更新單元劃定作業，103 年 4 月事業計畫核定，104 年 4 月完成權利變換選屋作業，104 年 12 月進行權利變換之審議程序；寶清段一小段 57-13 地號都更基地於 102 年 10 月完成更新單元劃定作業，104 年 12 月事業計畫核定，現正進行權利變換估價作業；另寶清段一小段 57 地號都更基地於 103 年 12 月完成更新單元劃定作業，104 年 6 月提送事業計畫審查，104 年 12 月進行事業計畫之審查程序。

本公司於 100 年取得台北市士林區百齡段六小段 732、739、740 號土地之開發案，104 年 7 月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辦理交屋作業，並將該筆房地重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取得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70 巷 8-1 號 2 樓房屋及土地並參與都市更新改建，於 103 年 12 月開始動工興建，104 年 12 月正進行地下工程之施作。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資本化前利息費用分別為 113,645 仟元及 138,225 仟元，在建房地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71,983 仟元及 63,506 仟元，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 2.304%~2.440% 及 2.566%~2.582%。

十五、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99.95	99.95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機械之租賃、建材零售木材批發及其他相關業務、預拌混凝土等之加工買賣經銷及代理等業務、土木、結構、交通、水利、港灣、大地、大眾捷運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檢測等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96.58	96.58	
	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100.00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Ltd.	投資業	100.00	100.00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投資顧問等業務	100.00	100.00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保全業務	64.67	64.67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15.38	15.38	1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91.79	91.79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投資業	100.00	100.00	
	亞太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		100.00	2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業	100.00	100.00	
	中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業	100.00	100.00	
	音樂王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視聽歌唱業	30.00	30.00	1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SM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62.76	62.76	
	音樂王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視聽歌唱業	40.00	40.00	1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喜滿客京華影城 股份有限公 司	音樂王國際音樂股份 有限公司	視聽歌唱業	30.00	30.00	1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香港喜滿客京華 影城有限公 司	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 司	電影片映演業、食品什貨 及飲料零售業	100.00	100.00	3
	喜滿客(上海)投資管 理諮詢有限公司	影院經營、採購及管理諮 詢等業務。	100.00	100.00	
中勤人力資源管 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蘇州喜滿客京華影城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影城投資管理及諮詢等業 務。	100.00		4
	菁華人力資源管理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派遣業	100.00	100.00	
中工保全股份有 限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 司	停車場經營及企業經營管 理顧問等業務	100.00	100.00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 護有限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37.00	37.00	
中工管理顧問有 限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 護有限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63.00	63.00	
中工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8.21	8.21	1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尚華諮詢(上海)有限 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100.00	100.00	
中華城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 司	華誠諮詢(常熟)有限 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100.00	100.00	
中華城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京華諮詢(常熟)有限 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100.00	100.00	

備 註：

1. 合併公司綜合持股超過50%且具控制能力。
2. 亞太雙子星開發公司於103年9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解散，於104年5月13日清算完結。
3. 由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8月1日取得絕色影城100%股權。
4. 由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有限公司於104年7月16日投資設立蘇州喜滿客京華影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3,256,940</u>	<u>\$ 3,220,063</u>

有關合併公司之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58,185)	(\$ 77,826)
其他綜合損益	(<u>23,228</u>)	<u>80,162</u>
綜合損益總額	(\$ <u>81,413</u>)	\$ <u>2,336</u>

合併公司之京華城股票於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設質於土地銀行 0 仟股及 1,500 仟股，作為借款之擔保，其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七、聯合營運

聯合控制營運

子公司京華諮詢公司及華誠諮詢公司與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於 101 年 6 月簽訂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商辦及公寓式酒店項目（簡稱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項目）合作開發合約，依合約規定之比例分別為京華諮詢公司及華誠諮詢公司各 7.5%及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 85%，並簽訂協議書採聯合控制營運之經營模式，該開發案預計合作期限為 5 年。於合作期間內，如有一方提出要求，經合作雙方同意後，則依照實際出資比例結算支付已投入之本金。

合併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認列與聯合控制營運有關之各項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資 產</u>		
在建房地	\$ 1,169,617	\$ 633,912
預付款項	52,982	16,341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 含於其他金融資 產—流動）	-	221,959
其他流動資產	<u>40,182</u>	<u>29,162</u>
資產總計	\$ <u>1,262,781</u>	\$ <u>901,374</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負 債</u>		
應付帳款	\$ 109,712	\$ 168,069
預收款項	651,448	220,051
存入保證金	-	<u>575</u>
負債總計	<u>\$ 761,160</u>	<u>\$ 388,695</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u>\$ 3,880</u>	<u>\$ 4,432</u>
利息收入	<u>\$ -</u>	<u>\$ 44</u>
其他收入	<u>\$ -</u>	<u>\$ 37</u>

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成 本</u>	土 地 及				合 計
	土地改良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103年1月1日餘額	\$ 3,971,766	\$ 351,095	\$ 1,540,635	\$ 396,254	\$ 6,259,750
增 添	-	-	44,063	33,965	78,028
處 分	-	-	(82,654)	(84,269)	(166,923)
重分類至待售房地	(1,461,738)	(43,557)	-	-	(1,505,295)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4,471)	(3,761)	-	-	(8,23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30,511	-	-	130,511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46,705	1,800	48,505
取得子公司	-	-	-	35,682	35,682
淨兌換差額	-	-	1,300	18	1,31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5,557</u>	<u>\$ 434,288</u>	<u>\$ 1,550,049</u>	<u>\$ 383,450</u>	<u>\$ 4,873,344</u>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85,331	\$ 168,605	\$ 902,819	\$ 247,015	\$ 1,403,770
折舊費用	2	10,873	130,814	33,005	174,694
處 分	(62,019)	-	(49,263)	(41,653)	(152,935)
重分類至待售房地	(15,920)	(34,838)	-	-	(50,758)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1,572)	-	-	(1,57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70,818	\$ -	\$ -	\$ 70,818
取得子公司	-	-	-	20,873	20,873
淨兌換差額	-	-	596	9	605

	土 地 及				
	土地改良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394	\$ 213,886	\$ 984,966	\$ 259,249	\$ 1,465,495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2,498,163	\$ 220,402	\$ 565,083	\$ 124,201	\$ 3,407,849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505,557	\$ 434,288	\$ 1,550,049	\$ 383,450	\$ 4,873,344
增 添	-	738	17,308	22,735	40,781
處 分	(270)	-	(76,750)	(32,945)	(109,965)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1,307)	-	-	(1,30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1,825	54,957	-	-	66,782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38,088	39,641	2,065	79,794
淨兌換差額	-	-	(432)	(6)	(4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517,112	\$ 526,764	\$ 1,529,816	\$ 375,299	\$ 4,948,991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394	\$ 213,886	\$ 984,966	\$ 259,249	\$ 1,465,495
折舊費用	-	18,833	117,917	69,290	206,040
處 分	(243)	-	(73,667)	(22,921)	(96,831)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862)	-	-	(86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9,726	-	-	29,726
淨兌換差額	-	-	(188)	(2)	(19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151	\$ 261,583	\$ 1,029,028	\$ 305,616	\$ 1,603,378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509,961	\$ 265,181	\$ 500,788	\$ 69,683	\$ 3,345,613

於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分別採用定率遞減法及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 至 40 年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60 年
冷氣空調設備	3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9 月 25 日通過以議價方式出售土城沛段土地及建物、楊梅長紅段及頂湖段土地，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將上述土地及建物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及十九。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通過以公開標售方式出售高雄市苓雅區土地；惟為加速決策流程，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決議通過改以議價方式出售，以活化資產、增加營運資金，並將該筆土地分別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及十九。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u>902,245</u>	\$ <u>951,434</u>
		<u>已 完 工</u>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1,43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8,232
重分類至待售房地		(104,985)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511)
淨兌換差額		<u>6,44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60,60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8,792
折舊費用		14,38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572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818)

	已 完 工 投資性不動產
重分類至待售房地	(25,164)
淨兌換差額	<u>411</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9,175</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51,434</u>

	已 完 工 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0,60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307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782)
淨兌換差額	(<u>2,664</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2,47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175
折舊費用	10,20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862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26)
淨兌換差額	(<u>29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0,22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02,245</u>

於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 至 40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0 年
冷氣空調設備	3 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通過以公開標售方式出售高雄市苓雅區土地；惟為加速決策流程，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決議通過改以議價方式出售，以活化資產、充實營運資金，並將該筆土地分別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及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孫正宏、王文明、夏建國及張為標先生分別於 104 年 1 月及 102 年 4 月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3,808,775</u>	<u>\$ 3,686,294</u>

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可比交易不頻繁且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十、商 譽

	104年度	103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15,191	\$ -
由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三二)	<u>-</u>	<u>115,191</u>
年底餘額	<u>\$ 115,191</u>	<u>\$ 115,191</u>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取得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商譽之金額為 115,191 元；合併公司已於 104 年 2 月取得評價報告，其相關資產負債評價與收購日之原始會計處理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二。截至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損跡象。

二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772,000	\$ 90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190,000	200,000
	<u>\$ 962,000</u>	<u>\$ 1,100,0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定存單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七），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5%~3.03%及 2.00%~2.7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390,000	\$ 1,1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452	2,826
	<u>\$ 1,387,548</u>	<u>\$ 1,177,17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 50,000	\$ 15	\$ 49,985	2.191%	註 1	註 1
國際票券	100,000	30	99,970	2.150%	註 1	註 1
國際票券	100,000	30	99,970	2.150%	註 1	註 1
國際票券	150,000	171	149,829	2.149%	註 1	註 1
國際票券	500,000	733	499,267	2.780%	註 2	註 2
兆豐票券	450,000	1,473	448,527	2.400%	房屋及土地	322,360
國際票券	40,000	-	40,000	2.150%	-	-
	<u>\$1,390,000</u>	<u>\$ 2,452</u>	<u>\$ 1,387,548</u>			

註 1：以台企銀股票 50,000 仟股設質擔保，合計帳面金額為 409,000 仟元。

註 2：國際票券係屬合庫銀行銀行聯貸案之共同使用額度，其擔保品為土地及房屋，合計帳面金額為 2,825,740 仟元。

103年12月31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380,000	\$ 801	\$ 379,199	2.366%	台企銀股票	\$ 431,930
國際票券	420,000	1,063	418,937	2.850%	註	註
大慶票券	250,000	633	249,367	2.850%	註	註
台灣票券	130,000	329	129,671	2.850%	註	註
	<u>\$1,180,000</u>	<u>\$ 2,826</u>	<u>\$ 1,177,174</u>			

註：國際票券、大慶票券與台灣票券係屬土地銀行銀行聯貸案之共同使用額度，其擔保品為土地、定存單、房屋及京華城股票，合計帳面金額為2,787,202仟元。

應付短期票券係以本公司自有銀行存款、商業本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土地、建築物及定存單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七）。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652,000	\$ 4,094,454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530,000</u>	<u>557,861</u>
小計	3,182,000	4,652,31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325,300</u>	<u>467,900</u>
長期借款	<u>\$ 2,856,700</u>	<u>\$ 4,184,415</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銀行存款、自有土地、建築物、定存單及京華城股票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七），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分別為2.488%~3.037%及2.380%~3.000%。

二二、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99,162	\$ 294,652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413,443</u>	<u>447,241</u>
	<u>\$ 712,605</u>	<u>\$ 741,893</u>

(一)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4 日發行 3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8.5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期間為 103 年 3 月 25 日至 106 年 2 月 14 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權面額之 1.5075%。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0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299,162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309%。

發行價款	\$ 3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u>9,09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90,91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8,22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30</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帳列應付公司債)	<u>\$ 299,162</u>

應付公司債係以本公司之定存單質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七）。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5 日發行 5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8.5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期間為 103 年 3 月 26 日至 108 年 2 月 1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11,250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413,443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714%。

發行價款	\$ 5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52,6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47,40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1,584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6,203)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1,912</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分別帳列應付公司債 413,443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250 仟元)	<u>\$ 424,693</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50,0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882 仟股。

二三、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2,808,677</u>	<u>\$ 3,059,241</u>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73,090 仟元及 1,581,156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表一。

二四、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利澤再開發工業區	\$ 1,403,591	\$ 1,804,055
雲林科技工業區	576,169	484,240
其他一般工業區	<u>15,963</u>	<u>15,963</u>
	<u>\$ 1,995,723</u>	<u>\$ 2,304,258</u>

104及103年度售地回收金額分別為109,863仟元及12,531仟元；104及103年度投入成本分別為418,398仟元及447,595仟元。

二五、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 固	<u>\$ 337,941</u>	<u>\$ 248,032</u>
<u>非流動</u>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		
長期負債準備	<u>\$ 628,354</u>	<u>\$ 145,370</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因與業主工程逾期認定之爭議，對於未來可能發生之法律訴訟案件先行提列之或有損失。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香港喜滿客公司、上海喜滿客公司、蘇州喜滿客公司、京華諮詢公司、華誠諮詢公司及尚華諮詢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供特定金額。

中工投資公司、BES Global、BESM Holding、BES Logistics、中華城公司、中華城發展公司、中華城國際公司、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及BES, U.S.A.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中工機械公司、中勤公司、中工保全公司、中工管理公司及中工公寓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分別為 5.0%及 5.4%；中勤公司分別為 2.0%及 2.5%；中工管理公司分別為 2.25%及 2.0%；其餘子公司均為 2.0%）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3,923	\$ 427,2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6,574)	(283,1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7,349</u>	<u>\$ 144,11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422,738</u>	(<u>\$ 300,259</u>)	<u>\$ 122,479</u>
當期服務成本	5,985	-	5,985
利息費用	8,275	-	8,2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807)	(807)
其 他	(<u>3,808</u>)	<u>-</u>	(<u>3,808</u>)
認列於損益	<u>10,452</u>	(<u>807</u>)	<u>9,645</u>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假設 變動	-	(6,394)	(6,394)
精算損益—經驗 調整	<u>30,228</u>	<u>-</u>	<u>30,22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228</u>	(<u>6,394</u>)	<u>23,834</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雇主提撥	-	(10,913)	(10,913)
福利支付	(36,161)	35,232	(929)
103年12月31日	<u>\$ 427,257</u>	<u>(\$ 283,141)</u>	<u>\$ 144,116</u>
104年1月1日餘額	<u>\$ 427,257</u>	<u>(\$ 283,141)</u>	<u>\$ 144,116</u>
當期服務成本	7,683	-	7,683
利息費用	7,053	-	7,05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4,755)	(4,755)
其他	(3,787)	-	(3,787)
認列於損益	<u>10,949</u>	<u>(4,755)</u>	<u>6,194</u>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假設			
變動	12,764	(2,587)	10,177
精算損益—經驗			
調整	(8,117)	(279)	(8,3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647</u>	<u>(2,866)</u>	<u>1,781</u>
雇主提撥	-	(9,967)	(9,967)
福利支付	(48,930)	44,155	(4,775)
104年12月31日	<u>\$ 393,923</u>	<u>(\$ 256,574)</u>	<u>\$ 137,34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5,134	\$ 7,618
推銷費用	184	176
管理費用	774	1,736
研發費用	102	115
	<u>\$ 6,194</u>	<u>\$ 9,64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1.25%	1.00%~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2.00%	1.50%~3.7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其增加或減少 0.25%將使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834)
減少 0.25%	\$ 8,126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 8,083
減少 0.25%	(\$ 7,38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1,801	\$ 11,45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9年	9-10年

二七、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從事之工程承攬、興建房屋及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年內及超過1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u>資 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資一流動	\$ 493,597	\$ 289,163	\$ 782,760
應收工程款	1,770,470	1,776,632	3,547,102
應收建造合約款	61,498	1,223	62,721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10,176,180	10,176,180
待售房地—淨額	-	1,926,787	1,926,787
在建房地	-	4,796,291	4,796,291
工程存出保證金	20,043	2,168,402	2,188,445
	<u>\$ 2,345,608</u>	<u>\$21,134,678</u>	<u>\$23,480,286</u>
<u>負 債</u>			
應付票據	\$ 274,729	\$ -	\$ 274,729
應付帳款	2,248,648	484,530	2,733,178
應付建造合約款	1,317,256	556,225	1,873,481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1,995,723	1,995,723
負債準備—流動	50,770	287,171	337,941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	41,461	398,148	439,609
預收款項	-	651,448	651,448
	<u>\$ 3,932,864</u>	<u>\$ 4,373,245</u>	<u>\$ 8,306,109</u>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u>資 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資一流動	\$ 710,789	\$ 161,585	\$ 872,374
應收工程款	2,153,231	970,840	3,124,071
應收建造合約款	125,524	521,319	646,843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10,205,188	10,205,188
待售房地—淨額	252,689	1,656,595	1,909,284
在建房地	664,038	3,207,418	3,871,456
預付款項	16,341	-	16,3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0,693	-	370,693
工程存出保證金	222,205	2,000,400	2,222,605
	<u>\$ 4,515,510</u>	<u>\$18,723,345</u>	<u>\$23,238,855</u>
<u>負 債</u>			
應付票據	\$ 265,790	\$ -	\$ 265,790
應付帳款	2,083,465	907,878	2,991,343
應付建造合約款	1,395,601	417,829	1,813,430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2,304,258	2,304,258
負債準備—流動	31,330	216,702	248,032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	108,270	255,914	364,184
預收款項	146,602	220,051	366,653
	<u>\$ 4,031,058</u>	<u>\$ 4,322,632</u>	<u>\$ 8,353,690</u>

二八、權益

(一) 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0</u>	<u>3,0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u>1,530,899</u>	<u>1,525,017</u>
已發行股本	<u>\$ 15,308,998</u>	<u>\$ 15,250,175</u>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501	\$ 18,861
庫藏股票交易	1,757	1,75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認股權	<u>56,430</u>	<u>61,690</u>
	<u>\$ 69,688</u>	<u>\$ 82,30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考量未來業務及資金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兼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就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如尚有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6. 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1) 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3)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五，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九(六)之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1,657	\$ 25,494		
現金股利	263,828	215,027	\$ 0.173	\$ 0.141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2,301	
現金股利	307,711	\$ 0.201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2,853,121	\$ 2,866,03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公司之 不動產、廠房設備 提列折舊	(<u>12,911</u>)	(<u>12,910</u>)
年底餘額	<u>\$ 2,840,210</u>	<u>\$ 2,853,121</u>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466,83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111,964	(\$ 13,968)
換算國外營運機 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27,808)	46,631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之換算 差額之份額	(<u>22,471</u>)	<u>79,301</u>
年底餘額	<u>\$ 61,685</u>	<u>\$ 111,96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508,402)	(\$ 419,7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48,925)	(89,48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757</u>)	<u>861</u>
年底餘額	(\$ <u>758,084</u>)	(\$ <u>508,402</u>)

(六)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60,374	\$ 149,31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0,733	17,582
子公司現金股利	(3,863)	(5,7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2)	8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066)	(1,590)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824	(22)
精算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u>140</u>)	<u>2</u>
年底餘額	\$ <u>162,740</u>	\$ <u>160,374</u>

二九、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176,259	\$ 128,395
租金收入	60,295	58,215
股利收入	<u>5,826</u>	<u>4,939</u>
	\$ <u>242,380</u>	\$ <u>191,54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迴轉賠償損失		
（賠償損失）	(\$ 603,794)	\$ 86,701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12,407	16,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017	(3,4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	(2,679)	(1,096)
外幣兌換淨益（損）	(199)	1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8,880)
其他	(137,347)	(29,552)
	<u>(\$ 729,595)</u>	<u>(\$ 89,647)</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25,459	\$ 61,116
可轉換公司債攤銷利息	<u>16,203</u>	<u>13,603</u>
	<u>\$ 41,662</u>	<u>\$ 74,71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十四。

(四) 折舊與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6,410	\$ 125,222
營業費用	<u>49,630</u>	<u>49,472</u>
	<u>\$ 206,040</u>	<u>\$ 174,694</u>

104 及 103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10,204 仟元及 14,382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租金收入項下，以淨額表達。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		
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 2,537	\$ 1,964
未產生租金收入	<u>689</u>	<u>375</u>
	<u>\$ 3,226</u>	<u>\$ 2,33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108,068</u>	<u>\$ 1,931,524</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9,030	90,104
確定福利計畫	<u>6,194</u>	<u>9,645</u>
	105,224	99,749
其他員工福利	<u>252,075</u>	<u>235,38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465,367</u>	<u>\$ 2,266,65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19,130	\$ 1,947,754
營業費用	<u>346,237</u>	<u>318,899</u>
	<u>\$ 2,465,367</u>	<u>\$ 2,266,653</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3%及2%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分別按3%及2%估列員工紅利8,331仟元及董監事酬勞5,554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2月25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10,364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0,364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2%及2%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股利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1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104年6月18日及103年6月17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8,331	\$ -	\$ 6,790	\$ -
董監事酬勞	5,554	-	4,527	-

104年6月18日及103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06	\$ 26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05)	(250)
淨益(損)	(\$ 199)	\$ 14

三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415	9,566
土地增值稅	150,424	3,9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1,352</u>	<u>9,949</u>
	197,191	23,452
遞延所得稅	(<u>185,895</u>)	(<u>201,96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1,296</u>	(<u>\$ 178,51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545,042</u>	<u>\$ 355,64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116,130	\$ 86,70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23,151)	(222,8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415	9,566
土地增值稅	<u>150,424</u>	<u>3,937</u>
本期所得稅	(131,182)	(122,637)
遞延所得稅	121,126	(65,82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用於本期之調整	<u>21,352</u>	<u>9,94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1,296</u>	<u>(\$ 178,51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稅法之個體所適用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 損益	<u>\$ 303</u>	<u>\$ 4,04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訴訟損失	\$ 976	\$ 139,135	\$ -		\$ 140,111
保固負債準備	42,165	15,285	-		57,45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9,266	(12,552)	303		27,01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214	\$ 256	\$ -		\$ 470
其他	1,111	12,490	-		13,601
虧損扣抵	248,928	51,296	-		300,224
	<u>\$ 332,660</u>	<u>\$ 205,910</u>	<u>\$ 303</u>		<u>\$ 538,8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123,968	(\$ 132,626)	\$ -		\$ 991,342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投資利益	49,999	17,088	-		67,087
其他	2,082	-	-		2,082
	<u>\$ 1,176,049</u>	<u>(\$ 115,538)</u>	<u>\$ -</u>		<u>\$ 1,060,511</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訴訟損失	\$ 62,226	(\$ 61,250)	\$ -		\$ 976
保固負債準備	33,015	9,150	-		42,16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118	8,101	4,047		39,26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214	-		214
其他	797	314	-		1,111
虧損扣抵	968	247,960	-		248,928
	<u>\$ 124,124</u>	<u>\$ 204,489</u>	<u>\$ 4,047</u>		<u>\$ 332,6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309,358	(\$ 185,390)	\$ -		\$ 1,123,968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投資利益	51,749	(1,750)	-		49,999
其他	-	2,082	-		2,082
	<u>\$ 1,361,107</u>	<u>(\$ 185,058)</u>	<u>\$ -</u>		<u>\$ 1,176,049</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51,106	\$ 851,106
未實現工程訴訟損失	148,354	145,370
資產減損損失	<u>24,608</u>	<u>24,608</u>
	<u>\$ 1,024,068</u>	<u>\$ 1,021,08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38,041	\$ 138,041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449,236</u>	<u>1,230,959</u>
	<u>\$ 1,587,277</u>	<u>\$ 1,369,00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中華工程公司	\$ 123,467	\$ 149,162
中華城公司	44,279	44,279
中工機械公司	10,214	6,623
喜滿客公司	95,813	83,942
音樂王國際育樂公司	3	3
中工保全公司	2,219	2,674
中工管理公司	1,218	1,088
中工公寓公司	1	42
中勤公司	6,652	7,440
菁華公司	941	825
絕色影城公司	9,803	9,443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明

細如下：

	104年度 (預計)	103年度
中華工程公司	6.74%	12.63%
中華城公司	-	-
中工機械公司	7.55%	7.70%
喜滿客公司	32.27%	32.22%
音樂王國際育樂公司	-	-
中工保全公司	20.50%	21.35%
中工管理公司	20.48%	20.48%
中工公寓公司	20.48%	20.48%
中勤公司	20.19%	26.17%
菁華公司	20.94%	21.10%
絕色影城公司	20.48%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表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u>所得稅申報案件 核定截止年度</u>
中華工程公司	101年度
中華城公司	103年度
中工機械公司	102年度
喜滿客公司	102年度
音樂王國際育樂公司	102年度
中工保全公司	103年度
中工管理公司	103年度
中工公寓公司	103年度
中勤公司	102年度
菁華公司	103年度
尚華諮詢公司	103年度
京華諮詢公司	103年度
華誠諮詢公司	103年度
BES, U.S.A.	103年度
香港喜滿客公司	103年度
上海喜滿客公司	103年度
蘇州喜滿客公司	103年度
絕色影城公司	102年度

三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23,013	\$ 516,5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可轉換公司債稅 後利息	<u>13,565</u>	<u>13,60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	<u>\$ 536,578</u>	<u>\$ 530,177</u>
<u>股 數 單位：仟股</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27,245	1,525,0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88,235	94,118
員工分紅	<u>1,491</u>	<u>1,42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16,971</u>	<u>1,620,56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二、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絕色影城)	電影片映演業、 食品什貨及飲 料零售業	103年8月1日	100%	<u>\$150,183</u>

(二) 移轉對價

現金

絕 色 影 城

\$ 150,183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103年8月1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159

應收帳款 1,110

存 貨 506

預付款項 2,14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09

存出保證金 5,820

103年8月1日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4,396)

應付費用 (4,598)

其他流動負債 (559)

\$ 34,992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103年度

移轉對價

\$ 150,183

減：所取得可辨認之淨資產

公允價值

(34,992)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115,191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3年度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59

減：現金支付之對價

(150,183)

(\$ 120,024)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3年8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絕色影城	<u>\$ 84,483</u>
本期淨利	
— 絕色影城	<u>\$ 9,358</u>

若該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196,141仟元及17,866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之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2至7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19,032	\$ 136,754
1~5年	142,305	129,069
超過5年	<u>11,520</u>	<u>-</u>
	<u>\$ 272,857</u>	<u>\$ 265,823</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至20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9,546	\$ 59,122
1~5年	61,732	25,698
超過5年	<u>78</u>	<u>142</u>
	<u>\$ 131,356</u>	<u>\$ 84,962</u>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策略，係依據目前整體環境、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為目標，並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及風險，合併公司係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712,605</u>	<u>\$757,605</u>	<u>\$741,893</u>	<u>\$789,180</u>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757,605</u>	<u>\$ -</u>	<u>\$ -</u>	<u>\$757,605</u>
<u>103年12月31日</u>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789,180</u>	<u>\$ -</u>	<u>\$ -</u>	<u>\$789,180</u>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u>\$ 36,664</u>	<u>\$ -</u>	<u>\$ -</u>	<u>\$ 36,66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068,072	\$ -	\$ -	\$ 1,068,072
基金受益憑證	<u>4,901</u>	<u>-</u>	<u>-</u>	<u>4,901</u>
合 計	<u>\$ 1,072,973</u>	<u>\$ -</u>	<u>\$ -</u>	<u>\$ 1,072,97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 融負債—非流 動	<u>\$ -</u>	<u>\$ 11,250</u>	<u>\$ -</u>	<u>\$ 11,25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u>\$ 21,219</u>	<u>\$ -</u>	<u>\$ -</u>	<u>\$ 21,21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301,993	\$ -	\$ -	\$ 1,301,993
基金受益憑證	<u>21,476</u>	<u>-</u>	<u>-</u>	<u>21,476</u>
合 計	<u>\$ 1,323,469</u>	<u>\$ -</u>	<u>\$ -</u>	<u>\$ 1,323,46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 融負債—非流 動	<u>\$ -</u>	<u>\$ 13,400</u>	<u>\$ -</u>	<u>\$ 13,400</u>

104及103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6,664	\$ 21,21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0,112,547	21,357,3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155,269	1,405,76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250	13,40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1,804,731	13,810,30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工程款、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工程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特別股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工程款、應收付代辦工業區款項、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

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人 民 幣 之 影 響</u>		<u>港 幣 之 影 響</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權 益	\$ 37,755	\$ 36,497	\$ 31,851	\$ 31,894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127,767	\$ 1,650,609
— 金融負債	1,387,548	1,177,1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212,416	2,863,630
— 金融負債	3,612,000	5,194,453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定存單及應付短期票券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3,996 仟元及 41,65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5%，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 53,649 仟元及 66,17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以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764,000	\$ 757,861
— 未動用金額	<u>432,000</u>	<u>907,150</u>
	<u>\$ 1,196,000</u>	<u>\$ 1,665,011</u>
有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415,000	\$ 4,994,454
— 未動用金額	<u>3,836,700</u>	<u>2,760,046</u>
	<u>\$ 7,251,700</u>	<u>\$ 7,754,500</u>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項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歸還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要求即付或			
	(%)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29,689	\$ 1,392,657	\$ 169,333	\$ 482,274	\$ 11,728
浮動利率工具	2.150~3.037	464,812	77,348	826,625	3,134,230	-
固定利率工具	2.150~2.780	<u>961,516</u>	<u>451,800</u>	<u>-</u>	<u>-</u>	<u>-</u>
		<u>\$ 2,456,017</u>	<u>\$ 1,921,805</u>	<u>\$ 995,958</u>	<u>\$ 3,616,504</u>	<u>\$ 11,72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要求即付或			
	(%)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30,939	\$ 1,237,971	\$ 39,813	\$ 903,847	\$ 13,960
浮動利率工具	2.373~3.000	360,663	421,767	917,282	4,595,911	-
固定利率工具	2.750~3.000	<u>-</u>	<u>1,185,298</u>	<u>-</u>	<u>-</u>	<u>-</u>
		<u>\$ 1,491,602</u>	<u>\$ 2,845,036</u>	<u>\$ 957,095</u>	<u>\$ 5,499,758</u>	<u>\$ 13,960</u>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於附註十四及三八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80,522	\$ 111,188
	關聯企業	30,964	33,114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 子公司	10,937	4,563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192</u>	<u>192</u>
		<u>\$ 122,615</u>	<u>\$ 149,057</u>
營業成本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 子公司	\$ 16,569	\$ 28,539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12,923</u>	<u>9,063</u>
		<u>\$ 29,492</u>	<u>\$ 37,602</u>
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 68,126	\$ 64,416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5,402	7,820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6,042	5,379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3,026</u>	<u>3,000</u>
		<u>\$ 82,596</u>	<u>\$ 80,615</u>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3,662	\$ 3,696
	關聯企業	3,184	5,188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u>	<u>34</u>
		<u>\$ 6,846</u>	<u>\$ 8,918</u>
其他應收款 (包含於其他 流動資產項下)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505	\$ 505
	關聯企業	<u>-</u>	<u>14</u>
		<u>\$ 505</u>	<u>\$ 51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關聯企業	\$ 7,284	\$ 6,499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1,368	1,098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669</u>	<u>669</u>
		<u>\$ 9,321</u>	<u>\$ 8,26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四)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	\$ 800
關聯企業	<u>131</u>	<u>-</u>
	<u>\$ 131</u>	<u>\$ 800</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收入 (包含於其他收入) :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5,920	\$ 5,945
關聯企業	<u>154</u>	<u>124</u>
	<u>\$ 6,074</u>	<u>\$ 6,06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其租金收付均與非關係人相當；其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其他交易價格、保固及貨款收付條件，除音樂王國際育樂公司應付京華城公司之款項係按照雙方約定方式支付外，餘均與非關係人相當。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租金。

資產負債表日之工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 2,000,000</u>	<u>\$ 2,000,000</u>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637	\$ 637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91
關聯企業	<u>1</u>	<u>1</u>
	<u>\$ 638</u>	<u>\$ 729</u>

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收款項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u> -</u>	\$ <u>28,571</u>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u>28,571</u>	\$ <u> -</u>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347	\$ 48,471
退職後福利	<u>532</u>	<u>507</u>
	\$ <u>52,879</u>	\$ <u>48,97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七) 保證情形

截至 104 及 103 年底止，本公司部分銀行借款係由嚴雋泰先生、沈慶京先生及吳訂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亞太工商聯公司進行亞太會館之土地合建分售案，並於 99 年 3 月 8 日簽訂合建分售契約，雙方約定之合建分售分配比例為 23% 及 77%；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支付亞太工商聯公司 2,000,000 仟元之合建保證金，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底帳列於工程存出保證金。

該合建案已於 100 年 8 月通過台北市政府第一次都市設計審議會之審查。100 年 9 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銀行聯貸案。100 年 12 月完成容移土地捐贈予台北市政府等之作業程序，101 年 4 月 11 日取得建照，101 年 9 月完成地上物拆除作業，101 年 12 月申報開工完成，於 102 年 6 月完成連續壁及基樁工程，102 年 12 月完成地下室切除工程，103 年 6 月完成地下室基礎工程，104 年 12 月完成地下室結構體工程，現正持續進行地上鋼構工程、地下室裝修工程及後續有關之工程。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
券、應付公司債、工程履約保證、工程保固及訴訟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09,000	\$ 431,9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26,829	892,568
待售房地－淨額	1,881,958	1,864,5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存款	187,231	539,769
質押定存單	3,992	19,8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48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362,312	1,399,013
投資關聯企業	-	5,4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570,600	1,555,0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77,225	818,385
	<u>\$ 6,526,633</u>	<u>\$ 7,526,577</u>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簽訂銀行聯貸，由本公司為亞太工商聯公司提供中長期融資額度 7,20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亞太工商聯公司實際動支數為 5,899,983 仟元。該借款合同，除一般規定外，亦規定本公司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

三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151,172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 755,106
港 幣	150,418	4.235 (港幣：新台幣)			637,02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非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143,349 5.092(人民幣:新台幣) \$ 729,932

港 幣 156,345 4.080(港幣:新台幣) 637,889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99)仟元及 1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且金額非屬重大，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三。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

四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營建工程部門－土木及建築等工程承攬

建設開發部門－投資興建房地、政府計畫工業區之開發及代辦業務

其他部門－人力派遣、保全管理、影音娛樂業之營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營建工程部門	\$ 9,555,227	\$ 9,376,536	(\$ 884,007)	(\$ 720,616)
建設開發部門	3,566,531	2,392,759	2,199,628	1,341,746
其他部門	2,559,891	2,129,355	593,248	464,936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5,681,649</u>	<u>\$13,898,650</u>	1,908,869	1,086,0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58,185)	(77,826)
租金收入			60,295	58,215
利息收入			176,259	128,395
股利收入			5,826	4,939
外幣兌換淨(損)益			(199)	14
迴轉賠償損失(賠償損失)			(603,794)	86,701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12,407	16,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017	(3,4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679)	(1,096)
管理費用			(776,765)	(679,777)
財務成本			(41,662)	(74,719)
什項支出			(137,347)	(188,432)
稅前利益			<u>\$ 545,042</u>	<u>\$ 355,646</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及 103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外幣兌換淨（損）益、賠償損失、處分金融資產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管理費用、財務成本、什項支出以及所得稅。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部 門 資 產</u>		
繼續營業部門		
營建工程部門	\$ 3,357,423	\$ 4,409,135
建設開發部門	14,276,684	12,712,762
其他部門	<u>14,530,129</u>	<u>16,090,758</u>
部門資產總額	32,164,236	33,212,655
未分攤之資產	<u>4,868,786</u>	<u>4,897,411</u>
合併資產總額	<u>\$ 37,033,022</u>	<u>\$ 38,110,066</u>
<u>部 門 負 債</u>		
繼續營業部門		
營建工程部門	\$ 3,425,009	\$ 3,587,884
建設開發部門	3,322,864	6,130,373
其他部門	<u>9,342,452</u>	<u>7,339,414</u>
部門負債總額	16,090,325	17,057,671
未分攤之負債	<u>1,083,519</u>	<u>1,198,848</u>
合併負債總額	<u>\$ 17,173,844</u>	<u>\$ 18,256,519</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 -	\$ 2,060,000
自然人（註）	<u>2,388,000</u>	<u>-</u>
	<u>\$ 2,388,000</u>	<u>\$ 2,060,000</u>

註：係來自土地銷售收入。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應收建造合約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工務所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
CF650 區段標	107	\$ 13,606,462	\$ 14,438,286	\$ 9,472,746	66.024	(\$ 831,824)	\$ 9,411,248	\$ 61,498
樹林	107	<u>688,363</u>	<u>665,093</u>	<u>1,223</u>	-	-	-	<u>1,223</u>
		<u>\$ 14,294,825</u>	<u>\$ 15,103,379</u>	<u>\$ 9,473,969</u>		<u>(\$ 831,824)</u>	<u>\$ 9,411,248</u>	<u>\$ 62,72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工務所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
CF650 區段標	107	\$ 13,642,895	\$ 13,436,036	\$ 7,697,708	46.639	\$ 196,696	\$ 7,176,389	\$ 521,319
永安	104	2,900,874	2,810,068	2,992,618	100	90,697	2,900,874	91,744
中台科大	104	690,775	791,216	706,190	97.47	(100,441)	673,300	32,890
南港	104	<u>605,533</u>	<u>585,405</u>	<u>606,423</u>	100	<u>19,902</u>	<u>605,533</u>	<u>890</u>
		<u>\$ 17,840,077</u>	<u>\$ 17,622,725</u>	<u>\$ 12,002,939</u>		<u>\$ 206,854</u>	<u>\$ 11,356,096</u>	<u>\$ 646,843</u>

應付建造合約

104年12月31日

工務所名稱	預 計		估 計 工 程		帳 列 應 收	完 工 比 例	已 認 列 累 積	帳 列 應 付	應 付 建 造
	完 工 年 度	工 程 總 價 款	總 成 本	建 造 合 約 款	(%)	工 程 利 益 (損 失)	建 造 合 約 款	合 約 款 淨 額	
南 屏	106	\$ 9,698,336	\$ 9,501,186	\$ 6,484,881	86.60	\$ 143,227	\$ 6,810,984	\$ 326,103	
機場專案	105	2,007,814	1,959,619	1,492,658	81.03	39,053	1,813,960	321,302	
信 義	106	4,285,939	4,081,028	4,015,069	100.00	204,911	4,285,146	270,077	
CL311 標	105	3,630,933	3,498,813	2,881,160	85.51	112,969	3,123,568	242,408	
曾 文	105	1,933,135	1,787,061	962,895	61.35	89,618	1,186,002	223,107	
聯 大	104	923,657	1,205,406	825,688	100.00	(281,749)	923,656	97,968	
永 和	104	2,827,774	2,654,091	2,731,210	100.00	173,683	2,827,774	96,564	
大 中	104	2,021,344	1,628,581	553,135	100.00	392,763	615,753	62,618	
博 愛	104	9,755,766	10,495,122	9,434,302	96.67	(739,356)	9,489,209	54,907	
新 豐	107	1,990,481	1,951,804	458,460	25.89	10,015	511,895	53,435	
新 竹	104	2,449,369	2,404,038	2,424,771	100.00	45,331	2,449,369	24,598	
新 莊	104	4,308,622	3,992,194	4,287,840	100.00	316,428	4,308,622	20,782	
桃 園	104	2,307,399	2,296,634	2,288,158	100.00	10,765	2,307,398	19,240	
新 美 齊	105	120,748	120,748	47,254	53.00	-	64,000	16,746	
屏 東	104	3,605,072	3,394,660	3,545,579	98.79	207,860	3,562,070	16,491	
A25	105	123,619	117,471	39,197	42.97	2,642	53,119	13,922	
中 正	104	4,483,460	4,430,730	4,476,221	100.00	52,730	4,483,460	7,239	
高應大所	104	1,137,582	1,121,268	1,131,608	100.00	16,314	1,137,582	5,974	
台中機電	104	692,206	666,585	692,207	100.00	25,621	692,207	-	
台 北	104	845,628	956,162	845,628	100.00	(110,534)	845,628	-	
台 東	104	576,086	853,378	576,086	100.00	(277,292)	576,086	-	

(接次頁)

(承前頁)

工務所名稱	預 計		估 計 工 程		帳 列 應 收	完 工 比 例	已 認 列 累 積	帳 列 應 付	應 付 建 造
	完 工 年 度	工 程 總 價 款	總 成 本	建 造 合 約 款	(%)	工 程 利 益 (損 失)	建 造 合 約 款	合 約 款 淨 額	
永 安	104	\$ 9,986,273	\$ 9,643,592	\$ 3,512,985	100.00	\$ 342,681	\$ 3,512,985	-	
花 蓮	104	3,903,152	4,005,647	3,903,152	100.00	(102,495)	3,903,152	-	
南 港	104	1,466,721	1,457,721	1,466,722	100.00	9,000	1,466,722	-	
中台科大	104	690,775	826,132	673,300	97.47	(135,357)	673,300	-	
慈 光	104	517,515	497,237	517,514	100.00	20,278	517,514	-	
捷 新	104	2,443,434	2,479,372	-	100.00	(35,938)	-	-	
苗 栗	104	1,526,386	1,315,046	-	100.00	211,340	-	-	
福 興	104	<u>2,001,945</u>	<u>1,893,531</u>	-	100.00	<u>108,414</u>	-	-	
		82,261,171	81,234,857	60,267,680		852,922	62,141,161	1,873,481	
北區開發所		-	-	<u>16,748,063</u>		-	<u>16,748,063</u>	-	
		<u>\$ 82,261,171</u>	<u>\$ 81,234,857</u>	<u>\$ 77,015,743</u>		<u>\$ 852,922</u>	<u>\$ 78,889,224</u>	<u>\$ 1,873,481</u>	

103年12月31日

工務所名稱	預 計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帳 列 應 收 建 造 合 約 款	完 工 比 例 (%)	已 認 列 累 積 工 程 利 益 (損 失)	帳 列 應 付 建 造 合 約 款	應 付 建 造 合 約 款 淨 額
	完 工 年 度	工 程 總 價 款						
信 義	104	\$ 4,285,173	\$ 4,080,000	\$ 3,993,595	100.00	\$ 204,674	\$ 4,285,966	\$ 292,371
南 屏	104-106	9,682,411	9,445,313	4,044,993	41.55-60.90	100,029	4,301,033	256,040
博 愛	104	9,749,366	10,485,427	9,188,043	95.61	(738,815)	9,397,807	209,764
CL311 標	105	3,587,493	3,443,115	1,901,695	56.93	79,156	2,079,875	178,180
永 安	104	7,085,399	6,904,456	6,925,494	100.00	179,924	7,085,397	159,903
永 和	104	2,827,224	2,653,542	2,671,323	100.00	173,652	2,827,223	155,900
聯 大	104	921,759	1,221,908	755,421	94.83-100.00	(300,928)	902,649	147,228
大 中	104	2,021,344	1,651,192	1,909,289	100.00	370,094	2,021,342	112,053
曾 文	105	1,933,135	1,787,596	442,025	27.06	37,730	523,032	81,007
南 港	104	859,987	832,383	798,867	100.00	26,574	859,988	61,121
屏 東	104	3,427,100	3,221,116	3,140,147	93.24	188,830	3,198,885	58,738
桃 園	104	2,308,257	2,297,457	2,257,344	100.00	10,800	2,308,256	50,912
新 豐	106	1,995,238	1,945,354	31,458	2.59	1,109	51,676	20,218
新 莊	104	4,308,622	3,992,194	4,296,901	100.00	316,428	4,308,621	11,720
高應大所	104	1,133,707	1,096,784	1,113,124	99.18	35,562	1,124,377	11,253
慈 光	104	512,899	497,814	508,500	100.00	15,085	512,899	4,399
台 東	104	576,086	827,636	574,731	100.00	(251,550)	576,086	1,355
新 竹	104	2,449,369	2,375,886	2,448,613	100.00	73,483	2,449,367	754
中 正	104	4,479,499	4,426,907	4,479,156	100.00	52,592	4,479,499	343
台 北	104	845,628	951,371	845,458	100.00	(105,743)	845,629	171
H42 標	103	1,406,624	1,298,261	-	100.00	108,363	-	-
台 中	103	2,758,843	2,635,697	-	100.00	123,146	-	-

(接次頁)

(承前頁)

工務所名稱	預計		估計工程 總成本	帳列應收 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	已認列累積 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 建造合約款	應付建造 合約款淨額
	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台中機電	104	\$ 692,206	\$ 665,686	\$ 692,207	100.00	\$ 26,520	\$ 692,207	-
永 燁	103	1,637,226	1,771,911	-	100.00	(134,685)	-	-
竹 南	103	227,821	222,810	-	100.00	5,011	-	-
花 蓮	104	3,903,152	4,000,437	3,903,151	100.00	(97,296)	3,903,151	-
新 和	103	1,195,432	1,109,093	-	100.00	86,339	-	-
捷 新	104	2,443,434	2,479,371	2,443,435	100.00	(35,938)	2,443,435	-
苗 栗	104	1,526,386	1,307,632	1,526,385	100.00	218,717	1,526,385	-
福 興	104	<u>2,001,945</u>	<u>1,891,835</u>	<u>2,001,944</u>	100.00	<u>110,039</u>	<u>2,001,944</u>	-
		82,782,765	81,520,184	62,893,299		878,898	64,706,729	1,813,430
北區開發所		-	-	<u>16,252,837</u>		-	<u>16,252,837</u>	-
		<u>\$ 82,782,765</u>	<u>\$ 81,520,184</u>	<u>\$ 79,146,136</u>		<u>\$ 878,898</u>	<u>\$ 80,959,566</u>	<u>\$ 1,813,430</u>

註1：應收工程保留款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一。

註2：應付工程保留款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註3：合併公司於104及103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10,050,452仟元及9,647,257仟元。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年度最高餘額(註1)	年底餘額(註1)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與業務往來金額	短期有通融之必要原因	提列呆帳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中工機械公司	勤力管理顧問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 30,000	\$ 30,000	\$ -	3.2%	-	-	營業週轉	\$ -	-	\$ -	\$ 34,602 (中工機械公司淨值4%)	\$ 346,021 (中工機械公司淨值40%)	
2	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揚州京華城中置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0,270	-	-	6.0%	-	-	營業週轉	-	-	-	89,686 (京華諮詢公司淨值20%)	179,372 (京華諮詢公司淨值40%)	
3	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揚州京華城中置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0,270	-	-	6.0%	-	-	營業週轉	-	-	-	90,212 (華誠諮詢公司淨值20%)	180,424 (華誠諮詢公司淨值40%)	
4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廈護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	15,000	-	3.2%	-	-	營業週轉	-	-	-	28,512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40%)	28,512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40%)	
4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	15,000	12,017	3.2%	-	-	營業週轉	-	-	-	28,512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40%)	28,512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40%)	

註1：係分別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 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 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 高限 額	屬本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本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49,241,095 (註1)	\$7,200,000	\$ 7,200,000	\$ 5,899,983	\$	36.55%	\$59,089,314 (註2)	—	—	—	
1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喜滿客影院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132,353	59,813	59,813	-		12.14%	132,353	—	—	Y (註3)	
2	蘇州喜滿客京華影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喜滿客影院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132,353	59,813	59,813	-		43.26%	132,353	—	—	Y (註3)	

註1：係依中華工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五〇為限額。

註2：係依中華工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〇〇為限額。

註3：屬對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填 Y。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有價證券者 編號	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0	中華工程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86,437	\$ 19,682	-	\$ 19,682	(註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620,716	463,158	-	463,158	(註1)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ETF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6,278	4,901	-	4,901	(註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聯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75,000	307,486	-	307,486	(註1)
		世正開發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27,965	50,000	3.03		(註3)
		展新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10,962	17,518	18.31		(註3)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0,000	12,444	2.89		(註3)
		iGlobe Partner Fund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57	0.69		(註3)
		興隆發電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52	-	0.42		(註3)
		智威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11	177	0.13		(註3)
Aetas Technolog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971	-	0.45		(註2及3)		
1	中華城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聯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0,500	6,348	-	6,348	(註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20,937	29,619	-	29,619	(註1)
		京華城公司—甲種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0	-	-	-	(註2及3)
2	中工機械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80,000	32,354	-	32,354	(註1)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64,000	54,044	-	54,044	(註1)

持有有價證券者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編號	名稱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3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9,000	\$ 15,710	-	\$ 15,710	(註1)
		元大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1,573	3,300	-	3,300	(註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5,000	18,675	-	18,675	(註1)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7,000	4,623	-	4,623	(註1)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1,850	-	1,850	(註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86,043	99,014	-	99,014	(註1)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000	689	-	689	(註1)
4	中工保全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734	-	734	(註1)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767	-	767	(註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675	-	675	(註1)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0,000	2,655	-	2,655	(註1)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1,473	-	1,473	(註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5,000	1,546	-	1,546	(註1)
		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923	-	923	(註1)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562	1,320	-	1,320	(註1)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000	664	-	664	(註1)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000	689	-	689	(註1)
5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25	-	25	(註1)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49	-	49	(註1)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21,593	-	21,593	(註1)
6	絕色影城公司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5,157	15,071	-	15,071	(註1)

註1：國內上市（櫃）股票市價係依104年12月底收盤價計算；基金受益憑證市價係依104年12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2：係特別股。

註3：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發 發生 日期	實 日 取得 日期	原 帳 面 金 額	取 得 金 額	價 款 收 取 情 形	處 分 損 益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處 分 目 的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中華工程	桃園市楊梅區長紅段 7 地號及頂湖段 381 地號等 17 筆土地	103 年 10 月 30 日 (意向確定日)	57 年 1 月	\$ 252,689	\$2,388,000	全數收取	\$1,964,982	非關係人	無	活化資產增加營運資金	鑑價報告	—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中華工程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子公司	工程成本	\$1,072,041	9.17%	—	\$ -	—	應付帳款 (\$ 195,220)	(7.68%)	
中工機械公司	中華工程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1,072,041)	(93.53%)	—	-	—	應收帳款 195,220	67.44%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工機械公司	中華工程公司	子公司	\$ 195,220	6.28 次	\$ -	—	\$ 178,339	\$ -

註 1：係截至 105 年 3 月 29 日止。

註 2：上表列示之應收帳款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不含大陸地區投資)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 (損) 益 (註 1)	備 註
				年 底 期 初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一)中華工程公司	中華城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6 樓	投資業	\$1,530,040	\$1,530,040	115,936,200	99.95	\$ 938,627	\$ 12,131	\$ 12,131	子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80 號 11 樓之 2	工程施工機械之租賃、建材零售木材批發及其他相關業務、預拌混凝土等之加工買賣經銷及代理等業務、土木、結構、交通、水利、港灣、大地、大眾捷運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檢測等顧問業務 (建築師業務除外)	842,988	842,988	75,213,198	96.58	835,467	41,134	39,727	子公司
	京華城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138 號	百貨業	2,254,760	2,254,760	375,200,000	23.51	1,251,058	(509,948)	(119,889)	子公司
	中工投資公司	Rooms 1501-3, Far East Consortium Building, 12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業	681,625	681,625	20,900,000	100.00	637,020	(6,660)	(6,660)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業	348,278	348,278	13,995,389	100.00	733,515	44,598	44,598	子公司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2 樓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投資顧問等業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99,233	9,066	9,066	子公司
	中工保全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26 號 4 樓	各項保全業務	38,127	38,127	3,880,000	64.67	45,686	3,092	1,999	子公司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138 號 B1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23,450	23,450	1,861,500	15.38	75,925	38,578	5,935	子公司 (註 2)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141 Bennington Court McDonough, Georgia 30253, U.S.A.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259,562	259,562	8,509	91.79	29,653	(413)	(379)	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 (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年底	期初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二) 中華城公司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	\$ 51,313	\$ 51,313	1,510,100	100.00	\$ 21,591	(\$ 991)	(\$ 991)	子公司
	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16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00,000	1,000	20,000,000	9.09	191,958	(3,522)	(320)	子公司 (註1及3)
	亞太雙子星開發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16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000	1,000	100,000	100.00	-	(22)	(22)	
	台北雙子星開發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900	900	90,000	30.00	-	(73)	(21)	(註1及3)
	台北雙子星國際不動產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500	1,500	150,000	30.00	-	(508)	(153)	(註1及3)
	BA & BES Contracting L.L.C.	P.O. Box 92237, Dubai-UAE	工程承攬業	10,696	10,696	1,200,000	40.00	-	-	-	(註1)
	中華城國際投資公司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顧問業	330,714	330,714	9,500,000	100.00	463,476	6,326	6,326	子公司
	中華城發展公司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顧問業	330,714	330,714	9,500,000	100.00	460,817	6,185	6,185	子公司
	音樂王國際育樂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138號9樓	視聽歌唱業	1,672	1,672	167,235	30.00	1,065	(3,124)	(937)	子公司
	(三) 中工機械公司	BESM Holding Co., Lt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162,163	162,163	5,075,000	100.00	248,425	8,301	8,301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138號B1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91,930	91,930	7,593,680	62.76	294,243	38,578	24,212	子公司 (註2)
音樂王國際育樂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138號9樓	視聽歌唱業	2,230	2,230	222,980	40.00	1,419	(3,124)	(1,250)	子公司
(四) 中工投資公司	Wei-Jing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463,104	463,104	14,400,000	44.67	633,873	(14,467)	(6,461)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U.S.A.)	141 Bennington Court McDonough, Georgia 30253, U.S.A.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25,724	25,724	761	8.21	2,654	(413)	(34)	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年 度 損 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年底	期初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五)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菁華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人力派遣業	\$ 5,000	\$ 5,000	500,000	100.00	\$ 10,864	\$ 4,444	\$ 4,444	子公司
(六) 中工保全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26號4樓	停車場經營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	10,000	10,000	-	100.00	14,012	715	715	子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26號4樓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3,700	3,700	-	37.00	6,642	430	159	子公司
(七)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音樂王國際音樂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138號9樓	視聽歌唱業	1,672	1,672	167,235	30.00	1,065	(3,142)	(937)	子公司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Room1903-6,19F HingYip Commercial Centre 272-284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控股	246,729	75,815	29,523,000	100.00	219,205	(28,941)	(28,941)	子公司
	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漢中街52號8-11樓	電影片放映業、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業	150,183	150,183	25,000	100.00	163,009	19,548	19,548	子公司
(八) 中工管理顧問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26號4樓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6,300	6,300	-	63.00	6,642	430	271	子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工機械公司）合計持有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之股權78.14%，因是對該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計價。

註3：已於104年度完成清算程序。

註4：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除京華城公司、台北雙子星開發公司、台北雙子星國際不動產公司、BA & BES Contracting L.L.C.及Wei-Jing Holding Ltd.外，餘業已全數沖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中華工程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1	工程成本	\$ 1,072,04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7.88
0	中華工程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1	應付帳款	195,22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0.53

註1：1代表本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本公司、3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年初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年 度 盈 虧 總 額 (註2)	年 底 盈 虧 總 額	年 底 投 資 淨 值	年 底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匯 出	回 收						
商華諮詢(上海)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 47,597 仟元 1,400 仟美元	(2) (註3)	\$ 47,597 仟元 1,400 仟美元	\$ -	\$ -	\$ 47,597 仟元 1,400 仟美元	100.00%	(\$ 1,052 仟元) (\$ 206 仟人民幣)	\$ 19,401 仟元 3,838 仟人民幣	\$ -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 限公司	物流、倉儲經營及國際 貿易等業務	1,100,438 仟元 250,000 仟人民幣	(2) (註4)	341,921 仟元 10,703 仟美元	-	-	341,921 仟元 10,703 仟美元	39.20%	181,724 仟元 35,654 仟人民幣	71,236 仟元 13,976 仟人民幣	727,334 仟元 149,466 仟人民幣	99,040 仟元 3,311 仟美元	
京華諮詢(常熟)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2) (註5)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	-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100.00%	6,408 仟元 1,257 仟人民幣	6,408 仟元 1,257 仟人民幣	448,431 仟元 88,710 仟人民幣	-	
華誠諮詢(常熟)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2) (註6)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	-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100.00%	6,549 仟元 1,285 仟人民幣	6,549 仟元 1,285 仟人民幣	451,060 仟元 89,231 仟人民幣	-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 限公司	物流、倉儲經營及國際 貿易等業務	1,100,438 仟元 250,000 仟人民幣	(2) (註7)	167,565 仟元 40,900 仟人民幣	-	-	167,565 仟元 40,900 仟人民幣	9.80%	181,724 仟元 35,654 仟人民幣	17,809 仟元 3,494 仟人民幣	262,112 仟元 52,359 仟人民幣	24,760 仟元 828 仟美元	
喜滿客(上海)投資管 理諮詢有限公司	影院管理、採購及管理 諮詢等業務	27,602 仟元 900 仟美元	(2) (註8)	18,260 仟元 600 仟美元	9,317 仟元 300 仟美元	-	27,577 仟元 900 仟美元	100.00%	(14,809 仟元) (2,906 仟人民幣)	(14,809 仟元) (2,906 仟人民幣)	9,454 仟元 1,870 仟人民幣	-	
雲南喜滿客影城有 限公司	影院經營、採購及管理 諮詢等業務	120,676 仟元 4,031 仟美元	(2) (註8)	59,131 仟元 1,975 仟美元	-	-	59,131 仟元 1,975 仟美元	49.00%	14,134 仟元 2,773 仟人民幣	6,926 仟元 1,359 仟人民幣	70,845 仟元 14,015 仟人民幣	-	
華觀物流發展(天津) 有限公司	普通倉儲業、冷凍倉儲 業及汽車貨運業	399,200 仟元 80,000 仟人民幣	(1) (註9)	-	119,760 仟元 24,000 仟人民幣	-	119,760 仟元 24,000 仟人民幣	30.00%	-	-	119,760 仟元 24,000 仟人民幣	-	
蘇州喜滿客影城有 限公司	影院管理、採購及管理 諮詢等業務	161,597 仟元 5,000 仟美元	(2) (註8)	-	161,597 仟元 5,000 仟美元	-	161,597 仟元 5,000 仟美元	100.00%	(21,948 仟元) (4,306 仟人民幣)	(21,948 仟元) (4,306 仟人民幣)	138,250 仟元 27,349 仟人民幣	-	

投資公司名稱	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總計	核准投資金額	依總計數扣除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中華工程公司	\$ 12,103 仟美元	\$ -	15,229 仟美元	11,817,362
中華強公司	18,000 仟美元	-	19,000 仟美元	563,458
中工機械公司	64,900 仟人民幣 (約 10,353 仟美元)	-	67,800 仟人民幣 (約 11,350 仟美元)	519,031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7,875 仟美元	-	7,875 仟美元	293,93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請註明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圖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 註3：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 註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 註5：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中華城發展公司。
- 註6：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中華城國際投資公司。
- 註7：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BESM Holding Co., Ltd.。
- 註8：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 註9：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籌備中，故無投資損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66,673 仟元及 666,858 仟元，分別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1.90%及 1.82%；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6,357）仟元及（61,928）仟元，分別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7.41%）及（1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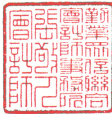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劉水恩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00,398	4	\$ 1,943,092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487,741	1	529,866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三）	1,116,777	3	949,835	3
1180	應收工程款（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四）	3,547,102	10	3,124,071	8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二四及附表一）	62,721	-	646,843	2
120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0,176,180	29	10,205,188	28
1321	待售房地—淨額（附註四、十三、十四、十六、十七、二四及三三）	1,924,818	6	1,907,385	5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四、十三、十四及二四）	3,626,674	10	3,237,544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二）	223,198	1	272,78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三三）	175,231	1	317,811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三二）	2,187,891	6	2,215,166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三二）	284,578	1	393,57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313,309</u>	<u>72</u>	<u>25,743,154</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307,486	1	447,851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82,296	-	82,296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三）	300,000	1	1,212,80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五及三三）	4,859,733	14	5,053,140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十六、十七及三三）	2,870,844	8	2,878,813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十六、十七及三三）	830,591	2	860,86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516,690	2	310,74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22,496	-	19,98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912	-	111,7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827,048</u>	<u>28</u>	<u>10,978,210</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140,357</u>	<u>100</u>	<u>\$ 36,721,364</u>	<u>100</u>

（接次頁）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 650,000	2	\$ 79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及三三)	1,347,548	4	1,177,174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四)	274,729	1	265,790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二四及三二)	2,542,750	7	2,691,388	7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二四及附表一)	1,873,481	5	1,813,430	5
2209	應付費用 (附註二五及三二)	226,181	1	159,244	1
2219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1,995,723	6	2,304,25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五)	2,285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337,941	1	248,032	1
2330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 (附註二四)	439,609	1	364,184	1
2335	預收款項 (附註二四及三二)	4,770	-	153,23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325,300	1	467,9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二)	188,658	-	246,07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208,975</u>	<u>29</u>	<u>10,680,710</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九)	11,250	-	13,4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712,605	2	741,893	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2,742,700	8	4,184,415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七)	1,024,375	3	1,146,354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628,354	2	145,37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三)	92,535	-	91,650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二)	<u>23,125</u>	-	<u>24,399</u>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34,944</u>	<u>15</u>	<u>6,347,481</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5,443,919</u>	<u>44</u>	<u>17,028,191</u>	<u>46</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15,308,998</u>	<u>44</u>	<u>15,250,175</u>	<u>42</u>
3200	資本公積	<u>69,688</u>	-	<u>82,308</u>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664	2	535,00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40,210	8	2,853,121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7,277	4	1,369,000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014,151</u>	<u>14</u>	<u>4,757,128</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696,399)	(2)	(396,438)	(1)
3XXX	權益總計	<u>19,696,438</u>	<u>56</u>	<u>19,693,173</u>	<u>5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5,140,357</u>	<u>100</u>	<u>\$ 36,721,3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慶京



經理人：沈華養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520	工程收入	\$ 10,050,452	76	\$ 9,647,257	82
4800	業務及其他營業收入	<u>3,101,186</u>	<u>24</u>	<u>2,123,851</u>	<u>18</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151,638</u>	<u>100</u>	<u>11,771,10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二、二六及三二）				
5520	工程成本	10,905,353	83	10,401,708	88
5800	業務及其他營業成本	<u>783,154</u>	<u>6</u>	<u>707,161</u>	<u>6</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688,507</u>	<u>89</u>	<u>11,108,869</u>	<u>94</u>
5950	營業毛利	<u>1,463,131</u>	<u>11</u>	<u>662,239</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六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08,556	1	51,262	1
6200	管理費用	243,379	2	259,21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832</u>	<u>-</u>	<u>29,75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5,767</u>	<u>3</u>	<u>340,233</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1,077,364</u>	<u>8</u>	<u>322,006</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二）	234,561	2	183,62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	(767,493)	(6)	37,18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31,992)	-	(67,841)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14,979)	-	(166,28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9,903)</u>	<u>(4)</u>	<u>(13,318)</u>	<u>-</u>
7900	稅前淨利	497,461	4	308,688	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五及二七）	<u>(25,552)</u>	<u>-</u>	<u>(207,886)</u>	<u>(2)</u>

（接次頁）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本年度淨利	<u>523,013</u>	<u>4</u>	<u>516,574</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三、二五及二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341)	-	(\$ 17,28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41	-	(5,4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38</u>	<u>-</u>	<u>2,938</u>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162)</u>	<u>-</u>	<u>(19,76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	-	3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6,601)	(1)	(51,639)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33,374)</u>	<u>(1)</u>	<u>88,917</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99,961)</u>	<u>(2)</u>	<u>37,309</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02,123)</u>	<u>(2)</u>	<u>17,54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0,890</u>	<u>2</u>	<u>\$ 534,116</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0.34</u>		<u>\$ 0.34</u>	
9810	稀 釋	<u>\$ 0.33</u>		<u>\$ 0.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慶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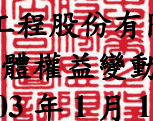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沈華養



會計主管：蘇育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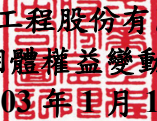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本 (附註十九及二五)		資 本 公 積
		股數 (仟股)	金 額	(附註十九及二五)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u>1,525,017</u>	<u>\$ 15,250,175</u>	<u>\$ 20,618</u>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小 計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D1	103年度淨利	-	-	-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II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u>61,690</u>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1,525,017</u>	<u>15,250,175</u>	<u>82,308</u>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小 計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5,882</u>	<u>58,823</u>	<u>(12,620)</u>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530,899</u>	<u>\$ 15,308,998</u>	<u>\$ 69,688</u>

(接次頁)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五)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五)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留盈餘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 509,513	\$ 2,866,031	\$ 1,099,804	\$ 4,475,348	(\$ 13,968)	(\$ 419,779)	(\$ 433,747)	\$ 19,312,394
25,494	-	(25,494)	-	-	-	-	-
-	-	(215,027)	(215,027)	-	-	-	(215,027)
25,494	-	(240,521)	(215,027)	-	-	-	(215,027)
-	(12,910)	12,910	-	-	-	-	-
-	-	516,574	516,574	-	-	-	516,574
-	-	(19,767)	(19,767)	125,932	(88,623)	37,309	17,542
-	-	496,807	496,807	125,932	(88,623)	37,309	534,116
-	-	-	-	-	-	-	61,690
535,007	2,853,121	1,369,000	4,757,128	111,964	(508,402)	(396,438)	19,693,173
51,657	-	(51,657)	-	-	-	-	-
-	-	(263,828)	(263,828)	-	-	-	(263,828)
51,657	-	(315,485)	(263,828)	-	-	-	(263,828)
-	(12,911)	12,911	-	-	-	-	-
-	-	523,013	523,013	-	-	-	523,013
-	-	(2,162)	(2,162)	(50,279)	(249,682)	(299,961)	(302,123)
-	-	520,851	520,851	(50,279)	(249,682)	(299,961)	220,890
-	-	-	-	-	-	-	46,203
\$ 586,664	\$ 2,840,210	\$ 1,587,277	\$ 5,014,151	\$ 61,685	(\$ 758,084)	(\$ 696,399)	\$ 19,696,4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慶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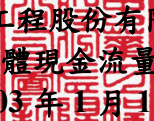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沈華養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97,461	\$ 308,68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775	98,2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益)	(1,438)	3,380
A20900	財務成本	31,992	67,841
A21200	利息收入	(163,667)	(115,13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4,979	166,2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0	1,092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2,733)	(1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60	應收工程款	(423,031)	1,855,754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584,122	361,818
A3118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29,008	312,078
A31200	待售房地	741,725	683,447
A31120	在建房地	(1,076,305)	(931,742)
A31230	預付款項	49,583	177,5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2,902	(68,211)
A32130	應付票據	8,939	11,482
A32150	應付帳款	(148,638)	(213,12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60,051	(417,929)
A32190	應付費用	69,057	(16,067)
A32180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308,535)	(435,064)
A32210	預收款項	(148,467)	66,172
A32200	負債準備	572,893	(40,584)
A322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718)	3,3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415)	(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30,340	1,879,1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2,727	115,8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892)	(119,2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3,053)	(199,7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0,122</u>	<u>1,676,105</u>

(接次頁)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000)	(\$ 4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622	20,01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10,57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45,864	-
B019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1,78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26)	(18,3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	2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762	(100,77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2,580	415,05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709	(73,621)
B07100	支付預付設備款	-	(38,088)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4,707	76,766
B09900	收取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減資 退還股款	-	5,0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00,788</u>	<u>(364,2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40,000)	(2,614,09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70,374	(112,67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800,000
C017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584,315)	2,657,696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4,151	(39,9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3,828)	(215,0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43,618)</u>	<u>475,92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	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42,694)	1,787,8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43,092</u>	<u>155,2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00,398</u>	<u>\$ 1,943,09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E00210	個體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0,398	\$1,943,092
E00240	銀行透支	-	-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00,398</u>	<u>\$1,943,0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慶京



經理人：沈華義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係經濟部所屬之國營事業，已於 83 年 6 月 22 日完成民營化。主要業務為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投資興建房地及不動產買賣，暨代辦政府計劃工業區之開發。

本公司股票自 82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於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詳參閱附註十五。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年度淨利、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

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

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本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本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表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表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定率餘額遞減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

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定率餘額遞減法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工程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工程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

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

本公司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代辦工業區開發及銷售業務，其相關會計事務均單獨辦理。各工業區之開發投入成本，借記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土地承購廠商繳入地價款及附徵之開發基金則貸記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並於廠商繳清價款時與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互沖，如有餘款，則解繳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

本公司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依委託開發協議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計收代辦費，認列代辦費收入作為當年度之其他營業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待售房地產－淨額

待售房地產淨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

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十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及求償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一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工程款。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

期服務成本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16,690 仟元及 310,74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024,068 仟元及 1,021,084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工程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

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43	\$ 3,52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497,055</u>	<u>1,939,567</u>
	<u>\$ 1,500,398</u>	<u>\$ 1,943,092</u>

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13%	0.04%~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u>非流動</u>		
衍生金融負債		
—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		
次可轉換公司債	\$ 11,250	\$ 13,400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482,840	\$ 508,390
基金受益憑證	4,901	21,476
	<u>\$ 487,741</u>	<u>\$ 529,866</u>
<u>非 流 動</u>		
上市（櫃）股票	<u>\$ 307,486</u>	<u>\$ 447,85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世正開發公司	\$ 50,000	\$ 50,000
展新創業投資公司	17,518	17,518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12,444	12,444
智威科技公司	177	177
興隆發電子公司	-	-
	80,139	80,139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iGlobe Partner Fund L.P.	2,157	2,157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Aetas Technology Inc.	-	-
	<u>\$ 82,296</u>	<u>\$ 82,296</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82,296</u>	<u>\$ 82,29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116,777</u>	<u>\$ 949,835</u>
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00,000</u>	<u>\$ 1,212,806</u>

(一)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26%~1.40%及0.41%~1.40%。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一、應收工程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工程款	<u>\$ 3,547,102</u>	<u>\$ 3,124,071</u>
(一) 應收工程款		

本公司應收工程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基本資料，詳實徵信，審慎衡量客戶信用，並依客戶財務與信用狀況，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應收工程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u>\$ 3,547,102</u>	<u>\$ 3,124,07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之應收工程款，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收回其金額，尚無減損疑慮，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工程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64,847 仟元及 1,539,171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逾期之情事，經評估未有可回收不確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十二、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彰濱工業區	\$ 8,125,393	\$ 8,139,582
其他一般工業區	<u>2,050,787</u>	<u>2,065,606</u>
	<u>\$ 10,176,180</u>	<u>\$ 10,205,188</u>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持續投入開發成本（包含加計息）為 1,157,885 仟元及 1,351,619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回收金額分別為 1,186,893 仟元及 1,663,697 仟元。

本公司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主要係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開發工業區所產生之代墊開發款本金及利息，經評估下列因素，尚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 (一) 工業區土地售價係依據預估開發總成本審定，審定開發成本結算基準日後所產生之利息並有售價逐月加計利息調整機制因應，以作為確實反映各時點之工業區售價依據，廠商所繳價款即包含前述審定開發成本結算基準日後所發生之利息；經濟部工業局執行工業區土地出租方案歸墊受託開發單位之開發成本亦係依據廠商簽訂租約當月之價格計算，土地租售收入僅為優先償還開發成本墊款方式之一，尚可透過編列預算或其他相關替代規定措施返還。
- (二) 由於工業區開發合約係屬民法委任合約，受託開發單位依約依法均無須承擔盈虧風險；因處理委任事務所墊付之費用依法並

得向委任人請求償還，委任人既為政府機關，債信不容置疑。

(三) 開發合約僅約定土地出售價款之處理係優先償還開發單位墊付之開發成本，而非約定土地租售收入為唯一之還款財源。工業區開發為政府推動工業發展之政策工具，工業區土地如有滯銷或租售價格高於市場行情致長期無法出售情事，政府自需採行因應對策及措施解決，受託開發單位墊款之回收性與土地是否能順利出售並無必然關係。

(四) 本公司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以往歷史紀錄並未有實際發生呆帳情事，且經濟部工業局亦未曾聲明或表示不償還本公司代墊之各項開發成本，加以款項陸續回收及其中部分個案已有全數收回款項之情事。

綜上所述，工業區開發墊款之回收並無重大疑慮或不確定性，尚不須提列備抵呆帳。

十三、待售房地一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城沛陵段	\$ 1,244,634	\$ 1,244,634
台北士林區百齡段六 小段	270,122	-
利澤工業區	267,436	267,436
淡水鎮中山北路房地	72,519	72,519
花蓮縣壽豐鄉牛坑段 及牛山段	40,622	40,622
台中市北屯區大華段	21,355	21,355
雲林縣埔尾段	6,117	6,117
靜馨苑	2,013	2,013
桃園楊梅長紅段及頂 湖段	-	252,689
	<u>\$ 1,924,818</u>	<u>\$ 1,907,385</u>

係本公司投資或自建專供出售買賣之用。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備抵跌價損失均為5,735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9月25日通過以議價方式出售土城沛陵段土地及建物、楊梅長紅段及頂湖段土地，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將上述土地及建物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六及十

七。其中楊梅長紅段及頂湖段土地於 103 年 10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合約，合約總價款 2,388,000 仟元，款項業已於 104 年 1 月份全數收取，並完成登記過戶。

百齡段六小段房地於 104 年 7 月完工後自在建房地轉列待售房地一淨額，請參閱附註十四。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通過以公開標售方式出售高雄市苓雅區土地；惟為加速決策流程，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決議通過改以議價方式出售，以活化資產、增加營運資金，並將該筆土地分別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六及十七。並於 103 年 5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合約，合約總價款 2,060,000 仟元，款項業已於 103 年 9 月全數收取，並完成登記過戶。

待售房地一淨額抵押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在建房地

工 程 名 稱	投 資 興 建 方 式	在 建 房 地		
		營 建 用 地	營 建 成 本	合 計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台北市正義段四小段	—	\$ 25,236	\$ -	\$ 25,236
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	合建分售	-	2,923,735	2,923,735
台北市寶清段一小段	合建分屋	-	546,921	546,921
台北市新生南段一段	地主委建	<u>130,072</u>	<u>710</u>	<u>130,782</u>
		<u>\$ 155,308</u>	<u>\$ 3,471,366</u>	<u>\$ 3,626,674</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台北市正義段四小段	—	\$ 25,236	\$ -	\$ 25,236
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	合建分售	-	2,087,696	2,087,696
台北市寶清段一小段	合建分屋	-	330,442	330,442
台北市百齡段六小段	自地自建	357,730	306,308	664,038
台北市新生南段一段	—	<u>130,072</u>	<u>60</u>	<u>130,132</u>
		<u>\$ 513,038</u>	<u>\$ 2,724,506</u>	<u>\$ 3,237,544</u>

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取得正義段四小段 434 地號土地，目前仍持續整合中，進行與周邊地主洽談合建或辦理都市更新程

序之開發作業。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與亞太工商聯公司簽訂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亞太會館之土地合建分售案，並規劃興建住宅大樓，請詳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於 100 年 2 月起辦理台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 51-3、57-2、57-13 及 57 地號延壽國宅之都市更新案，其中寶清段一小段 51-3 地號都更基地，於 103 年 1 月動工興建，104 年 12 月取得使用執照，現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更新程序及產權登記之前置作業；寶清段一小段 57-2 地號都更基地於 101 年 5 月完成更新單元劃定作業，103 年 4 月事業計畫核定，104 年 4 月完成權利變換選屋作業，104 年 12 月進行權利變換之審議程序；寶清段一小段 57-13 地號都更基地於 102 年 10 月完成更新單元劃定作業，104 年 12 月事業計畫核定，104 年 12 月進行權利變換估價作業；另寶清段一小段 57 地號都更基地於 103 年 12 月完成更新單元劃定作業，104 年 6 月提送事業計畫審查，104 年 12 月進行事業計畫之審查程序。

本公司 100 年取得台北市士林區百齡段六小段 732、739、740 號土地之開發案，104 年 7 月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辦理交屋作業，並將該筆房地重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取得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70 巷 8-1 號 2 樓房屋及土地並參與都市更新改建，於 103 年 12 月開始動工興建，104 年 12 月正進行地下工程之施作。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資本化前利息費用分別為 103,905 仟元及 131,347 仟元，在建房地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71,983 仟元及 63,506 仟元，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 2.304%~2.440%及 2.566%~2.582%。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u>		
中華城公司	\$ 938,627	\$ 970,162
中工機械公司	835,467	897,886
中工投資公司	637,020	637,889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733,515	706,834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99,233	101,174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75,925	70,608
中工保全公司	45,686	50,553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29,653	28,969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21,591	23,098
亞太雙子星開發公司	-	342
	<u>\$ 3,416,717</u>	<u>\$ 3,487,51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華城公司	99.95%	99.95%
中工機械公司	96.58%	96.58%
中工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00%	100.00%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100.00%	100.00%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註1)	15.38%	15.38%
中工保全公司	64.67%	64.67%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91.79%	91.79%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100.00%	100.00%
亞太雙子星開發公司(註2)	-	100.00%

註1：本公司及中工機械公司合計持有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之股權為75.99%。

註2：亞太雙子星開發公司於103年9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解散，於104年5月13日清算完結。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443,016</u>	<u>\$ 1,565,625</u>
有關本公司之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120,209)	(\$ 113,182)
其他綜合損益	(757)	861
綜合(損)益總額	(<u>\$ 120,966</u>)	(<u>\$ 112,321</u>)

本公司之京華城股票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設質於土地銀行0仟股及1,500仟股，作為借款之擔保，其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及 土地改良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3,632,041	\$ 297,080	\$ 541,807	\$ 39,888	\$4,510,816
增 添	-	-	9,265	9,071	18,336
處 分	-	-	(10,446)	(3,450)	(13,896)
重分類至待售房地	(1,213,887)	(28,796)	-	-	(1,242,68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30,511	-	-	130,511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4,471)	(3,761)	-	-	(8,23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2,413,683</u>	<u>\$ 395,034</u>	<u>\$ 540,626</u>	<u>\$ 45,509</u>	<u>\$3,394,85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9,165	\$ 148,501	\$ 213,733	\$ 30,328	\$ 411,727
折舊費用	2	10,036	74,358	4,725	89,121
處 分	-	-	(9,462)	(3,086)	(12,548)
重分類至待售房地	(15,920)	(25,587)	-	-	(41,50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70,818	-	-	70,818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572)	-	-	(1,57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47</u>	<u>\$ 202,196</u>	<u>\$ 278,629</u>	<u>\$ 31,967</u>	<u>\$ 516,03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2,410,436</u>	<u>\$ 192,838</u>	<u>\$ 261,997</u>	<u>\$ 13,542</u>	<u>\$2,878,813</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2,413,683	\$ 395,034	\$ 540,626	\$ 45,509	\$3,394,852
增 添	-	738	9,962	3,726	14,426
處 分	(270)	-	(25,097)	(3,502)	(28,869)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38,088	-	-	38,08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54,957	-	-	54,95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2,413,413</u>	<u>\$ 488,817</u>	<u>\$ 525,491</u>	<u>\$ 45,733</u>	<u>\$3,473,45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3,247	\$ 202,196	\$ 278,629	\$ 31,967	\$ 516,039
折舊費用	-	17,997	60,986	5,749	84,732
處 分	(243)	-	(24,413)	(3,231)	(27,88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9,726	-	-	29,72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4</u>	<u>\$ 249,919</u>	<u>\$ 315,202</u>	<u>\$ 34,485</u>	<u>\$ 602,61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2,410,409</u>	<u>\$ 238,898</u>	<u>\$ 210,289</u>	<u>\$ 11,248</u>	<u>\$2,870,844</u>
--------------	--------------------	-------------------	-------------------	------------------	--------------------

於104及103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分別採用定率遞減法及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至40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0年
冷氣空調設備	3年
機器設備	2至13年
其他設備	2至20年

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9月25日通過以議價方式出售土地沛段土地及建物、楊梅長紅段及頂湖段土地，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將上述土地及建物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及十七。

本公司董事會於102年10月29日通過以公開標售方式出售高雄市苓雅區土地；惟為加速決策流程，本公司董事會於102年12月26日決議通過改以議價方式出售，以活化資產、增加營運資金，並將該筆土地分別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及十七。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830,591</u>	<u>\$ 860,865</u>
		<u>已 完 工 投 資 性 不 動 產</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50,241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51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8,232
重分類至待售房地		(<u>367,59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0,36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94,060
折舊費用		9,101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81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572
重分類至待售房地		(<u>34,415</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50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860,865</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60,365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54,95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5,40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99,500
折舊費用		5,043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9,72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81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830,591</u>

於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 至 40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0 年
冷氣空調設備	3 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通過以公開標售方式出售高雄市苓雅區土地；惟為加速決策流程，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決議通過改以議價方式出售，以活化資產、充實營運資金，並將該筆土地分別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及十六。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孫正宏、王文明、夏建國及張為標先生分別於 104 年 1 月及 102 年 4 月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分別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4,097,448</u>	<u>\$ 3,544,583</u>

本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可比交易不頻繁且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650,000	\$ 790,000
銀行透支	-	-
	<u>\$ 650,000</u>	<u>\$ 790,0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定存單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30%~2.51%及 2.46%~2.6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350,000	\$ 1,1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452</u>	<u>2,826</u>
	<u>\$ 1,347,548</u>	<u>\$ 1,177,17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年12月31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50,000	\$ 15	\$ 49,985	2.191%	註1	註1
國際票券	100,000	30	99,970	2.150%	註1	註1
國際票券	100,000	30	99,970	2.150%	註1	註1
國際票券	150,000	171	149,829	2.149%	註1	註1
國際票券	500,000	733	499,267	2.780%	註2	註2
兆豐票券	450,000	1,473	448,527	2.400%	房屋及土地	322,360
	<u>\$1,350,000</u>	<u>\$ 2,452</u>	<u>\$ 1,347,548</u>			

註1：以台企銀股票 50,000 仟股設質擔保，合計帳面金額為 409,000 仟元。

註2：國際票券係屬合庫銀行銀行聯貸案之共同使用額度，其擔保品為土地、房屋，合計帳面金額為 2,825,740 仟元。

103年12月31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380,000	\$ 801	\$ 379,199	2.366%	台企銀股票	\$ 431,930
國際票券	420,000	1,063	418,937	2.850%	註	註
大慶票券	250,000	633	249,367	2.850%	註	註
台灣票券	130,000	329	129,671	2.850%	註	註
	<u>\$1,180,000</u>	<u>\$ 2,826</u>	<u>\$1,177,174</u>			

註：國際票券、大慶票券與台灣票券係屬土地銀行銀行聯貸案之共同使用額度，其擔保品為土地、定存單、房屋及京華城股票，合計帳面金額為 2,787,202 仟元。

應付短期票券係以本公司自有銀行存款、商業本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土地、建築物及定存單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652,000	\$ 4,094,454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416,000</u>	<u>557,861</u>
小計	3,068,000	4,652,31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325,300</u>	<u>467,900</u>
長期借款	<u>\$ 2,742,700</u>	<u>\$ 4,184,415</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銀行存款、自有土地、建築物、定存單擔保（參閱附註三三），借款分別於106年3月至109年9月到期，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有效年利率分別為2.488~3.037%及2.380%~3.000%。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99,162	\$ 294,652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413,443</u>	<u>447,241</u>
	<u>\$ 712,605</u>	<u>\$ 741,893</u>

(一) 本公司於103年2月24日發行3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300,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8.5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期間為103年3月25日至106年2月14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權面額之1.5075%。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104年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0仟元；非

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299,162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309%。

發行價款	\$ 3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u>9,09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90,91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8,22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30</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帳列應付公司債)	<u>\$ 299,162</u>

應付公司債係以本公司之定存單質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5 日發行 5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8.5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期間為 103 年 3 月 26 日至 108 年 2 月 1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11,250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413,443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714%。

發行價款	\$ 5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u>52,6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47,40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1,584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6,203)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1,912</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分別帳列應付公司債 413,443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250 仟元) \$ 424,693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50,0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882 仟股。

二十、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2,542,750</u>	<u>\$ 2,691,388</u>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73,090 仟元及 1,581,156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表一。

二一、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利澤再開發工業區	\$ 1,403,591	\$ 1,804,055
雲林科技工業區	576,169	484,240
其他一般工業區	<u>15,963</u>	<u>15,963</u>
	<u>\$ 1,995,723</u>	<u>\$ 2,304,258</u>

104 及 103 年度售地回收金額分別為 109,863 仟元及 12,531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投入成本分別為 418,398 仟元及 447,595 仟元。

二二、負債準備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 固	<u>\$ 337,941</u>	<u>\$ 248,032</u>

非流動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

長期負債準備	<u>\$ 628,354</u>	<u>\$ 145,370</u>
--------	-------------------	-------------------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係本公司管理階層因與業主工程逾期認定之爭議，對於未來可能發生之法律訴訟案件先行提列之或有損失。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104 及 103 年分別為 5.0% 及 5.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7,231	\$ 353,3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34,696</u>)	(<u>261,68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2,535</u>	<u>\$ 91,65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u>\$ 351,415</u>	(<u>\$ 274,650</u>)	<u>\$ 76,765</u>
當期服務成本	3,435	-	3,435
利息費用	7,046	-	7,04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u>3,230</u>)	(<u>3,230</u>)
認列於損益	<u>10,481</u>	(<u>3,230</u>)	<u>7,251</u>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	(6,256)	(6,256)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23,540</u>	-	<u>23,540</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540</u>	<u>(6,256)</u>	<u>17,284</u>
雇主提撥	-	(9,650)	(9,650)
福利支付	<u>(32,106)</u>	<u>32,106</u>	<u>-</u>
103年12月31日	<u>\$ 353,330</u>	<u>(\$ 261,680)</u>	<u>\$ 91,650</u>
104年1月1日餘額	<u>\$ 353,330</u>	<u>(\$ 261,680)</u>	<u>\$ 91,650</u>
當期服務成本	3,946	-	3,946
利息費用	5,967	-	5,96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u>	<u>(4,445)</u>	<u>(4,445)</u>
認列於損益	<u>9,913</u>	<u>(4,445)</u>	<u>5,468</u>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15,045	(2,587)	12,458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8,117)</u>	<u>-</u>	<u>(8,11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928</u>	<u>(2,587)</u>	<u>4,341</u>
雇主提撥	-	(8,924)	(8,924)
福利支付	<u>(42,940)</u>	<u>42,940</u>	<u>-</u>
104年12月31日	<u>\$ 327,231</u>	<u>(\$ 234,696)</u>	<u>\$ 92,53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4,478	\$ 6,036
推銷費用	157	130
管理費用	732	970
研究發展費用	<u>101</u>	<u>115</u>
	<u>\$ 5,468</u>	<u>\$ 7,25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其增加或減少 0.25%將使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7,520</u>)
減少 0.25%	<u>\$ 7,800</u>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u>\$ 7,761</u>
減少 0.25%	(\$ <u>7,52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7,910</u>	<u>\$ 9,29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	10 年

二四、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從事之工程承攬、興建房屋及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u>資 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資一流動	\$ 493,597	\$ 289,163	\$ 782,760
應收工程款	1,770,470	1,776,632	3,547,102
應收建造合約款	61,498	1,223	62,721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10,176,180	10,176,180
待售房地—淨額	-	1,924,818	1,924,818
在建房地	-	3,626,674	3,626,674
工程存出保證金	20,043	2,167,848	2,187,891
	<u>\$ 2,345,608</u>	<u>\$19,962,538</u>	<u>\$22,308,146</u>
<u>負 債</u>			
應付票據	\$ 274,729	\$ -	\$ 274,729
應付帳款	2,058,220	484,530	2,542,75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317,256	556,225	1,873,481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1,995,723	1,995,723
負債準備—流動	50,770	287,171	337,941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	41,461	398,148	439,609
	<u>\$ 3,742,436</u>	<u>\$ 3,721,797</u>	<u>\$ 7,464,233</u>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u>資 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資一流動	\$ 710,789	\$ 161,585	\$ 872,374
應收工程款	2,153,231	970,840	3,124,071
應收建造合約款	125,524	521,319	646,843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10,205,188	10,205,188
待售房地—淨額	81,653	1,825,732	1,907,385
在建房地	-	3,237,544	3,237,544
工程存出保證金	214,766	2,000,400	2,215,166
	<u>\$ 3,285,963</u>	<u>\$18,922,608</u>	<u>\$22,208,571</u>
<u>負 債</u>			
應付票據	\$ 265,790	\$ -	\$ 265,790
應付帳款	1,782,714	907,878	2,690,592
應付建造合約款	1,395,601	417,829	1,813,430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2,304,258	2,304,258
負債準備—流動	31,330	216,702	248,032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	108,270	255,914	364,184
預收款項	146,602	-	146,602
	<u>\$ 3,730,307</u>	<u>\$ 4,102,581</u>	<u>\$ 7,832,888</u>

二五、權 益

(一) 股 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0</u>	<u>3,0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u>1,530,899</u>	<u>1,525,017</u>
已發行股本	<u>\$ 15,308,998</u>	<u>\$ 15,250,175</u>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501	\$ 18,861
庫藏股票交易	1,757	1,75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認股權	<u>56,430</u>	<u>61,690</u>
	<u>\$ 69,688</u>	<u>\$ 82,30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考量未來業務及資金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兼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就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如尚有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6. 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1) 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3)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五，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六(六)之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	\$ 51,657	\$ 25,494		
現金股利	263,828	215,027	\$ 0.173	\$ 0.141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

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2,301	
現金股利	307,711	\$ 0.201

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17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 2,853,121	\$ 2,866,03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公司之 不動產、廠房設備提 列折舊	(<u>12,911</u>)	(<u>12,910</u>)
期末餘額	<u>\$ 2,840,210</u>	<u>\$ 2,853,121</u>

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466,834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IFRSs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111,964	(\$ 13,96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4	3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u>50,293</u>)	<u>125,901</u>
年底餘額	<u>\$ 61,685</u>	<u>\$ 111,96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508,402)	(\$ 419,7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169,334)	(51,63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83,081)	(36,98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重分類之損益	<u>2,733</u>	<u>-</u>
年底餘額	(\$ <u>758,084</u>)	(\$ <u>508,402</u>)

二六、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163,667	\$ 115,139
租金收入	68,031	66,480
股利收入	<u>2,863</u>	<u>2,004</u>
	<u>\$ 234,561</u>	<u>\$ 183,62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800)	(\$ 1,092)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2,733	10
外幣兌換淨益(損)	377	(16)
迴轉賠償損失(賠償損失)	(603,794)	86,701
其 他	<u>(166,009)</u>	<u>(48,422)</u>
	<u>(\$ 767,493)</u>	<u>\$ 37,181</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15,789	\$ 54,238
可轉換公司債攤銷利息	<u>16,203</u>	<u>13,603</u>
合 計	<u>\$ 31,992</u>	<u>\$ 67,84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十四。

(四) 折舊與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596	\$ 73,596
營業費用	<u>27,136</u>	<u>15,525</u>
	<u>\$ 84,732</u>	<u>\$ 89,121</u>

104及103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5,043仟元及9,101仟元帳列其他收入—租金收入項下，以淨額表達。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 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6,836</u>	<u>\$ 5,96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637,674</u>	<u>\$ 635,776</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2,011	22,089
確定福利計畫	<u>5,468</u>	<u>7,251</u>
	<u>27,479</u>	<u>29,340</u>
其他員工福利	<u>68,087</u>	<u>70,076</u>
	<u>\$ 733,240</u>	<u>\$ 735,19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8,645	\$ 583,512
營業費用	<u>144,595</u>	<u>151,680</u>
	<u>\$ 733,240</u>	<u>\$ 735,192</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3%及2%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分別按3%及2%估列員工紅利8,331仟元及董監事酬勞5,554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2月25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10,364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364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及 2%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股利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8,331	\$ -	\$ 6,790	\$ -
董監事酬勞	5,554	-	4,527	-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63 人及 681 人。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96	\$ 23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9)	(250)
淨益(損)	\$ 377	(\$ 16)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132	1,916
土地增值稅	150,424	3,9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9,969</u>	<u>5,421</u>
	188,525	11,274
遞延所得稅	(<u>214,077</u>)	(<u>219,16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5,552</u>)	(<u>\$ 207,88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497,461</u>	<u>\$ 308,68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4,568	\$ 52,47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66,800)	(200,9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132	1,916
土地增值稅	<u>150,424</u>	<u>3,937</u>
當期所得稅	(113,676)	(142,597)
遞延所得稅	68,155	(70,71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19,969</u>	<u>5,4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5,552</u>)	(<u>\$ 207,886</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738</u>)	(<u>\$ 2,93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損失	\$ 976	\$ 139,135	\$ -	\$ 140,111
保固負債準備	42,165	15,285	-	57,45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463	(975)	738	18,22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214	256	-	470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09	-	209
其他	1	(1)	-	-
虧損扣抵	<u>248,928</u>	<u>51,296</u>	<u>-</u>	<u>300,224</u>
	<u>\$ 310,747</u>	<u>\$ 205,205</u>	<u>\$ 738</u>	<u>\$ 516,6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123,968	(\$ 132,626)	\$ -	\$ 991,342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投資利 益	<u>22,386</u>	<u>10,647</u>	<u>-</u>	<u>33,033</u>
	<u>\$ 1,146,354</u>	<u>(\$ 121,979)</u>	<u>\$ -</u>	<u>\$ 1,024,375</u>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訴訟損失	\$ 62,226	(\$ 61,250)	\$ -	\$ 976
保固負債準備	33,015	9,150	-	42,16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525	-	2,938	18,46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214	-	214
其他	1	-	-	1
虧損扣抵	<u>-</u>	<u>248,928</u>	<u>-</u>	<u>248,928</u>
	<u>\$ 110,767</u>	<u>\$ 197,042</u>	<u>\$ 2,938</u>	<u>\$ 310,7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309,358	(\$ 185,390)	\$ -	\$ 1,123,968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投資利 益	<u>24,601</u>	<u>(2,215)</u>	<u>-</u>	<u>22,386</u>
	<u>\$ 1,333,959</u>	<u>(\$ 187,605)</u>	<u>\$ -</u>	<u>\$ 1,146,354</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51,106	\$ 851,106
未實現工程訴訟損失	148,354	145,370
資產減損損失	<u>24,608</u>	<u>24,608</u>
	<u>\$ 1,024,068</u>	<u>\$ 1,021,08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38,041	\$ 138,041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449,236</u>	<u>1,230,959</u>
	<u>\$ 1,587,277</u>	<u>\$ 1,369,00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3,467 \$ 149,162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6.74% (預計) 及 12.6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表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523,013	\$ 516,5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13,565</u>	<u>13,60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36,578</u>	<u>\$ 530,17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27,245	1,525,0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88,235	94,118
員工紅利	<u>1,491</u>	<u>1,42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16,971</u>	<u>1,620,56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 至 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6,570	\$ 25,376
1 至 5 年	<u>23,444</u>	<u>21,460</u>
	<u>\$ 30,014</u>	<u>\$ 46,836</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71,671	\$ 59,595
1 至 5 年	58,231	22,649
超過 5 年	<u>78</u>	<u>142</u>
	<u>\$ 129,980</u>	<u>\$ 82,386</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策略，係依據目前整體環境、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為目標，並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及風險，本公司係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 712,605</u>	<u>\$ 757,605</u>	<u>\$ 741,893</u>	<u>\$ 789,180</u>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 757,605</u>	<u>\$ _____</u>	<u>\$ _____</u>	<u>\$ 757,60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				
司債	<u>\$ 789,180</u>	<u>\$ -</u>	<u>\$ -</u>	<u>\$ 789,180</u>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u>\$795,227</u>	<u>\$ -</u>	<u>\$ -</u>	<u>\$795,22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負債	<u>\$ -</u>	<u>\$ 11,250</u>	<u>\$ -</u>	<u>\$ 11,25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				
券—權益投資	<u>\$977,717</u>	<u>\$ -</u>	<u>\$ -</u>	<u>\$977,71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負債	<u>\$ -</u>	<u>\$ 13,400</u>	<u>\$ -</u>	<u>\$ 13,400</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9,094,521	\$ 20,645,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877,523	1,060,013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1,054,089	13,011,401
--	------------	------------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工程款、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工程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工程款—淨額、應收（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

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港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權 益	\$ 37,755	\$ 36,497	\$ 31,851	\$ 31,894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127,767	\$ 1,650,609
— 金融負債	1,347,548	1,177,1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89,010	512,032
— 金融負債	3,302,000	4,884,453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定存單及應付短期票券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

率風險之暴險。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0,130 仟元及 43,72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5%，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 39,761 仟元及 48,88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

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416,000	\$ 557,861
— 未動用金額	<u>-</u>	<u>607,150</u>
	<u>\$ 416,000</u>	<u>\$ 1,165,011</u>
有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302,000	\$ 4,884,454
— 未動用金額	<u>3,664,700</u>	<u>2,760,046</u>
	<u>\$ 6,966,700</u>	<u>\$ 7,644,500</u>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項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歸還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

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					
<u>非衍生金融</u>						
<u>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92,939	\$ 2,009,773	\$ 338,563	\$ 961,663	\$ 4,512
浮動利率工						
具	2.488~3.037	158,812	77,348	826,625	3,020,230	-
固定利率工						
具	2.145~2.780	<u>899,020</u>	<u>448,527</u>	<u>-</u>	<u>-</u>	<u>-</u>
		<u>\$1,850,771</u>	<u>\$2,535,648</u>	<u>\$1,165,188</u>	<u>\$3,981,893</u>	<u>\$ 4,51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					
<u>非衍生金融</u>						
<u>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96,196	\$ 1,212,495	\$ 39,813	\$ 903,847	\$ 4,826
浮動利率工						
具	2.373~3.000	50,664	421,767	917,282	4,595,910	-
固定利率工						
具	2.750~3.000	<u>380,000</u>	<u>-</u>	<u>800,000</u>	<u>-</u>	<u>-</u>
		<u>\$1,226,860</u>	<u>\$1,634,262</u>	<u>\$1,757,095</u>	<u>\$5,499,757</u>	<u>\$ 4,826</u>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及三四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工程成本	子公司	\$ 1,138,541	\$ 1,077,378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8,587</u>	<u>9,063</u>
		<u>\$ 1,147,128</u>	<u>\$ 1,086,441</u>
營業費用	子公司	\$ 12,282	\$ 10,546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5,120	4,670
	關聯企業	<u>14</u>	<u>-</u>
		<u>\$ 17,416</u>	<u>\$ 15,216</u>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1,826	\$ 835
(包含於其他	本公司之關係	505	505
流動資產)	企業		
	關聯企業	<u>14</u>	<u>14</u>
		<u>\$ 2,345</u>	<u>\$ 1,35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 203,317</u>	<u>\$ 152,341</u>
應付費用	子公司	\$ 1,295	\$ 59
	本公司之關係	<u>669</u>	<u>669</u>
	企業		
		<u>\$ 1,964</u>	<u>\$ 72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四)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74,763	\$ 73,902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u>	<u>800</u>
	<u>\$ 74,763</u>	<u>\$ 74,702</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收入 (包含於其他收入) :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9,753	\$ 10,292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5,778	5,808
關聯企業	<u>154</u>	<u>124</u>
	<u>\$ 15,685</u>	<u>\$ 16,22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其租金收付均與非關係人相當；其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其他交易價格、保固及貸款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與關係

人間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出售施工器材、鋼板及租金等所產生。

資產負債表日之工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 2,000,000</u>	<u>\$ 2,000,000</u>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 637</u>	<u>\$ 637</u>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入保證金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4,751</u>	<u>\$ 4,347</u>

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收款項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28,571</u>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8,571</u>	<u>\$ -</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235	\$ 39,054
退職後福利	<u>532</u>	<u>507</u>
	<u>\$ 41,767</u>	<u>\$ 39,56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七) 保證情形

截至 104 及 103 年底止，本公司部分銀行借款係由嚴雋泰先生、沈慶京先生及吳訂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亞太工商聯公司進行亞太會館之土地合建分售案，並於 99 年 3 月 8 日簽訂合建分售契約，雙方約定之合建分售分配比例為 23% 及 77%；另依

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支付亞太工商聯公司 2,000,000 仟元之合建保證金，截至 104 及 103 年底帳列於工程存出保證金。

該合建案已於 100 年 8 月通過台北市政府第一次都市設計審議會之審查。100 年 9 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銀行聯貸案。100 年 12 月完成容移土地捐贈予台北市政府等之作業程序，101 年 4 月 11 日取得建照，101 年 9 月完成地上物拆除作業，101 年 12 月申報開工完成，於 102 年 6 月完成連續壁及基樁工程，102 年 12 月完成地下室切除工程，103 年 6 月完成地下室基礎工程，104 年 12 月完成地下室結構體工程，現正持續進行地上鋼構工程、地下室裝修工程及後續有關之工程。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工程履約保證、工程保固及訴訟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09,000	\$ 431,9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1,026,329	889,568
待售房地產淨額	1,881,958	1,864,526
銀行存款（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5,231	317,81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	300,000	1,212,8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486	-
投資關聯企業	-	5,4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464,347	1,449,24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777,225</u>	<u>818,385</u>
	<u>\$ 6,341,576</u>	<u>\$ 6,989,753</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簽訂銀行聯貸，由本公司為亞太工商聯公司提供中長期融資額度 7,20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亞太工商聯公司實際動支數為 5,899,983 仟元。該借款合同，除一般規定外，亦規定本公司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5.055				
人民幣	\$151,172		(人民幣：新台幣)		\$	755,106		
				4.235				
港 幣	150,418		(港幣：新台幣)			637,02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5.092				
人民幣	\$143,349		(人民幣：新台幣)		\$	729,932		
				4.08				
港 幣	156,345		(港幣：新台幣)			637,889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77 仟元及（16）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金額非屬重大，故無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三。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應收建造合約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工務所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
CF650 區段標	107	\$ 13,606,462	\$ 14,438,286	\$ 9,472,746	66.024	(\$ 831,824)	\$ 9,411,248	\$ 61,498
樹林	107	688,363	665,093	1,223	-	-	-	1,223
		<u>\$ 14,294,825</u>	<u>\$ 15,103,379</u>	<u>\$ 9,473,969</u>		<u>(\$ 831,824)</u>	<u>\$ 9,411,248</u>	<u>\$ 62,72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工務所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
CF650 區段標	107	\$ 13,642,895	\$ 13,436,036	\$ 7,697,708	46.639	\$ 196,696	\$ 7,176,389	\$ 521,319
永安	104	2,900,874	2,810,068	2,992,618	100	90,697	2,900,874	91,744
中台科大	104	690,775	791,216	706,190	97.47	(100,441)	673,300	32,890
南港	104	605,533	585,405	606,423	100	19,902	605,533	890
		<u>\$ 17,840,077</u>	<u>\$ 17,622,725</u>	<u>\$ 12,002,939</u>		<u>\$ 206,854</u>	<u>\$ 11,356,096</u>	<u>\$ 646,843</u>

應付建造合約

104年12月31日

工務所名稱	預 計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帳 列 應 收 建 造 合 約 款	完 工 比 例 (%)	已 認 列 累 積 工 程 利 益 (損 失)	帳 列 應 付 建 造 合 約 款	應 付 建 造 合 約 款 淨 額
	完 工 年 度	工 程 總 價 款						
南 屏	106	\$ 9,698,336	\$ 9,501,186	\$ 6,484,881	86.60	\$ 143,227	\$ 6,810,984	\$ 326,103
機場專案	105	2,007,814	1,959,619	1,492,658	81.03	39,053	1,813,960	321,302
信義	106	4,285,939	4,081,028	4,015,069	100.00	204,911	4,285,146	270,077
CL311標	105	3,630,933	3,498,813	2,881,160	85.51	112,969	3,123,568	242,408
曾 文	105	1,933,135	1,787,061	962,895	61.35	89,618	1,186,002	223,107
聯 大	104	923,657	1,205,406	825,688	100.00	(281,749)	923,656	97,968
永 和	104	2,827,774	2,654,091	2,731,210	100.00	173,683	2,827,774	96,564
大 中	104	2,021,344	1,628,581	553,135	100.00	392,763	615,753	62,618
博 愛	104	9,755,766	10,495,122	9,434,302	96.67	(739,356)	9,489,209	54,907
新 豐	107	1,990,481	1,951,804	458,460	25.89	10,015	511,895	53,435

(接 次 頁)

(承前頁)

工務所名稱	預計		估計工程 總成本	帳列應收 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	已認列累積 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 建造合約款	應付建造 合約款淨額
	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新竹	104	\$ 2,449,369	\$ 2,404,038	\$ 2,424,771	100.00	\$ 45,331	\$ 2,449,369	\$ 24,598
新莊	104	4,308,622	3,992,194	4,287,840	100.00	316,428	4,308,622	20,782
桃園	104	2,307,399	2,296,634	2,288,158	100.00	10,765	2,307,398	19,240
新美齊	105	120,748	120,748	47,254	53.00	-	64,000	16,746
屏東	104	3,605,072	3,394,660	3,545,579	98.79	207,860	3,562,070	16,491
A25	105	123,619	117,471	39,197	42.97	2,642	53,119	13,922
中正	104	4,483,460	4,430,730	4,476,221	100.00	52,730	4,483,460	7,239
高應大所	104	1,137,582	1,121,268	1,131,608	100.00	16,314	1,137,582	5,974
台中機電	104	692,206	666,585	692,207	100.00	25,621	692,207	-
台北	104	845,628	956,162	845,628	100.00	(110,534)	845,628	-
台東	104	576,086	853,378	576,086	100.00	(277,292)	576,086	-
永安	104	9,986,273	9,643,592	3,512,985	100.00	342,681	3,512,985	-
花蓮	104	3,903,152	4,005,647	3,903,152	100.00	(102,495)	3,903,152	-
南港	104	1,466,721	1,457,721	1,466,722	100.00	9,000	1,466,722	-
中台科大	104	690,775	826,132	673,300	97.47	(135,357)	673,300	-
慈光	104	517,515	497,237	517,514	100.00	20,278	517,514	-
捷新	104	2,443,434	2,479,372	-	100.00	(35,938)	-	-
苗栗	104	1,526,386	1,315,046	-	100.00	211,340	-	-
福興	104	2,001,945	1,893,531	-	100.00	108,414	-	-
		82,261,171	81,234,857	60,267,680		852,922	62,141,161	1,873,481
北區開發所		-	-	16,748,063		-	16,748,063	-
		<u>\$ 82,261,171</u>	<u>\$ 81,234,857</u>	<u>\$ 77,015,743</u>		<u>\$ 852,922</u>	<u>\$ 78,889,224</u>	<u>\$ 1,873,481</u>

103年12月31日

工務所名稱	預計		估計工程 總成本	帳列應收 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	已認列累積 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 建造合約款	應付建造 合約款淨額
	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信義	104	\$ 4,285,173	\$ 4,080,000	\$ 3,993,595	100.00	\$ 204,674	\$ 4,285,966	\$ 292,371
南屏	104-106	9,682,411	9,445,313	4,044,993	41.55-60.90	100,029	4,301,033	256,040
博愛	104	9,749,366	10,485,427	9,188,043	95.61	(738,815)	9,397,807	209,764
CL311標	105	3,587,493	3,443,115	1,901,695	56.93	79,156	2,079,875	178,180
永安	104	7,085,399	6,904,456	6,925,494	100.00	179,924	7,085,397	159,903
永和	104	2,827,224	2,653,542	2,671,323	100.00	173,652	2,827,223	155,900
聯大	104	921,759	1,221,908	755,421	94.83-100.00	(300,928)	902,649	147,228
大中	104	2,021,344	1,651,192	1,909,289	100.00	370,094	2,021,342	112,053
曾文	105	1,933,135	1,787,596	442,025	27.06	37,730	523,032	81,007

(接次頁)

(承前頁)

工務所名稱	預計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南港	104	\$ 859,987	\$ 832,383	\$ 798,867	100.00	\$ 26,574	\$ 859,988	\$ 61,121
屏東	104	3,427,100	3,221,116	3,140,147	93.24	188,830	3,198,885	58,738
桃園	104	2,308,257	2,297,457	2,257,344	100.00	10,800	2,308,256	50,912
新豐	106	1,995,238	1,945,354	31,458	2.59	1,109	51,676	20,218
新莊	104	4,308,622	3,992,194	4,296,901	100.00	316,428	4,308,621	11,720
高應大所	104	1,133,707	1,096,784	1,113,124	99.18	35,562	1,124,377	11,253
慈光	104	512,899	497,814	508,500	100.00	15,085	512,899	4,399
台東	104	576,086	827,636	574,731	100.00	(251,550)	576,086	1,355
新竹	104	2,449,369	2,375,886	2,448,613	100.00	73,483	2,449,367	754
中正	104	4,479,499	4,426,907	4,479,156	100.00	52,592	4,479,499	343
台北	104	845,628	951,371	845,458	100.00	(105,743)	845,629	171
H42標	103	1,406,624	1,298,261	-	100.00	108,363	-	-
台中	103	2,758,843	2,635,697	-	100.00	123,146	-	-
台中機電	104	692,206	665,686	692,207	100.00	26,520	692,207	-
永燁	103	1,637,226	1,771,911	-	100.00	(134,685)	-	-
竹南	103	227,821	222,810	-	100.00	5,011	-	-
花蓮	104	3,903,152	4,000,437	3,903,151	100.00	(97,296)	3,903,151	-
新和	103	1,195,432	1,109,093	-	100.00	86,339	-	-
捷新	104	2,443,434	2,479,371	2,443,435	100.00	(35,938)	2,443,435	-
苗栗	104	1,526,386	1,307,632	1,526,385	100.00	218,717	1,526,385	-
福興	104	<u>2,001,945</u>	<u>1,891,835</u>	<u>2,001,944</u>	100.00	<u>110,039</u>	<u>2,001,944</u>	-
		82,782,765	81,520,184	62,893,299		878,898	64,706,729	1,813,430
北區開發所		-	-	<u>16,252,837</u>		-	<u>16,252,837</u>	-
		<u>\$ 82,782,765</u>	<u>\$ 81,520,184</u>	<u>\$ 79,146,136</u>		<u>\$ 878,898</u>	<u>\$ 80,959,566</u>	<u>\$ 1,813,430</u>

註1：應收工程保留款之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註2：應付工程保留款之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註3：本公司於104及103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10,050,452仟元及9,647,257仟元。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註)	年底餘額(註)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中工機械公司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000	\$30,000	\$ -	3.2%	-	\$ -	營業週轉	\$ -	-	\$ -	\$ 34,602 (中工機械公司淨值4%)	\$ 346,021 (中工機械公司淨值40%)		
2	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揚州京華城中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0,270	-	-	6.0%	-	-	營業週轉	-	-	-	89,686 (京華諮詢公司淨值20%)	179,372 (京華諮詢公司淨值40%)		
3	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揚州京華城中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0,270	-	-	6.0%	-	-	營業週轉	-	-	-	90,212 (華誠諮詢公司淨值20%)	180,424 (華誠諮詢公司淨值40%)		
4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廈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	15,000	-	3.2%	-	-	營業週轉	-	-	-	28,512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40%)	28,512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40%)		
4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	15,000	12,017	3.2%	-	-	營業週轉	-	-	-	28,512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40%)	28,512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40%)		

註：係分別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之擔 保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本公司 對本公司保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本公司保 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中華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亞太工商聯 股份有限公司	基於承攬工 程需要之 同業間依 合約規定 互保之公 司	\$ 49,241,09 (註 1)	\$ 7,200,000	\$ 7,200,000	\$ 5,899,983	\$ -	36.55%	\$ 59,089,314 (註 2)	-	-	-	
1	喜滿客京華 影城股份有 限公司	西安喜滿客 影院有限公 司	有業務關係 之公司	132,35	59,813	59,813	-	-	12.14%	132,353	-	-	Y (註 3) -	
2	蘇州喜滿客 京華影城 投資管理有 限公司	西安喜滿客 影院有限公 司	有業務關係 之公司	132,35	59,813	59,813	-	-	43.26%	132,353	-	-	Y (註 3) -	

註 1：係依中華工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五〇為限額。

註 2：係依中華工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〇〇為限額。

註 3：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 Y。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有價證券者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底				備註
編號	名稱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0	中華工程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86,437	\$19,682	-	\$ 19,682	(註 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620,716	463,158	-	463,158	(註 1)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6,278	4,901	-	4,901	(註 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聯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75,000	307,486	-	307,486	(註 1)
		世正開發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27,965	50,000	3.03		(註 3)
		展新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10,962	17,518	18.31		(註 3)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0,000	12,444	2.89		(註 3)
		iGlobe Partner Fund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57	0.69		(註 3)
		興隆發電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52	-	0.42		(註 3)
		智威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11	177	0.13		(註 3)
		Aetas Technolog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971	-	0.45		(註 2 及 3)
1	中華城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聯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0,500	6,348	-	6,348	(註 1)

持有有價證券者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編號	名稱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2	中工機械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20,937	29,619	-	29,619	(註1)
		京華城公司—甲種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0	-	-	-	(註2及3)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80,000	32,354	-	32,354	(註1)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64,000	54,044	-	54,044	(註1)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9,000	15,710	-	15,710	(註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1,573	3,300	-	3,300	(註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5,000	18,675	-	18,675	(註1)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7,000	4,623	-	4,623	(註1)
3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1,850	-	1,850	(註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86,043	99,014	-	99,014	(註1)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000	689	-	689	(註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734	-	734	(註1)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767	-	767	(註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 675	-	\$ 675	(註1)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0,000	2,655	-	2,655	(註1)

持有有價證券者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編號	名稱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4	中工保全公司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1,473	-	1,473	(註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5,000	1,546	-	1,546	(註1)
		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923	-	923	(註1)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562	1,320	-	1,320	(註1)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000	664	-	664	(註1)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000	689	-	689	(註1)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25	-	25	(註1)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49	-	49	(註1)
5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21,593	-	21,593	(註1)
6	絕色影城公司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5,157	15,071	-	15,071	(註1)

註1：國內上市（櫃）股票市價係依104年12月底收盤價計算；基金受益憑證市價係依104年12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2：係特別股。

註3：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中華工程	桃園縣楊梅市長紅段 7 地號及頂湖段 381 地號等 17 筆土地	103 年 10 月 30 日 (意向確定日)	57 年 1 月	\$252,689	\$2,388,000	全數收取	\$1,964,982	非關係人	無	活化資產增加營運資金	鑑價報告	—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中華工程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子公司	工程成本	\$1,072,041	9.17%	—	\$ -	—	應付帳款 (\$195,220)	(7.68%)	
中工機械公司	中華工程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1,072,041)	(93.53%)	—	-	—	應收帳款 195,220	67.44%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中工機械公司	中華工程公司	子公司	\$ 195,220	6.28 次	\$ -	—	\$ 178,339	\$ -

註：係截至 105 年 3 月 29 日止。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含大陸地區投資）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年底	期初	股數	比率 (%)				
(一)中華工程公司	中華城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6 樓	投資業	\$1,530,040	\$1,530,040	115,936,200	99.95	\$ 938,627	\$ 12,131	\$ 12,131	子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80 號 11 樓之 2	工程施工機械之租賃、建材零售木材批發及其他相關業務、預拌混凝土等之加工買賣經銷及代理等業務、土木、結構、交通、水利、港灣、大地、大眾捷運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檢測等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842,988	842,988	75,213,198	96.58	835,467	41,134	39,727	子公司
	京華城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138 號	百貨業	2,254,760	2,254,760	375,200,000	23.51	1,251,058	(509,948)	(119,889)	
	中工投資公司	Rooms 1501-3, Far East Consortium Building, 12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營建及機電等海外業務	681,625	681,625	20,900,000	100.00	637,020	(6,660)	(6,660)	子公司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業	348,278	348,278	13,995,389	100.00	733,515	44,598	44,598	子公司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2 樓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投資顧問等業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99,233	9,066	9,066	子公司
	中工保全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26 號 4 樓	各項保全業務	38,127	38,127	3,880,000	64.67	45,686	3,092	1,999	子公司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138 號 B1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23,450	23,450	1,861,500	15.38	75,925	38,578	5,935	子公司 (註2)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1)	備 註
				年 底 期 初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141 Bennington Court McDonough, Georgia 30253, U.S.A.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 259,562	\$ 259,562	8,509	91.79	\$ 29,653	(\$ 413)	(\$ 379)	子公司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營建及機電等海外業務	51,313	51,313	1,510,100	100.00	21,591	(991)	(991)	子公司	
	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16 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00,000	1,000	20,000,000	9.09	191,958	(3,522)	(320)		
	亞太雙子星開發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16 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000	1,000	100,000	100.00	-	(22)	(22)	子公司 (註 1 及 3)	
	台北雙子星開發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2 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900	900	90,000	30.00	-	(73)	(21)	子公司 (註 1 及 3)	
	台北雙子星國際不動產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2 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500	1,500	150,000	30.00	-	(508)	(153)	子公司 (註 1 及 3)	
	BA & BES Contracting L.L.C.	P.O. Box 92237, Dubai-UAE	工程承攬業	10,696	10,696	1,200,000	40.00	-	-	-	(註 1)	
(二) 中華城公司	中華城國際投資公司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顧問業	330,714	330,714	9,500,000	100.00	463,476	6,326	6,326	子公司	
	中華城發展公司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顧問業	330,714	330,714	9,500,000	100.00	460,817	6,185	6,185	子公司	
	音樂王國際育樂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138 號 9 樓	視聽歌唱業	1,672	1,672	167,235	30.00	1,065	(3,124)	(937)	子公司	
(三) 中工機械公司	BESM Holding Co., Lt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162,163	162,163	5,075,000	100.00	248,425	8,301	8,301	子公司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138 號 B1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91,930	91,930	7,593,680	62.76	294,243	38,578	24,212	子公司 (註 2)	
	音樂王國際育樂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138 號 9 樓	視聽歌唱業	2,230	2,230	222,980	40.00	1,419	(3,124)	(1,250)	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年底	期初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四) 中工投資公司	Wei-Jing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463,104	463,104	14,400,000	44.67	647,243	(14,467)	(6,461)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U.S.A.)	141 Bennington Court McDonough, Georgia 30253, U.S.A.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25,724	25,724	761	8.21	2,654	(413)	(34)	子公司
(五)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菁華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人力派遣業	\$ 5,000	\$ 5,000	500,000	100.00	\$ 10,864	\$ 4,444	\$ 4,444	子公司
(六) 中工保全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26號4樓	停車場經營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	10,000	10,000	-	100.00	14,012	715	715	子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26號4樓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3,700	3,700	-	37.00	6,642	430	159	子公司
(七)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音樂王國際音樂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138號9樓	視聽歌唱業	1,672	1,672	167,235	30.00	1,065	(3,142)	(937)	子公司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Room1903-6,19F HingYip Commercial Centre 272-284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控股	246,729	75,815	29,523,000	100.00	219,205	(28,941)	(28,941)	子公司
	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漢中街52號8-11樓	電影放映業、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業	150,183	150,183	25,000	100.00	163,009	19,548	19,548	子公司
(八) 中工管理顧問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26號4樓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6,300	6,300	-	63.00	6,642	430	271	子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工機械公司)合計持有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之股權78.14%，因是對該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計價。

註3：已於104年度完成清算程序。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年底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 本 年 度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註 2)	年 底 帳 面 投 價 值	截至年底止 已匯回投資收 益
				匯 出	匯 回							
高華諮詢(上海)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 47,597 仟元 1,400 仟美元	(2) (註3)	\$ 47,597 仟元 1,400 仟美元	-	\$ 47,597 仟元 1,400 仟美元	\$ 47,597 仟元 1,400 仟美元	(\$ 1,052 仟元) (206 仟人民幣)	100.00%	(\$ 1,052 仟元) (206 仟人民幣)	\$ 19,401 仟元 3,838 仟人民幣	\$ -
廈門萬翔物流 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倉儲經營及國 際貿易等業務	1,100,438 仟元 250,000 仟人民幣	(2) (註4)	341,921 仟元 10,703 仟美元	-	341,921 仟元 10,703 仟美元	181,724 仟元 35,654 仟人民幣	71,236 仟元 13,976 仟人民幣	39.20%	71,236 仟元 13,976 仟人民幣	755,553 仟元 149,466 仟人民幣	99,040 仟元 3,311 仟美元
京華諮詢(常 熟)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2) (註5)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6,408 仟元 1,257 仟人民幣	100.00%	6,408 仟元 1,257 仟人民幣	448,431 仟元 88,710 仟人民幣	-
華誠諮詢(常 熟)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2) (註6)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6,549 仟元 1,285 仟人民幣	100.00%	6,549 仟元 1,285 仟人民幣	451,060 仟元 89,231 仟人民幣	-
廈門萬翔物流 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倉儲經營及國 際貿易等業務	1,100,438 仟元 250,000 仟人民幣	(2) (註7)	167,565 仟元 40,900 仟人民幣	-	167,565 仟元 40,900 仟人民幣	181,724 仟元 35,654 仟人民幣	17,809 仟元 3,494 仟人民幣	9.80%	17,809 仟元 3,494 仟人民幣	264,677 仟元 52,359 仟人民幣	24,760 仟元 828 仟美元
喜滿客(上海) 投資管理諮 詢有限公司	影院管理、採購及管 理諮詢等業務	27,602 仟元 900 仟美元	(2) (註8)	18,260 仟元 600 仟美元	9,317 仟元 300 仟美元	18,260 仟元 600 仟美元	27,577 仟元 900 仟美元	(14,809 仟元) (2,906 仟人民幣)	100.00%	(14,809 仟元) (2,906 仟人民幣)	9,454 仟元 1,870 仟人民幣	-
雲南喜滿客影 城有限公司	影院經營、採購及管 理諮詢等業務	120,676 仟元 4,031 仟美元	(2) (註8)	59,131 仟元 1,975 仟美元	-	59,131 仟元 1,975 仟美元	59,131 仟元 1,434 仟元	14,134 仟元 2,773 仟人民幣	49.00%	6,926 仟元 1,359 仟人民幣	70,845 仟元 14,015 仟人民幣	-
普銳物流發展 (天津)有限 公司	普通倉儲業、冷凍倉 儲業及汽車貨 運業	399,200 仟元 80,000 仟人民幣	(1) (註9)	-	119,760 仟元 24,000 仟人民幣	119,760 仟元 24,000 仟人民幣	119,760 仟元 24,000 仟人民幣	-	30.00%	-	119,760 仟元 24,000 仟人民幣	-
蘇州喜滿客影 城有限公司	影院管理、採購及管 理諮詢等業務	161,597 仟元 5,000 仟美元	(2) (註8)	-	161,597 仟元 5,000 仟美元	161,597 仟元 5,000 仟美元	161,597 仟元 5,000 仟美元	(21,948 仟元) (4,306 仟人民幣)	100.00%	(21,948 仟元) (4,306 仟人民幣)	138,250 仟元 27,349 仟人民幣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總 額	准 部 投 資 審 會 依 總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額
中華工程公司	\$ 12,103 仟美元	\$ 15,229 仟美元
中華城公司	18,000 仟美元	19,000 仟美元
中工機械公司	64,900 仟人民幣 (約 10,553 仟美元)	69,800 仟人民幣 (約 11,350 仟美元)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7,875 仟美元	7,875 仟美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 3：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註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5：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中華城發展公司。
註 6：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中華城國際投資公司。
註 7：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BESM Holding Co., Ltd.。
註 8：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註 9：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籌備中，故無投資損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7,854,224	27,714,152	(140,072)	(0.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20,063	3,256,940	36,877	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7,849	3,345,613	(62,236)	(1.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27,930	2,716,317	(911,613)	(25.13)
資產總額		38,110,066	37,033,022	(1,077,044)	(2.83)
流動負債		11,807,017	11,726,811	(80,206)	(0.68)
非流動負債		6,449,502	5,447,033	(1,002,469)	(15.54)
負債總額		18,256,519	17,173,844	(1,082,675)	(5.93)
股本		15,250,175	15,308,998	58,823	0.39
資本公積		82,308	69,688	(12,620)	(15.33)
保留盈餘		4,757,128	5,014,151	257,023	5.4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693,173	19,696,438	3,265	0.02
非控制權益		160,374	162,740	2,366	1.48
股東權益總額		19,853,547	19,859,178	5,631	0.03
增減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減少所致。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	13,898,650	15,681,649	1,782,999	12.83
營業成本	12,712,891	13,608,752	895,861	7.05
營業毛利	1,185,759	2,072,897	887,138	74.82
營業費用	779,470	940,793	161,323	20.70
營業利益(損失)	406,289	1,132,104	725,815	1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643)	(587,062)	(536,419)	1,059.2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55,646	545,042	189,396	53.2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8,510)	11,296	189,806	(106.33)
純益	534,156	533,746	(410)	(0.08)
其他綜合損益	16,751	(306,627)	(323,378)	(1,930.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0,907	227,119	(323,788)	(58.77)
1.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出售楊梅土地之毛利較去年出售高雄苓東段土地之毛利高所致。 2.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3. 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支出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其他損失增加所致。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出售楊梅土地所致。 6.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認列未實現工程損失，遞延所得稅利益增加所致。 7.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減少所致。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增 (減) 比例 (%)
項 目			
營業毛利率 (%)	8.53	13.22	54.9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主要係因本年度出售楊梅土地之毛利較去年出售高雄苓東段土地之毛利高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增 (減) 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17.02	2.37	-86.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5.43	54.62	-27.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93	0.05	-99.2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本年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 約當現金 餘額 ①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1,500,398	2,186,050	2,903,529	782,919		

- (1)營業活動：積極承攬公共工程及營建個案、妥善控管工程進度施工及推展工業區開發租售業務以挹注營運收入及資金。
- (2)投資活動：持續實施公司瘦身計劃及慎選投資之標的。
- (3)融資活動：陸續償還到期之各項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其他投資計劃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938,627	多角化經營	該公司 104 年獲利	—	—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835,467	垂直整合	該公司 104 年獲利	—	—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公司	99,233	多角化經營	該公司 104 年獲利	—	—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45,686	多角化經營	該公司 104 年獲利	—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

A.茲因央行國內金融利率政策維持穩定不變，本公司 102 年起迄今借款利率持平穩定，未來公司將密切注意利率之變動及全球經濟發展趨勢。

B.與金融機構之融資往來，在利率方面除積極爭取協議降低加碼幅度外，仍持續每年償還部份銀行借款，降低借款餘額減輕利息支出，故利率對整體損益影響有限。

2.匯率方面：本公司外幣資產佔總資產比例甚微，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甚小。

3.通貨膨脹方面：

A.近年來由於原物料及能源價格持續上漲至使物價上揚，但整體經濟及產業仍然呈現穩定成長之局，致通貨膨脹仍在可控制範圍。另本公司積極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因應物價波動而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B.對大宗原物料市場行情密切關注，針對國內外市場行情趨勢加強研判分析，採購方面透過分批或一次採購機制降低採購成本，專業工項採分包以因應規避通貨膨脹風險。

C.另本公司承攬業務上續爭取物調款，以儘量減少對利潤的侵蝕，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影響有限。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目前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之相關交易。

2.迄今對外背書保證案件：本公司與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3 月 8 日簽訂合建契約，基於承攬工程之需要及聯合授信

契約規定互保，為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7,200,000 仟元，並於 100 年 9 月 23 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在案，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動支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5,899,983 仟元整。另子公司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及曾孫公司蘇州喜滿客京華影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年 10 月份之公司董事會通過，基於業務往來關係，由兩公司為西安喜滿客影院有限公司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蘇州分行申請影院投資專案貸款人民幣 23,500 仟元擔任共同連帶保證人，該保證金額並未超過與其業務往來之金額，且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背書保證未實際動支。

3. 資金貸與他人方面：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為新台幣 12,017 仟元，係子公司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對孫公司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短期資金融通，該資金貸與已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歸還本息。

(三)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改善營建管理系統功能及流程，以提供更有用的經營決策參考訊息。
2. 繼續「導入電子表單簽核系統及提升 Google 企業版 APP 應用效益」。
3. 導入 BIM 系統應用於公司工程業務及整合網圖進度資訊研究。
4. 繼續「整合性網管軟體應用及資訊安全管理改善研究」。
5. 導入公文系統，提升內部公文內容品質及完善公文流程。
6. 導進行官網的 RWD 化設計。
7. 預計明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貳仟捌佰萬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 (1) 由於政府祭出國房稅、限制貸款成數、推動房地合一課稅、社會住宅及利率可能走升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市場預期心理，加以都市更新條例未臻完善，中央與地方政府政策不同

調，以及國際間歐元區經濟復甦再放緩、中國經濟成長減速、美元強勢貨幣影響全球市場及國際政治衝突不穩等因素所致，多數地區的房價漲勢已不復見，民眾對於房價後勢的預期心理已逐漸轉為觀望及保守看待。

- (2)政府在 103 年底推出「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其目的在於抑制土地價格飆漲，減少新工業區開發，強制持有土地未使用者釋出用地，並逼使工業區土地炒作者退出市場，真正設廠需求者能取得土地，落實土地正義的政策，並協助國家經濟發展。惟政策需要時間去配合，短期內土地供給之緊迫性，仍無法即時解決，故工業用地的稀少性，將日益顯著。104 年政府延續以往的經濟政策，致力於自由經示範區推動，以高附加價值的產業為發展重點，期能使臺灣經貿更開放、更自由化，以吸引更多國際廠商的注目，惟政策立法因朝野缺乏共識而擱置，執行效益不彰。
- (3)政府政策、總體經濟環境、利率、油價及水電供應對公司有損益之影響。
- (4)工程大量釋出，使目前國內相關機具及人力無法負荷，另政府對工程開始採用小包方式發包，使地方營造廠也能加入競標行列，讓大型工程公司對於小額工程較無競爭力。

綜上進而衍生出下列風險影響及公司產業之因應對策。

2.對公司損益影響之風險：

- (1)市場環境競爭風險：由於市場上同類產品供給過多，導致市場營銷競爭激烈，最後便會帶來行銷成本的提高及產品滯銷的風險，而這都是針對市場調查分析、產品競爭力不足，及掌握能力不夠所引起的。
- (2)財務分配風險：開發商無法如期或按期收回其投資報酬款項，導致運用財務槓桿，大量使用銀行貸款，實施負債經營策略。

(3)政府政策走向風險：

- A.為防止工業區土地炒作，引發之假性需求，政府工業區土地租售優惠措施已停止辦理，並限制新工業區土地開發、釋出，顯然已影響廠商中長期儲備用地計畫及購地意願，對於工業區售地收入將有所影響。
- B.放寬營造業資本門檻，衝擊現有營造市場結構，競爭更行激烈，迫使壓縮獲利競標。
- C.外勞輸入條件嚴苛，專案申請外勞人數比例偏低，人力資源仍嫌不足，施工效率無法提昇。
- D.缺乏營造業產業政策。

(4)總體經濟環境風險：

- A.全球有逐漸恢復生息之趨勢，消費者支出也逐漸回升中，故廠商投資意願，以謹慎樂觀看待。
- B.全球經濟景氣在低油價、低成長難以捉摸氣氛下，消費者支出恐趨保守，故廠商投資意願亦受影響。今年工業區土地銷售呈下降情況，與土地供給不足有一定關連，期望新政府上台後，經濟景氣逐漸回穩，帶動廠商設廠意願提升。
- C.政府雖釋出大量工程，但產生機具供不應求的狀況。

(5)利率變動風險：目前國際利率仍處於低檔水準，惟美國寬鬆貨幣政策退場後，恐將引起一波利率調整潮，對於廠商購地融資貸款可能較為不利加上金融體系對營建放款心態依舊保守。

(6)油價變動風險：臺灣的企業多數屬於出口型導向之產業，對於國際油價變動，直接影響生產成本的波動，間接影響企業生產擴廠計劃，惟目前國際油價仍處於低檔，對企業而言應屬好事，在中東產油國與美國頁岩油業者戰爭尚為結束前，油價回升機率不高，仍須注意未來的風險。

(7)水、電供應變動風險：臺灣是海島型國家，天然資源缺乏，尤其水、電能源因受自然環境變遷及環保要求，新能源開發雖與日俱增，受天候影響供應不確定，造成大量水、電需求

之耗能產業之投資設廠、擴廠相當大之阻礙，將導致企業外移投資，對工業區土地銷售將造成不利影響。

3. 未來產業的因應對策：

(1) 市場環境競爭風險之因應措施：

A. 統包模式之引進：

依傳統逐項分包的架構已不能滿足業主的需求，綜合性工程服務公司的能力與條件正能因應市場的需要而提供綜合性、整體性的專業工程服務。工程界在面對不斷增加的紛爭與新建工程的時程壓力下，積極思考引用新的「發包策略」來解決這些紛爭，因此在國外行之有年的「統包」模式乃應運引進國內，以期使公共工程的新建，不受政府人員精簡之影響，而能如期、如質的繼續推動。

B. 工程之承攬走向國際化及大型化：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國內市場即將開放國外營造業者進入公平競爭，國內業者因應此一趨勢，亦將採取與來台國外業者合作或開拓國際市場與外國當地業者合作之方式來加強公司之競爭力。而因應全球需求量的提升，供應量亦需相對增大，有鑑於經濟規模效益，各家工程公司也爭相提昇技術爭取大型工程。因應全球需求量的提升，供應量亦需相對增大，有鑑於經濟規模效益，各家工程公司也爭相提昇技術爭取大型工程。

C. 研發之重視

由於營造業朝大型化發展，在市場競爭激烈下，技術研發工作勢必漸受重視，是以研發新工法、新材料，並提供客戶多重附加價值 (Value-added)，同時提供成本降低的設計創意，以提高市場之競爭力，為各家工程公司取得差異化的努力方向。

D. 精工建築品牌確立

建立人與藝術、環境的對話，確立公司的品牌價值，不只在於購屋者對建物外觀設計、內部格局、建材設備及

公共設施等居住環境之品質提升及消費者對於住家之安全要求，本公司秉持人本概念及善待環境，提升消費者之需求，在產品規劃上依「藝術性」、「創新性」、「實用性」及「人性化」與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並強化售後服務，建立消費者心中的品牌意識。

E.全球佈局邁向國際化市場

由於網路無國界，國際地球村時代來臨，建築產品規劃、設計將隨著世界潮流之趨勢，而不再局限於特定地區，不動產的跨國交易已更為便捷，台灣不動產市場亦將邁向國際開放市場，更進一步促進亞太地區及兩岸四地不動產市場共同流通平台成型。鑑此，本公司將佈局全球，邁向國際化市場，推出房地產藝術臻品。

(2)財務分配風險之因應措施：

- A.對於房地產開發商來說，目前土地取得不易的情況下，積極尋找都更、合建等開發模式，是對於減輕及彌補投資損失最有利的強心針。
- B.加強成本控制並為減少與同業競爭惡性低價搶標，積極投入都市更新及捷運場站發展，提升公司獲利，而以具技術性、特殊工法及特定資格限制者進行投標，以提高得標率。
- C.公司持續落實健全公司體質之瘦身計畫，對於營運績效不彰或顯無利基之轉投資公司進行整頓。

(3)政府政策之因應措施：

- A.繼續爭取土地租售優惠方案。
- B.加強推動彰濱土地開發推案。
- C.爭取開放土地使用限制。
- D.為降低在建工程之人力高齡化與技術人力短缺情形，員工可採輪調制度，培育全方位專業人才、健全人事制度及重視員工福利。

(4)經濟環境之因應措施：

- A.配合新政府五大創新產業計劃發展，利用彰濱腹地廣擴之優勢，積極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
- B.配合客戶用地需求，提供多元產品服務。
- C.掌握全球經濟脈動，加強拜會廠商了解需求，研擬對策因應未來。
- D.強化特殊工法之研發，致力提升施工品質、高效率之營建管理能力、高水準之施工技術，以期能開拓海外市場。

(5)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公司持續向往來銀行爭取調降利率、活絡資金往來及持續償還借款，為降低企業購地之負擔，繼續洽詢各大行庫，配合工業區優惠放款機制，爭取提供更優惠之利率。

(6)油價變動之因應措施：

油價變動影響除企業生產原料成本外，運輸成本亦是另一項重點，針對現有工業區之區位優勢及其周邊交通運輸系統之建設，加強宣導對企業節約生產成本之優勢，提高企業投資設廠意願。

(7)水、電供應變動之因應措施：

A.積極協調經濟部工業局洽水電供應主管機關維持穩定之水電供應，並協助推動彰濱工業區福馬圳供水計劃及中水回收計劃，為企業解決面臨之問題，提高企業購地設廠之意願。

B.強化特殊工法之研發，致力提升施工品質、高效率之營建管理能力、高水準之施工技術，以期節省水電供應需求。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及建築等工程承攬、投資興建房地暨代辦政府計劃工業區之開發業務創造營收與獲利，為因應科技及產業改變，本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變化，積極經由各種方式獲取產業資訊訊息，用於擴展業務，為精準掌握產業資訊之脈動，近年亦致力於 e 化資訊作業，提昇工作效率以加強競爭力，而目前本公

司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提高工程品質、服務社會及促進繁榮為企業宗旨，以建立良好企業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與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與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產業特性，本公司進貨或銷貨之項目與標準均依業主之不同要求而變動，故無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與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項次	一
案件名稱	中台科大圖書館、研究大樓工程給付工程款案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中台科技大學
案情摘要	因業主主張本公司工程未施作完畢、瑕疵未進行修繕，乃以逾期為由拒絕給付工程款及保留款。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142,096,460 元
訴訟開始日期	99/11/02
進行狀況	第一審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本公司新臺幣 34,531,312 元整，其餘敗訴。本公司上訴新臺幣 72,656,685 元整。現進行第二審訴訟程序，目前由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

項次	二
案件名稱	中台科大圖書館、研究大樓工程物價調整款爭議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中台科技大學
案情摘要	本工程因施作期間物價指數上漲，本公司依情事變更起訴請求業主給付物價調整款之訴訟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143,572,597 元
訴訟開始日期	97/05/09
進行狀況	第一審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本公司新臺幣 33,851,516 元，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101/07/03 二審法官裁定停止，待中台科大圖書館、研究大樓工程給付工程款案判決後續辦。

項次	三
案件名稱	中台科大圖書館、研究大樓工程請求展延工期管理費爭議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中台科技大學
案情摘要	業主因變更設計辦理展延工期，惟未辦理追加因展延工期增加之管理費，本公司遂起訴請求展延工期 764 天中所增加支出之管理費 35,926,860 元。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35,926,860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0/09/05
進行狀況	第一審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本公司新臺幣 31,372,863 元整。被告上訴高等法院，現進行第二審訴訟程序，目前由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

項次	四
案件名稱	新莊副都心區段徵收開發工程土方爭議訴訟案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新北市政府
案情摘要	因土方數量版本爭議造成計算載運方數差異。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152,629,994 元
訴訟開始日期	99/6/9
進行狀況	第一審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第二審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本公司新臺幣 92,301,096 元整。本公司就敗訴部分上訴最高法院。現進行第三審訴訟程序，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項次	五
案件名稱	臺北港 TP-02 空掘訴訟案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西濱北區臨時工程處
案情摘要	臺北港 TP-02 標臨港道路空掘費爭議，因調解不成，遂提起本件訴訟。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42,981,697 元
訴訟開始日期	97/06/03
進行狀況	第一審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最高法院裁定駁回本公司上訴。

項次	六
案件名稱	臺北港 TP-02 鋼版樁等訴訟案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西濱北區臨時工程處
案情摘要	臺北港 TP-02 標臨港道路因軀體模板費(474萬)、鋼版樁變設(1686萬)、抽排水費(4077萬)&懸臂工作車(805萬)所生 4 項爭議(另加 15%利管稅)，因調解不成，遂提起本件訴訟。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95,380,779 元
訴訟開始日期	97/06/03
進行狀況	第一審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第二審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本公司新臺幣 3,089,206 元整。本公司就敗訴部分上訴最高法院。現進行第三審訴訟程序，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項次	七
案件名稱	臺中 C705 標松竹育才段連絡道工程工程款履約爭議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案情摘要	系爭工程因工期展延 335 天，請求展延工期管銷費計新台幣 48,417,730 元。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48,417,730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2/4/17
進行狀況	現進行第一審訴訟程序，目前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

項次	八
案件名稱	陳吉成職災案
當事人	原告:陳吉成 被告:本公司
案情摘要	本件本公司承辦台北市新和新村新建工程時，中勤點工陳吉成意外墜落電梯井造成脊椎損傷及雙眼失明等傷害，而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賠償新台幣 20,192,029 元。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20,192,029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2/5/1
進行狀況	第二審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應給付陳吉成新臺幣 16,125,809 元，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項次	九
案件名稱	國醫中心統包基樁爭議訴訟案
當事人	申請人:本公司 他造當事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案情摘要	因增作基樁而依契約約定實作實算之方式請求展基樁費用。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22,499,049 元
訴訟開始日期	98/01/10
進行狀況	第二審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於 101/07/13 上訴三審，102/08/01 最高法院裁定發回更審，更一審判決被告應給付本公司新臺幣 18,619,262 元整，其餘不利益部分本公司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對於本公司不利益部分發回更審，本公司勝訴部分確定。

項次	十
案件名稱	國防部「博愛分案」植栽工程給付工程款案
當事人	原告：加州國際 被告：本公司
案情摘要	因博愛分案工期未定，廠商逕行終止契約，請求損害賠償。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67,504,228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3/02/25
進行狀況	第一審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敗訴新臺幣 12,797,423 元，本公司就不利益部分上訴二審。進行第二審訴訟程序，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

項次	十一
案件名稱	國道二號 H42 標履約爭議案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案情摘要	因履約工項洩水孔、土方等數量爭議，請求契約追加變更。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18,316,940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2/11/14
進行狀況	第一審本公司敗訴，目前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審理。

項次	十二
案件名稱	國醫中心樓層減少扣款爭議案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國防部軍備局
案情摘要	因樓層高度變更設計，業主逕行扣款，請求返還扣款。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13,817,120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2/12/31
進行狀況	一審本公司勝訴新臺幣 13,817,122 元整，目前二審中，高等法院審理。

項次	十三
案件名稱	國醫中心繼受浩漢公司債權爭議案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國防部軍備局
案情摘要	國醫中心工程共同承攬機電廠商倒閉(浩漢)，本公司代為施作，業主拒不付款於本公司，故請求。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23,592,080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2/11/15
進行狀況	第一審本公司敗訴，第二審本公司勝訴新臺幣 20,265,037 元，雙方無上訴，本案於 105.01.05 判決確定。

項次	十四
案件名稱	國醫中心履約爭議案
當事人	申請人：本公司 相對人：國防部軍備局
案情摘要	因履約工項水保、排水溝等數量爭議，及展延管銷費，請求給付。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63,273,200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3/01/29
進行狀況	104.06.26 調解成立，相對人應給付本公司新臺幣 27,013,623 元。

項次	十五
案件名稱	永和 7 標履約爭議案
當事人	申請人：本公司 相對人：內政部營建署
案情摘要	因履約工項水門操作、人行道修改等數量爭議，及展延管銷費，請求給付。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14,646,440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3/08/06
進行狀況	目前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中

項次	十六
案件名稱	永和 8 標履約爭議案
當事人	申請人：本公司 相對人：內政部營建署
案情摘要	因履約工項 27 項等履約爭議案，請求給付。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64,829,420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4/03/31
進行狀況	目前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中

項次	十七
案件名稱	西濱快速公路 WH49 標工程履約爭議案
當事人	申請人：本公司 相對人：公路總局中區工程處
案情摘要	因變更設計及數量不足等情事，請求給付。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33,666,496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4/09/23
進行狀況	目前一審程序，由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項次	十八
案件名稱	西濱快速公路 WH49-1 標工程履約爭議案
當事人	申請人：本公司 相對人：公路總局中區工程處
案情摘要	因變更設計及數量不足等情事，因協處不成，送請工程會辦理調解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19,753,697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4/09/23
進行狀況	目前一審程序，由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項次	十九
案件名稱	桃園機場擴建鋼構數量爭議案。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民航局
案情摘要	桃園機場擴建工程鋼構工程數量不足，故請求。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102,034,038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3/10/16
進行狀況	目前一審台北地方法院審理

項次	二十
案件名稱	桃園機場擴建施工架數量爭議案。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民航局
案情摘要	桃園機場擴建工程施工架工程數量不足，故請求。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64,090,486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3/12/30
進行狀況	目前一審台北地方法院審理。

項次	二十一
案件名稱	雙子星聯合開發區（捷）用地土地開發案行政救濟。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臺北市政府、捷運局
案情摘要	對於臺北市政府 103/9/5 日公布之十項審定條件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標的或金額	以合法合理審定條件與中工訂約。
訴訟開始日期	103/10/2
進行狀況	行政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上訴，目前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項次	二十二
案件名稱	新莊農會退還保固金爭議案。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新莊農會
案情摘要	業主主張瑕疵修繕未完成，拒絕返還保固金。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27,931,024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4/10/02
進行狀況	目前一審程序，由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項次	二十三
案件名稱	經濟部工業局與孫漢洲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參加訴訟案(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4 號)
當事人	上訴人：孫漢洲 被上訴人：經濟部工業局 參加人：本公司
案情摘要	因出售臨海工業區土地遭棄置廢棄物爭議，請求返還價金。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16,072,162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1.11.21
進行狀況	本案經最高法院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一審，於 105.3.2 判決仍維持經濟部工業局敗訴。 工業局於 105.4.18 前再提上訴。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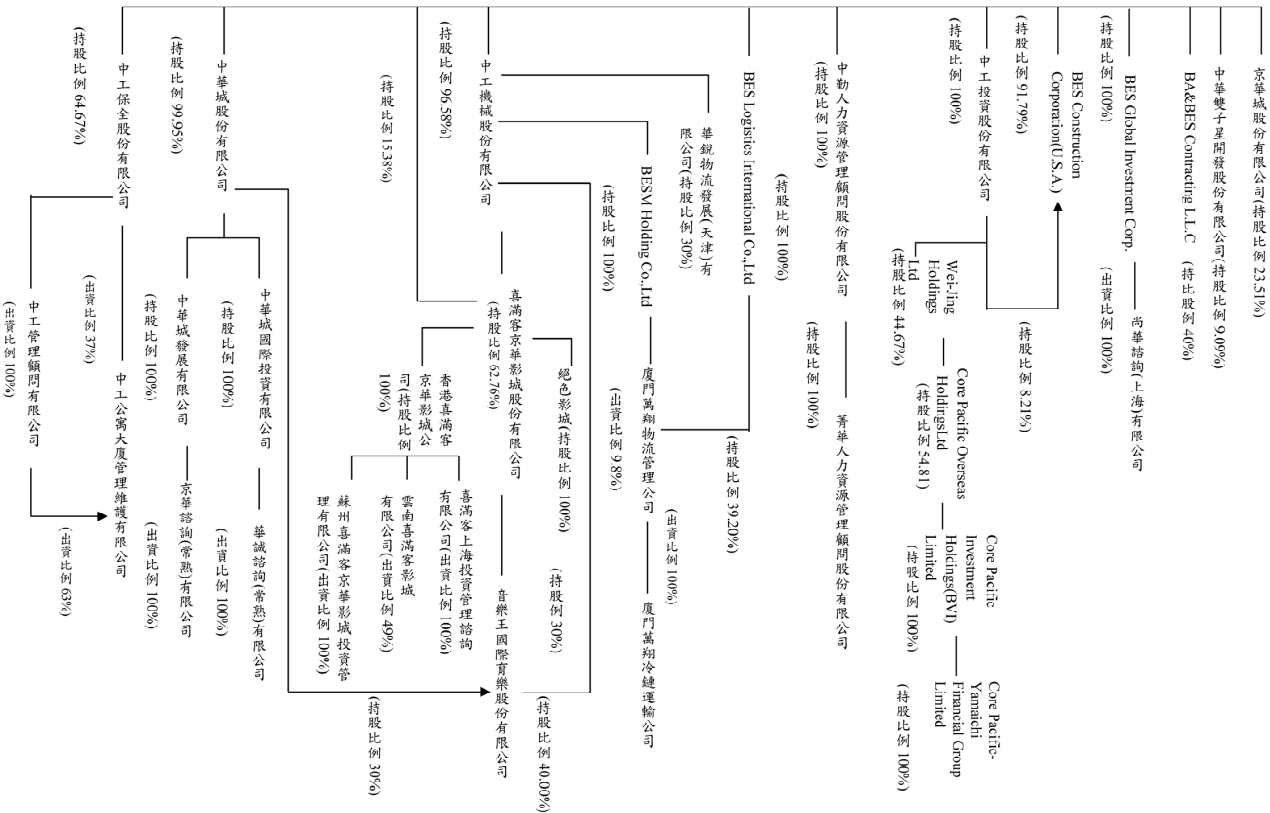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合併營業報告書

1.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86.12.15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6 樓	1,160,000	投資業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85.11.2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80 號 11 樓之 2	778,739	主要承攬工程:預拌混凝土生產製造及經營、施工重機械、運輸設備及施工器材之租賃
模里西斯中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01.23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9,500 仟美元	顧問業
模里西斯中華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92.01.23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9,500 仟美元	顧問業
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92.11.04	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東南經濟發展區	74,490 仟人民幣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92.11.04	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東南經濟發展區	74,490 仟人民幣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84.08.04	台北市東興路 26 號 4 樓	60,000	各項保全業務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88.04.02	台北市東興路 26 號 4 樓	10,000	停車場經營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
中工公寓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89.06.29	台北市東興路 26 號 4 樓	10,000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8.05.18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2 樓	60,00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投資顧問等業務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84.01.17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stish Virgin Islands	1,510 仟美元	營建及機電等海外業務
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08.06	Rooms 1501-3, Far East Consortium Building, 12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20,900 仟美元	營建及機電等海外業務
BESM Holding Co., Ltd.	94.10.18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075 仟美元	投資控股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U.S.A.)	76.04.06	141 Bennington Court McDonough, Georgia 30253, U.S.A.	9,270 仟美元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93.04.15	廈門市港中路 1692 號萬翔國際商務中心 2 號樓北樓 301	250,000 仟人民幣	從事物流、倉庫經營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菁華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0.10.23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2 樓	5,000	人力派遣業
尚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93.12.04	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 18 號港陸廣場 1603 室	11,570 仟人民幣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88.03.15	台北市八德路 4 段 138 號 B1	121,000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85.09.07	台北市八德路 4 段 138 號	18,370,900	百貨業
音樂王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93.08.03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2 樓	5,575	視聽歌唱業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2.15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16 樓	2,201,00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有限公司	100.09.27	Rooms 1903-6,19/F,Hing Yip Commercial Centre,272-284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61,503 仟港幣	投資控股
BA & BES Contracting (L.L.C.)	96.02.13	Post Box No92237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3,000,000 (AED)	工程承攬業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96.03.23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13,995 仟美元	投資業
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92.05.14	台北市漢中街 52 號 8~11 樓	25,000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喜滿客上海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00.09.27	上海市嘉定區馬陸鎮封周路 655 號 307 室	900 仟美元	影城管理、採購及管理諮詢
雲南喜滿客影城有限公司	102.02.20	昆明市北京路 1079 號	25,000 仟人民幣	電影放映等、採購及管理諮詢
蘇州喜滿客京華影城投資管理公司	104.07.16	蘇州工業園區旺墩路 269 號星座商務廣場 1 幢 1206.1207	5,000 仟美元	電影放映等、採購及管理諮詢
華銳物流發展(天津)有限公司	103.09.16	天津自貿區(東疆保稅港區)洛陽道 601 號	80,000 仟人民幣	從事物流、倉庫經營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2. 推定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截至 105.03.31 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沈華養、陳玉坤	115,936,200	99.95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光、沈華養、楊美媛、鄭茂樹、 沈耀庭、沈瑾庭、林俊堯	75,213,198	96.58
	總經理	周正義	—	—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廣滿、陳國賢、黃國材、蘇育民	3,880,000	64.67
	總經理	王興乾	—	—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暨股東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廣滿	10,000 (出資額)	100
中工公寓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董事暨股東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廣滿	6,300 (出資額)	63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廣滿、王鶯娟、沈華養 監察人代表人：沈慶光	6,000,000	100
	總經理	黃淑萍	—	—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董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	1,510,100	100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U.S.A.)	董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沈華養、駱俊福	8,509	91.79
BESM Holding Co., Ltd.	董事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光	5,075,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暨股東	BESM Holding Co., Ltd. 及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沈慶光、沈華養、郭鑫灝	122,500 仟 人民幣 (出資額)	49
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股東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陳國賢	20,900,000	100
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暨股東	模里西斯中華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單篤武、阮聖元、胡文國	9,000 仟 美元 (出資額)	100
菁華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平國華、鄭碧松、許家霖 監察人代表人：黃詩訓	500,000	100
	總經理	林裕彬	-	-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代表人：沈華養、王鶯娟	7,593,680	62.76
音樂王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廣滿、吳訂 監察人代表人：宋堃仁	167,235	30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白俊男、沈華養	375,200,000	23.51
尚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暨股東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代表人：沈慶京、陳玉坤、王鶯娟	1,400 仟 美元	100
模里西斯中華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股東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沈輝庭	9,50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模里西斯中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股東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沈輝庭	9,500,000	100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暨股東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沈慶光	13,995,389	100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有限公司	董事暨股東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沈耀庭	61,503,000	100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賢	20,000,000	9.09
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李美慧、吳訂 監察人代表人：沈華養	25,000	100
喜滿客上海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事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李美慧、沈輝庭 監事代表人：沈耀庭	900 仟 美元 (出資額)	100
雲南喜滿客影城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事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輝庭 監事代表人：李美慧	12,250 仟 人民幣 (出資額)	49
蘇州喜滿客京華影城投資管理公司	董事暨監事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李美慧、丘文義 監事代表人：沈耀庭	5,000 仟 美元	100
華銳物流發展(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事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光、王鶯娟 監事代表人：沈華養	24,000 仟 人民幣 (出資額)	30

4.104 年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前)	本期損益 (稅後)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0	962,071	22,976	939,095	0	(4,849)	13,878	10,536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778,739	1,691,157	826,106	865,051	1,146,248	15,402	51,648	41,133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17,920	46,640	71,280	272,251	(556)	2,816	2,519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000	32,702	18,488	14,214	44,732	789	808	715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730	6,188	10,542	42,134	496	518	430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47,767	48,599	99,168	1,229,659	1,268	9,782	8,819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12,746,301 (人民幣)	4,271,238 (人民幣)	0 (人民幣)	4,271,238 (人民幣)	0 (人民幣)	(13,084) (人民幣)	(194,380) (人民幣)	(194,380) (人民幣)
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584,249 (港幣)	150,445,513 (港幣)	27,500 (港幣)	150,418,013 (港幣)	0 (港幣)	(40,305) (港幣)	(1,626,771) (港幣)	(1,626,771) (港幣)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U.S.A.)	5,000,000 (美元)	1,273,004 (美元)	288,825 (美元)	984,179 (美元)	0 (美元)	(18,481) (美元)	(13,004) (美元)	(13,004) (美元)
菁華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7,937	7,073	10,864	71,536	4,574	5,344	4,431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	726,555	237,259	489,297	602,590	56,700	48,162	37,978
音樂王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5,575	3,608	60	3,548	0	(151)	(3,124)	(3,124)
尚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11,570,440 (人民幣)	3,956,448 (人民幣)	118,889 (人民幣)	3,837,559 (人民幣)	3,143,280 (人民幣)	(33,812) (人民幣)	(221,276) (人民幣)	(206,472) (人民幣)
模里西斯中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631,500 (人民幣)	91,911,631 (人民幣)	224,901 (人民幣)	91,686,730 (人民幣)	0 (人民幣)	(44,882) (人民幣)	1,241,194 (人民幣)	1,241,194 (人民幣)
模里西斯中華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78,631,500 (人民幣)	91,385,253 (人民幣)	224,682 (人民幣)	91,160,571 (人民幣)	0 (人民幣)	(44,882) (人民幣)	1,213,525 (人民幣)	1,213,525 (人民幣)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前)	本期損益 (稅後)
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74,490,300 (人民幣)	164,946,648 (人民幣)	75,716,131 (人民幣)	89,230,517 (人民幣)	5,396,671 (人民幣)	909,858 (人民幣)	1,919,639 (人民幣)	1,284,867 (人民幣)
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74,490,300 (人民幣)	164,433,504 (人民幣)	75,723,197 (人民幣)	88,710,307 (人民幣)	5,312,313 (人民幣)	851,213 (人民幣)	1,872,938 (人民幣)	1,257,199 (人民幣)
BESM Holding Co., Ltd.	31,977,068 (人民幣)	51,854,938 (人民幣)	928,443 (人民幣)	50,926,495 (人民幣)	0 (人民幣)	(8,789) (人民幣)	3,410,754 (人民幣)	3,410,754 (人民幣)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人民幣)	823,839,723 (人民幣)	443,308,960 (人民幣)	380,530,763 (人民幣)	283,741,579 (人民幣)	28,528,462 (人民幣)	49,566,425 (人民幣)	35,654,440 (人民幣)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15,960,000	21,121,881	12,320,200	8,801,681	550,029	(171,281)	(509,948)	(509,948)
BA & BES Contracting (L.L.C.)	3,000,000 (AED)	-	-	-	-	-	-	-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99,443,035 (人民幣)	150,390,620 (人民幣)	0 (人民幣)	150,390,620 (人民幣)	0 (人民幣)	(13,463) (人民幣)	14,034,085 (人民幣)	14,034,085 (人民幣)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有限公司	49,432,700 (人民幣)	43,446,708 (人民幣)	82,791 (人民幣)	43,363,916 (人民幣)	0 (人民幣)	(50,897) (人民幣)	(5,678,243) (人民幣)	(5,678,243) (人民幣)
喜滿客(上海)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5,685,600 (人民幣)	2,823,317 (人民幣)	953,133 (人民幣)	1,870,185 (人民幣)	0 (人民幣)	(2,905,625) (人民幣)	(2,905,625) (人民幣)	(2,905,625) (人民幣)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01,000	2,131,829	120	2,131,709	0	(4,170)	(3,522)	(3,522)
雲南喜滿客影城有限公司	25,000,000 (人民幣)	32,166,345 (人民幣)	3,564,694 (人民幣)	28,601,651 (人民幣)	19,331,441 (人民幣)	3,187,766 (人民幣)	3,532,580 (人民幣)	2,773,200 (人民幣)
絕色影城有限公司	25,000	63,848	16,226	47,622	194,490	21,698	23,383	19,352
蘇州喜滿客京華影城投資管理有限公 司	31,655,430 (人民幣)	28,706,545 (人民幣)	1,357,386 (人民幣)	27,349,159 (人民幣)	1,321,639 (人民幣)	(4,303,096) (人民幣)	(4,306,271) (人民幣)	(4,306,271) (人民幣)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關係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慶京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無
- 2.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3.財產交易情形：無
- 4.資產租賃情形：無

5. 資金融通情形：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註)	年底餘額(註)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中工機械公司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 30,000	\$30,000	\$ -	3.2%	-	\$ -	營業週轉	\$ -	-	\$ -	\$ 34,602 (中工機械公司淨值 4%)	\$ 346,021 (中工機械公司淨值 40%)	
2	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0,270	-		6.0%	-	-	營業週轉	-	-	-	89,686 (京華諮詢公司淨值 20%)	179,372 (京華諮詢公司淨值 40%)	
3	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0,270	-		6.0%	-	-	營業週轉	-	-	-	90,212 (華誠諮詢公司淨值 20%)	180,424 (華誠諮詢公司淨值 40%)	
4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	15,000	-	3.2%	-	-	營業週轉	-	-	-	28,512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 40%)	28,512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 40%)	
4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	15,000	12,017	3.2%	-	-	營業週轉	-	-	-	28,512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 40%)	28,512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 40%)	

註：係分別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最近報表之淨值比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互保之公司	\$49,241,095 (註1)	\$ 7,200,000	\$ 7,200,000	\$ 5,899,983	\$ -	36.55%	\$ 59,089,314 (註2)	-	-	-	
1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喜滿客影院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132,353	59,813	59,813	-	-	12.14%	132,353	-	-	Y (註3)	
2	蘇州喜滿客京華影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喜滿客影院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132,353	59,813	59,813	-	-	43.26%	132,353	-	-	Y (註3)	

註1：係依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五〇為限額。

註2：係依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〇〇為限額。

註3：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 Y。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